aginist

程的時在城堡



生命之残酷, 在于其短暂

生命之可贵,亦在于其短暂

站在两个世界的边缘

Faff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理想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站在两个世界的边缘 / 程浩著. 一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495-4400-4

Ⅰ. ①站... Ⅱ. ①程... Ⅲ. ①中国文学 - 当代文学 - 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3656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出品人:刘瑞琳 责任编辑:杨晓燕 字数:150千字图片:13 2013年10月第1版

```
目录
写在阅读之前
世界上最强的少年
序
PART 1
世间慨
你觉得自己牛逼在哪儿?为什么会这样觉得?
程浩是谁?
昂着头的艺术
失败之书
我和老妈那些事儿
做一个"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的木偶
伯爵写给女巫的一封信
我相信
绝路 上的桥
  <u>,就是这么一种动物</u>
我要苹果,不要香蕉
梦游记
每个人都有自己难以启齿的一面
  上春树是严重的"梦游病人"
请连岳别"偷"患者的钱
中国的残疾人数量近一亿,他们的福利状况是怎样的?
 人终有一死, 现在的奔波劳累有什么意义?
改变世界,需要切口
一觉醒来的幸福
地狱在身后
PART 2
知无涯
你为什么读书?
当我们谈论读书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u> 百家讲坛和看书,哪个好一点?</u>
读书越多会越孤独吗?
读书有哪些危害?
读张爱玲是否要比读张小娴高档?
四五岁的小孩子可以开始培养阅读习惯了吗,以从哪些书开始?
<u>看书可以丰富一个人的社会阅历吗?</u>
没时间读书怎么办?
为什么盗版比正版更容易获得?
```

QQ三问 PART 3 尺素书 >> 致某人 > >> 求职信 > >> 致七堇年 > >> 致张牧野 > >> 致小能姐姐 > >> 致远方的你 > PART 4 切梦刀 唯酒无量 紫色洋娃娃 烧红的月亮 原谅我,不能再带你一起飞翔 PART 5 在知乎 PART 6 我的笔记 详细的读书笔记 简单的读书笔记



两岁,那时小不懂,整天乐呵呵的,拿个玩具猴子都可以一个人开心地玩好久。



程浩和妹妹 我对妹妹十分愧疚。如果她有一个健康的哥哥,肯定会受到更多的宠爱。作为哥哥,不能去保护她,反倒要她来照顾我。



六岁生日 在石河子的酒店过生日,那时还能自己坐在凳子上,那时还比较喜欢过生日,后来逐渐长大,对生日开始有点抵触,喜欢越简单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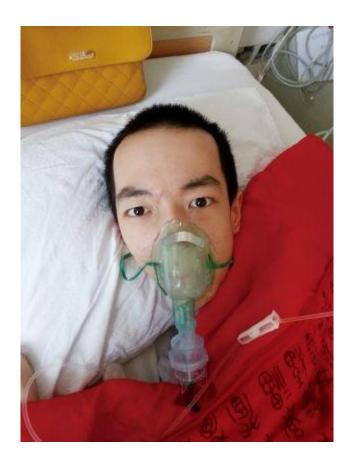
8岁。程浩第一次和家人去石河子南山滑雪,不能自己坐,所以爸爸抱着他玩的爬犁子,那天他玩得好开心。



14岁,已经成长为多思的少年。此时已不能坐,四周都是用被子、枕头垫起来的。



2013年3月,为《昂起头的艺术》而拍摄。这是长大后少有的照片,因身体原因自己不再愿意照相。



2013年8月18号,带着呼吸机依旧微笑的程浩,三天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纵然你是一代天骄,坐拥天下,到头来不过化作一抔黄土; 纵然你是绝代佳人,艳冠群芳,到头来不过是一具白骨。 但是,难道因为死亡是人生的终点,我们就要放弃生命的过程吗? ——程浩

写在阅读之前

2013年8月21日,一个年轻的生命戛然而止——20岁的程浩在边地的小城猝然而逝。

母亲在他的电脑里,整理了他生前所写的44万字,有专栏文章,有日记,有读书笔记,更有大量的未完成的作品。这些作品,都是他在生命的最后两三年用鼠标一下一下点出来的。

生前,他曾梦想着有一天能出版自己的作品,现在实现了;生前,他默默无闻,如今,他用生命写就的句子,被一轮一轮地转发。

他说,没有人像他这样,把活着当作一种事业。他是一个"职业病人", "除了读书、写字、生病外,一无所长。"

但,正是阅读拯救了他。十一岁时,他已不能坐,常常几个月也不出一次门。他在自己的一方斗室中,刻苦地阅读,"读书十年,我收藏的各类电子书约有两万余部,经我亲自校对修订的也有几百部",读书,写字,让他完成了对生命的救赎,让他建立了属于自己的强大的世界。

本书是他各类专栏文字、知乎机智回答、书信、短小说的文字结集。此外,还收入了一篇完整的读书笔记,他妈妈说,真希望在校的中学生、大学生看一看;他对近百本图书的点评,充满了个人的独到见解,也展示给大家。

目录前有一篇序,原为程浩给朋友的一封邮件,只有落款和日期,没有收件人,出版时一字不改,作为程浩的自序出现,并以逝者的愿望,作为书名;书中所有的加黑,都是程浩文稿中自己加黑的,未作增删;正文第一篇和第二篇,原为知乎的问答,我们保留了其本初的风貌,以期读者直接与其相遇。

在其诸多散杂的文字中,有一份2013的年度计划清单:

- 1、阅读10部关于西方哲学的著作
- 2、阅读儒、墨、道、法等学派的主要著作
- 3、阅读各类畅销书50部
- 4、学习新概念英语全四册
- 5、学习英语500小时(共1000小时)
- 6、写下50份读书笔记+思维导图
- 7、写下50部短篇小说
- 8、写下一部长篇小说

.

他让我们感受到生命的力量。

交到我们手中的,还有一部十余万字的日记,日记写于2009年一次濒临死亡的状况后,记录了程浩16—20岁的生命光影。日记中少有鸡毛蒜皮、人生琐事,多为对生命、对人世的反刍与思考,记录了无数让他内心激荡的段落和时光。之中有少年维特般的烦恼,有对人性的感慨,有对命运的嘲讽,有对自己严苛的鞭策......他在几年间,迅速成长

成熟。日记将随后出版,除了个别错字,出版时几乎未改。我们希望呈上一个完整的生命印迹。

这些句子仍在传播,仍然让无数人唏嘘:

"真正牛逼的,不是那些可以随口拿来夸耀的事迹,而是那些在困境中依然保持微笑的凡人。"

"幸福就是一觉醒来,窗外的阳光依然灿烂。"

"也许我们无法明白'活着'的意义,但是我们已经为'活着'付出了太多代价;也许我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我们已经为梦想流下了太多泪水。我们能做的,仅仅是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绝不能回头。天堂未必在前方,但地狱一定在身后。"

"生命之残酷,在于其短暂;生命之可贵,亦在于其短暂。"

"这些遗留下来的文字是时间的凝固、生命的延续。我们不能改变生命的长度,但我们的精神,将在这些文字中永存。"

愿生者快乐,逝者安息。

编者 2013年9月

世界上最强的少年

几个月之前,就在"知乎"网站上,读过程浩那个著名的回答: "你觉得自己牛逼在哪儿?为什么会这样觉得?"

他平静地叙述着自己还不到20岁的人生:一出生就没有下地走过路,被医生判断活不到五岁,家人多次收到病危通知书。

震动我的,是他写道: "命运嘛,休论公道!"

这句话史铁生也说过。几乎所有人都曾经抱怨过命运的不公平,抱怨过自己承担的比他人多,获得的却比别人少。然而面对史铁生,面对程浩,我们并没有资格妄论命运。

"这往下,你必须成为世界上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不管怎么样。因为除此之外,这世界上没有你赖以存活之路,为此你自己一定要理解真正的顽强是怎么回事。"村上春树在《海边的卡夫卡》里这样写道。

成为世界上最强的少年,除此之外,程浩没有其他的选择。

我曾经试图揣摩和代入程浩的命运,去模拟病榻上度过的童年与青春、去想象每隔一段时间都要面对的崭新的疼痛。我发现,自己能够想象的,只有肉体崩坏带来的痛苦,却没有办法真正体会到他的心理活动:每天晚上睡去之前对第二天能否醒来的忐忑、每早起床看到太阳依旧升起的喜悦、他对母亲的感激与歉疚,以及敏感地察觉到母亲对这种感激愧疚的反应时,心中涌起的复杂情绪。

——这么多微小的涟漪,是他人完全无法想象的。而最悲哀的是,连身边最亲的人都无法感受。

程浩身边最亲的人,大概是他的母亲。他把医生预言的死亡时间推后了15年,他的母亲常常把这称之为奇迹。

程浩却说:"老妈特别喜欢把这些没有变成现实的预言挂在嘴上,就好像奇迹说得多了,就会真的发生奇迹一样。"

很多人会用"积极""乐观"去形容程浩,但我想,这都是旁人理所当然的想法,轻率得近乎粗暴。奇迹也好,希望也罢,这些都是疗效甚微的镇痛剂,敏感如程浩,怎么可能轻易被这些词说服?

大象死前半个月,会意识到死亡已经找上来,然后孤独和平静面向它、走向它,这是 动物性的生命本能。

死亡、恐惧,当我们谈论这些词语时,我们在讨论遥远的时空以外、目光尽头的一件事物。对程浩而言,那却是生活里扑面而来的每个细节。

有网友看到程浩的文章,回复道: "还是活下去最重要!"

有两种层面的活着,一种是单纯生命的延续,是再多一轮的心跳与呼吸,再多吃一口饭,多睡一觉,并且醒来;另一种层面的活着,是像一个活人一样活下去。

这就是电影《1942》与小说《活着》的区别。前者只是要活下来,受尽凌辱也要活

着。后者是不仅活着,还要笑着活下来——哪怕是苦笑,不仅活着,还不时要和命运开 个粗鲁的玩笑。

活下去,本身并没有什么牛逼之处,不过是向命运乞讨一个容身之处而已。而程浩, 是少有的像活人一样活着的人,他能每天每分每秒都意识到自己活着。

程浩给自己制定了每天必须阅读十万字的计划。他上午阅读、下午写作。读书是在网络上和读电子书,写作是用鼠标点击屏幕上的软键盘。他有着12小时阅读二十一万字的读书记录。

程浩在"知乎"上回答过很多关于读书的问题,回答问题时,他有种不符合年龄的严 厉以及不容置喙。他批评生活态度浮躁的人,读不进书的人。

这种严厉,我总觉得超乎于教导,而有种更深层面的怨悔。他看待每个人,并不仅仅看到此人的此时,而是此人人生的横剖面,生命时钟经历过的每一秒,他看到的是人生命结束之前的每一秒。

"为什么不抓紧让每一秒都有意义?"我仿佛看到程浩在文字背后的诘问。

我们的人生或许都比他长,他不敢浪费的每一分每一秒,却被我们轻易地置弃、荒废。他感激的每一天升起的太阳,打在身上阳光温暖的味道,却被我们抱怨和诅咒。程浩是不平的,也是委屈的。

程浩的日记里写: "我在不停地解答别人的问题。别人迷惘时,我在不停地指路。我要顾忌到所有的问题,所有的人,我这样也很累,但我很充实。"

在写下这个句子之后,程浩再也没有写一个字,三个月后,他去世了。

去世之后,很多网友才开始浏览程浩的文章、问答,开始在他的微博评论里留下感慨的话语。

在此之前,微博上有一个ID叫做"走饭"的网友,一个女大学生,因为抑郁症自杀了。她的微博可爱、有趣、机智,可每句话又都隐隐有些悲哀,像是深海发出的一种渺茫的求救。

走饭走了之后,很多人开始一条条翻阅她的微博,怀念,惋惜。对于程浩也是,逝者已逝,生者才开始翻阅他们的人生。

我在想,死亡到底是什么呢?

对于死者而言,死亡只有终结的意义。可是也因为死亡,死者的存在才再次被发现,他们的言语显得如此富有重量,他们活过的瞬间显得如此的鲜活,他们的意义变得重要,甚至超过生前好几百倍。

死亡,只有对于生者才有意义。

程浩说: "励志这个词,现在很大程度上被人糟蹋了。"他大概也不喜欢别人从自己 20年的人生经历上得出"励志"两个字的结论吧。如果"志"需要被"励"才能存在的话,那这"志"恐怕也是虚伪不堪的。

死亡是人生命里少数必须庄重对待的事物,他人的死亡,若是只能给自己带来一截和 五号电池的电量差不多的"正能量",那我们便是亵渎了他。

程浩死了,这本书以一个虚拟的他,宣布独立存在了。每一个人阅读时,都与这个虚拟的程浩共处,在记忆里绵绵不绝地怀念他,永远不道别。

而最好的怀念方式,就是代替他充实地去活,活在他不能去经历的每一秒。

2013年9月27日于北京

2013年8月21日,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当医生说出"抢救无效"四个字时,对于一个母亲来说,那一刻整个世界坍塌了。这一刻太突然,没有病危通知,终于还是悄无声息地来了。

20年, 笑过, 哭过, 疲惫过, 幸福过......

在医院当他喊妈妈"我想回家"时,我就决定:既然我把他生下来,我就要把他养大。老天夺走他多少,我就用爱来弥补他多少。

小时候是爷爷奶奶和二姑带他。五岁左右,接回到自己身边。他是一个懂事的孩子, 也许是因为天生的缺陷,他还是会怕,会自卑,所以所有的事他都会努力做到最好,他的 想法很纯粹,仅仅就是想让身边人都认可他。

六七岁的时候看着其他小朋友去上学,他也失落过。但他毫无怨言,请了家庭教师,他就很认真地学,学完拼音老师辞职了。我给他买了小学生字典,我做饭他翻字典,那时他还能坐,还能翻书。他喜欢画画,不看书时,要一张纸一支笔,就进入了自己的世界。画得像模像样,说得也头头是道,问他为什么喜欢画画,他说:"画画,可以画出想象中的世界。"我干着家务,时不时地看他一眼,看他有模有样地学习、画画,看着看着就笑了。

九岁,给他买了电脑,没想到这是他这一生最重要的朋友。他因为没有小伙伴玩而爱上了下棋,开始是五子棋,后来是跳棋、象棋、军旗。他自己和电脑下,下完会保存棋盘,研究为什么会输,自己走错在哪里。后来他大一点了问过他,为什么喜欢下棋,为什么可以赢那么多人,他说:"我下棋跟别人不一样。别人下棋,会想如何战胜自己的对手;而我下棋,会思考自己的每一步是否出现差错,同时抓住对手的漏洞。至于胜利,对我来说太遥远了,那不归我管,我只需要走好下一步。"也就是九岁这一年,我和他爸爸收到了他的第一张病危通知,看着病床上的他,我哭得撕心裂肺。

慢慢大了,十几岁了,他的身体素质逐渐下降,能坐的时间越来越短,需要家人帮忙的地方也越来越多。但他很贴心,尽量不去麻烦别人,到实在不行时才会开口。大了更爱干净了,吃饭要随时擦嘴,不能掉下饭粒,一到夏天每天都要洗澡。我们总是和他开玩笑,臭小伙还爱臭美了。其实哪里是臭美,他是怕别人嫌弃他,表面上的自负,内心里的自卑。大了给他翻身、洗澡没小时候那么容易,我有时候也累,但我从来没有怨过他,哪个孩子不是父母的心头宝?他也一样是我的宝。

十五岁,他开始了疯狂地看书。他跟我说,他要规定自己一天看十万字的书,我没在意,以为他只是说说,就只轻描淡写地嗯了一声。结果他做到了,最高纪录甚至达到一天二十万字。也正是因为这件事我发现,自己还是不够了解儿子,我小瞧了他。他离开前的几个月,我们一直住在姥爷家,每天吃完晚饭我收拾完,他觉着我无聊就陪我聊天,每天都聊,一聊就聊好久,家里的事,他网上的事,我工作的事,无所不谈。家里总有人说上天对他太不公平,他却说:"命运嘛,休论公道。不幸与幸运一样,都需要有人承担。"从他的很多话可以看出,他自己看得开,也很会开导别人,说实话每次和他聊完天

我就只剩下开心了。和儿子躺在床上聊天,很幸福。

随口的叙述,看似简简单单,但这二十年的生活,二十年的感情,二十年的幸福和不易,用再多的语言,再复杂的句子,我想都无法表达得淋漓尽致。有程浩这个儿子我是幸运的。

他说,他渴望能遇到一个爱他的女孩子,梦想把自己过往的生命,折成一架自由翱翔的纸飞机,载着童年所有的秘密,奋不顾身地飞向她。这样就能让她在见到他的那一刻,拥有彼此分离的全部时光。他感觉自己是个贪心的人,不仅盼望与她的相遇相守,还渴望与她的记忆相知相融。

他说:"他从出生的那一天起,就梦想着投入大地母亲的怀抱,去亲吻她,挽着她那坚实的臂膀,迈开大步,迎接第一缕曙光。"可这微不足道的一丝心愿,也从未让他实现。

他说,他是美丽世界的孤儿,但他永远是我和他爸爸贴心的宝贝。很多人敬佩他,被他感动,但他永远是我和他爸爸平凡普通的乖儿子。

程浩在与病魔作斗争的七千两百多个日日夜夜里,表现出了常人无法想象的坚强毅力,战胜了肉体疼痛的折磨,克服了内心因死亡而产生的恐惧,泰然、淡定地走向另一个世界。我想这种超然面对死神的高尚境界,是送给我们亲人、朋友们的最后一份珍贵的礼物。我想我们将以此珍惜生命,热爱生活。

妈妈致 2013年9月3日 比起QQ、微博这种机械式的交流工具,我的确更喜欢写邮件。不仅因为邮件看起来更正式、更具有保留价值,最重要的是邮件的篇幅更长,写的字也更多,可以充分满足我表达的欲望。世界在我的眼中如同一台巨大的、飞速运转的计算机,各种音乐、图像、语言就像不同的代码,文字也是其中一种。我希望自己是一个合格的程序员,在自己的有生之年能给这个世界输入足够多的信息,让你们看见更有趣的内容。

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感觉自己和别人似乎不太一样。但是那点不一样在一个孩子的心里就像一颗长了黑点的杨桃,完全没意识到自己和那些光鲜、饱满的同类有什么区别。所以我拼尽全力,试图抹去身上那一点点的不同,希望自己能和别人一样。为此我盲目地模仿周围那些哥哥姐姐,模仿他们的行为,模仿他们的喜好,模仿他们说话时的语气,模仿他们对生活的态度。直到有一天,我坐在窗边望着外面的雪景,看见一对恋人路过楼下,女孩手里捧着一个蓝色保温杯,在寒冷的冬天里冒着氤氲的热气,男孩紧紧搂着她的肩膀,两个人你一口我一口地分享同一杯热水,身影慢慢走远。

那一刻,我终于明白,无论我怎么做、怎么模仿,自己永远都不可能像他们一样。我不可能在这么冷的天气出门,也不可能跟一个女孩肩并肩地散步,更不可能用一双有力的臂膀紧紧搂住她。

老妈总说我可怜,可我从不这么觉得。但是那一次,我觉得自己真可怜。

所以我的童年是站在世界的边缘,我渴望自己能融入人群,做一个凡夫俗子。可是我却从没真正走进过这个世界,一次都没有。我永远站在世界的边缘。后来我在世界的不远处建立了另一个世界,属于我的世界。这里的规则由我定,我是这个世界的主宰。十年了,没有几个人能走进这个世界,曾经走进的也陆陆续续离开了。可我并不感到难过,一点也不难过。我仍然喜欢交朋友,尤其是漂亮的姑娘,因为跟她们在一起我很快乐。

虽然我已经有了自己的新世界,可是我依然怀念那个熙熙攘攘的世界。如果有一天, 我出书了,我会取名叫《站在两个世界的边缘》。

欢迎你走进我的世界,认识你真好。

伯爵在城堡 2013年3月27日

PART 1 世间慨

幸福就是一觉醒来,窗外的阳光依然灿烂。

你觉得自己牛逼在哪儿?为什么会这样觉得?

我自1993年出生后便没有下地走过路,医生曾断定我活不过五岁。然而就在几分钟前,我还在用淘宝给自己挑选二十岁的生日礼物。

在同龄人还在幼儿园的时候,我已经去过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医院。在同龄 人还在玩跷跷板、跳皮筋的时候,我正在体验着价值百万的医疗仪器在我身上四处游走。

我吃过猪都不吃的药,扎过带电流的针,练过神乎其神的气功,甚至还住过全是弃儿的孤儿院。那孤独的日子,身边全都是智力障碍的儿童。最寂寞的时候,我只能在楼道里一个人唱歌……

二十年间,我母亲不知道收到过多少张医生下给我的病危通知单。厚厚一沓纸,她用一根十厘米长的钉子钉在墙上,说这很有纪念意义。

小时候,我忍受着身体的痛苦。长大后,我体会过内心的煎熬。有时候,我也忍不住想问:"为什么上帝要选择我来承受这一切呢?"可是没有人能够给予我一个回答。我只能说,不幸和幸运一样,都需要有人去承担。

命运嘛,休论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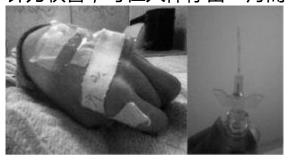
近些年,我的健康状况日益下降,住院的名目也日益增多,什么心脏衰竭、肾结石、肾积水、胆囊炎、肺炎、支气管炎、肺部感染等等。我曾经想过,将来把自己的全部器官,或捐献给更需要它的人,或用于医学研究。可是照目前来看,除了我的眼角膜和大脑之外,能够帮助正常人健康工作的器官,真的非常有限。

我最遗憾的事情是没有上过学,当然,遗憾的原因不是什么"自强不息"的狗屁理由,而是遗憾不能像正常人一样交朋友,认识漂亮姑娘,谈一场简单的恋爱。但是就像狂人尼采说的:"凡不能毁灭我的,必使我强大。"正是因为没有上学,我才能有更多的空闲时间用来读书。让我自豪的是,我曾经保持过一天十万字的阅读量。虽然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读书,但是,我觉得这是认真生活的表达方式。

我不是张海迪女士那样的励志典型,也不是史铁生老师那样的文学大家,我只是一个普通的"职业病人"。但是我想说,真正牛逼的,不是那些可以随口拿来夸耀的事迹,而是那些在困境中依然保持微笑的凡人。

这是我在知乎回答的第一个问题,感谢题主。期待认识更多朋友。

PS:俗话说:有图有真相,附赠一个月以前被120拉走,抢救时扎的套管针一枚。此针为软管,可在人体停留一月而不跑针。



感谢大家的祝福和鼓励。我没想到自己无心的一次回答能够得到这么多赞同和回复。

本想对大家的祝福——致谢,但是发现评论截至目前已经到了220条,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姑且做一下补充,回答其中几位朋友的问题。

首先感谢TaoTao和刘轩,谢谢你们提出愿意来看我。如果有可能,我也希望能认识你们,毕竟一个人的日子,真的很孤独。可惜我们距离相隔太远,我家在新疆,抛去飞机,一个五一三天小长假,坐火车出新疆就要一天半,还得祈祷伟大的有关部门不要晚点。

其次感谢Sven同学,谢谢他愿意和我共享自己的生命长度,即使这很难实现。以前我想,如果有一天我拥有了正常人所拥有的一切,包括健康,可能我就不会像今天这般对生活如此认真。生命之残酷,在于其短暂;生命之可贵,亦在于其短暂。假如有一天,我成为不死不灭的存在,那一刻,我猜自己也会陷入空虚与散漫的漩涡之中,虽生犹死。

感谢压泥先生。对于您的问题,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因为确实没有统计过具体数字。 不过的确花了家里不少钱,我爸妈总说:"别人家孩子是拿饭喂出来的,我们家儿子是拿 钱贴出来的。"

感谢程风、徐楚和webgeekman三位同学。我第一次回答知乎就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实在是非常幸运。以后我会尽量回答知友的问题,有可能的话,我希望能做到每日一答。不过除了自己水平有限之外,我的打字速度会很慢,因为我是用鼠标一个一个点出来的。

感谢曹梦迪、庄表伟和GayScript三位知乎大神,你们都是我进知乎关注的第一批 BOSS,谢谢你们能够回粉我。还要感谢阿达同学,谢谢你的关心,我虽然大江南北跑了 这么多年,可是没有一家医院能够明确答复我,我的病因究竟是什么。

不少知友提出我的指甲该剪了,在此说明一下,图2中的那只纤纤玉手,并非我本人,而是我老妈。另外,很多知友在评论中回复大量英语,很抱歉,我看不懂,但还是很感谢你们。

还有知友说我很励志。我觉得我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能做的,仅此而已,没什么值得大家学习的。从小到大,我最讨厌别人给我贴什么"身残志坚"、"自强不息"这样的狗屁标签。看似是表扬,实则是歧视。活着,是每个人的希望;活得好,是每个人的欲望。这是每个活着的人(无论健康与否)都应该做到的。这样应当应分的事情,是不值得拿来夸奖的。难道因为疾病,每个人就要活得垂头丧气、萎靡不振吗?

还有某些人发私信质疑我,说我拿一个"高级针头"在知乎炫富。顺便说一下,那套管针50块钱一个,听说星巴克的咖啡35块钱一杯,前者是救命的,后者是消遣的,不知道性价比如何?还有人质疑我博同情,骗赞同。对于这样的质疑,我不想多说什么了。罗永浩有一句话,深得我心:"牛逼的人生,不需要解释。"

本想再和知友们聊点什么,可惜已经很晚了。此刻,窗外的夜空星罗棋布,你们的祝福会像那些明亮的星星一样,闪耀在我的梦里。

晚安!

我一直比较害怕有人会问"程浩是谁"这样的问题。一来是知乎没有几个人真正了解我,二来是我本人也不习惯自吹自擂。主要是评价自己根本就是一吃力不讨好的活儿。夸自己,未免有点妄自尊大;贬自己,未免有点妄自菲薄;说得平淡些,未免又有点不疼不痒。但是看到这个标题,我还是本能地狂喜了一下,这大概就是虚荣心作祟吧。

关于我的经历,前文基本已经交代清楚了。在此我再简单地说一下自己的个人属性吧。

93年人,白羊座。生在新疆,长在新疆,不出意外还会死在新疆。标准三无人员:无工作、无学历、无对象。宅界巨子,常年三四个月不出一回门。职业病人,经营此道二十余载。业余书虫,旁学杂收但都浅尝辄止。爱好姑娘,女生各种优先,男生各种靠边。特长吹牛,常常一不小心就蹦出几句真理。优点明显:温柔、善良、幽默、开朗、真诚、阳光,集各种正能量于一身的老男孩。缺点突出:把自尊看得比命都重。人送外号:死要面子活受罪斯基。

朋友说我是"闷骚男",生人不说话,熟人变话唠。有间歇性人格分裂,经常说话前后自相矛盾。重度分类强迫症患者,已经到了再分类就剁手的晚期阶段。怪咖级90后,各种格格不入。没有手机,不玩人人,喜欢古董音乐,鄙视YY小说。15岁以前崇拜很多各行业的英雄,15岁以后发现那些英雄都不过如此。理想主义者,务实(非现实)主义者。IQ+EQ之总和,不如AQ千分之一高的偏执狂。观点不中立,眼里不揉沙的坏孩子,不打引号。

家庭成员四人:老爸、老妈、老妹、自己。日常生活:读书、码字、鼠绘、发呆、看电影、听音乐、吃药。最喜欢的作家是钱锺书、王小波、史铁生。最喜欢的歌手是汪峰、陈奕迅、BEYOND。最喜欢的电影是《阿甘正传》。最喜欢的水果是吸满阳光的芒果。最喜欢的游戏是钩心斗角的《三国杀》。最愤怒的是听见游戏里有队友说:"卡了!"最开心的事儿是听见有姑娘说:"我们能认识一下不?"

嗯,基本情况就是这样。而我说自己一无所长,不学无术,这也是实话,因为我除了读书写字之外,的确什么都不会。至于道理嘛,呵呵,还是习总讲得好,"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这个世界上最不值钱的就是整天讲大道理的人。

本来以为这个回答会是我一个人的独角戏,没想到还有这么多人。谢各位没让我一个 人自言自语。



6岁昭

最后附一张自己的照片,大的就不给了,长残了,给一张小时候的吧。要是觉得萌,您就点个赞同呗!

2003年夏天,电视里到处是戴着口罩的"面具侠",连广告都比平常更少了。远在海南出差的老妈半夜两点钟打来一个电话,说她不能按时回家了,还叮嘱我干万别感冒,哪哪哪又死了几个人。奶奶去超市一口气买了六瓶醋,说多吃醋可以预防传染,结果那星期全家人都吃得胃里泛酸水。虽然当时我才10岁,但是我知道这一切不正常的现象都和一个"人"有关,它就是"非典"。

那时,所有人都在面临抉择。上班的人考虑要不要休假,上学的人考虑要不要休学。 听说电影院暑期档的票价从五十降到十五,街上除了口罩、板蓝根和消毒液之外,其他商 品都在打折。我也在考虑,不过我考虑的是要不要趁这个"人烟稀少"的机会,上街去转 一转,到公园、广场、步行街、肯德基(如果还营业的话)这些平常人流量大的地方,至 少这次不必再担心轮椅蹭到别人身上了。

1993年我出生在新疆博尔塔拉,那是一个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知道的小地方。父亲曾经是一名旅游司机,每年大江南北四处奔波,母亲身兼数个公司的会计,地点相隔数百公里,每月有一半时间要花费在路上,而我自出生起就不能走路,原因不明。我常笑说,是我父母一生跑了太多的路,最后使我"无路可走"。

自从出生以来,我就被医生断定活不过五岁。每年春暖花开的时节,我都要到医院里住上一两个月,准时得就像一只迁徙的候鸟。住院的名目自然比一般人要丰富,什么肾结石、肾积水、胆囊炎、肺炎、肺部感染、心脏衰竭,它们就像徐志摩写下的诗句一样,"轻轻地走,又轻轻地来,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只留下一张张的病危通知单。老妈有心,厚厚一沓纸被她用一根十厘米长的钉子钉在墙上,说这很有纪念意义。

六岁以前,我一直在全国各地看病。当同龄人还在上幼儿园时,我已经去过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医院里"参观旅游",当同龄人嘴里嚼着两块五一包的干脆面时,我正体验着价值百万的医疗仪器在我身上四处游走。记得有一次是去河北石家庄,传说那里有一个能让人起死回生的气功大师,他成立了一个气功学校,校门口塑起一尊象牙白的石雕,形象是他自己坐在一朵莲花上闭目养神。一夜之间,几乎全国的病人都成了这间学校的学员,其中当然也包括我。

那座学校最大的奇观,就是每天全国各地数以干计的病患围在石雕前磕头烧香。虽然我从来没磕过,但是我奶奶曾替我磕过一次。后来每天磕头的人越来越多,有人说:"离石雕越近,磕头就越灵验。"于是票贩子应运而生,离石雕越近的位置票价越贵。我奶奶不舍得花那钱,也就不再去了。

气功学校的住宿有限,绝大多数患者都是在学校周围租房子住。我最初也是如此,跟爷爷奶奶一起,租了当地人家里的一间卧室,厨房和卫生间都是共用的。那院子住的基本上都是病患,屋里屋外都是人,尤其到了夏天,蚊子比老鼠还大,老鼠比蚊子还多,各种方言通过流动的热气混杂在一起,令人难以忍受。

那时候,我对人多的场合有一种抵触心理,也不像一般孩子那样爱凑热闹,经常是自己抱着一台破收音机,一个人坐在小院门前的一条小河边,朝河里丢石子。清冷的月光倒

映在水面上,总能使人心底流过一丝微微的凉意。奶奶常说: "月圆的时候,许愿最灵。"可惜不是每天都有月圆。后来我偶然发现,用石子击碎水中的月亮,会有瞬间的月圆出现。于是我每次无聊的时候,就喜欢来河边扔石子,对着水中的月亮许愿。直到长大以后,听见张惠妹那首《一想到你呀》中的歌词, "……丢一枚钱币等月儿圆",我都会感到那么亲切。

离开夜晚的宁静和惬意,白天的日子总是备受折磨的。那时候,每天就是三件事:推拿、气功、针灸。去之前要先买票。推拿是一次七块钱,气功是一次五块钱,针灸是一次两块钱。而我一直都弄不明白,为什么明明技术含量要求更高的针灸,价格却要排在最后?

每天早上,气功房里都是人头攒动,你要不拿出"舍我其谁"的决心,玩儿命往里冲,最后"舍"在门外的就是你。所以排队的任务就落在我爷爷的身上。解放前,他曾经是国民党骑兵连的一名骑兵,他的口头禅就是:"骑兵下了马,也是骑兵。"

气功房里没有凳子,更别提床了,只有一张看起来十分突兀的台球桌摆在角落。我不能像别人那样站着,所以只能躺在台球桌上,看着一群人在对面喊着一些我听不懂的口号: "三三九六八一五,宇宙能量灌全身……"

有一次,一个30岁左右的气功师傅,站在离我一米远的距离,一边挥舞双手,一边说:"现在,我正用气功给你按摩,现在,我正按摩你的肠胃……"他的两只手在空气中挥动,骨节捏得咔咔作响。

晚上回家,我就感到胃疼。强大的心理作用让我觉得是他用力过猛了.....

我还认识一个眼睛看不见的小姑娘,名字叫毛毛,她比我大几岁,长得很漂亮。每天她妈妈都要带她来扎针,母女俩牵着手,走过长长的楼梯。毛毛为了证明自己即使看不见也能跳得远,一路上都是蹦蹦跳跳的。她妈妈一边嘱咐她别跳,一边担心地握着她的手,一刻也不敢松。两个人穿过拥挤稠密的病房走廊,坐到一个能晒到太阳的窗户底下,静静等待针灸的大夫。毛毛总是喜欢坐在面朝窗户的位置,金色的阳光透过玻璃,洒在她粉红的脸颊上。她双眼微睁,面带微笑,像是一个降临人间的天使。周围人都笑她:"这丫头不嫌晒!"而她却笑着回答:"妈妈说,只有吸满阳光的眼睛,才能照亮世界。"

"……吸满阳光的眼睛,才能照亮世界。"许多年后,我读过几本书,仍然觉得这句话比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更能让我感到温暖。

那时,我每天最开心的就是能和毛毛坐在一起,所以我每次扎针都去得特别早,为的就是能提前占领最靠近窗户的位置,这样就能和她待在一起很长时间。可是跟漂亮姑娘待在一起,时间再长也是短的。针灸一次需要两个小时,为了珍惜每一分钟,我会不停地跟毛毛聊各种话题,或者给她猜谜语、讲笑话,而且每天内容都不重样。实在无谜可猜、无话可笑时,我还可以自己编,我那时一晚上可以编出十几条谜语或者幽默段子。那大概就是我的第一次创作。

偶然一次,毛毛来找我,那天正好赶上停电。窗外夜色如墨,大雨滂沱,时而划过一道闪电将屋子照得惨白。家里的大人不知去向,只留下我和毛毛两个人看家。我当时很怕黑,于是点燃一根蜡烛放到桌上。火苗燃烧着、跳跃着,我和她一动不动地趴在桌子上。我问毛毛:"你怕黑吗?"她想了想说:"妈妈说了,看不见就不会怕黑。"

我意识到蜡烛只能给我一人带来光明,而毛毛的世界依然是黑暗的。我问她: "那你

害怕什么?"她好长时间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她轻轻地说:"我害怕自己永远都不知道什么是黑。"

外面的雨,很快就停了。毛毛离开时,要我明天扎完针到她家里去玩,我说好。然后她就和她妈妈走出了大门。

第二天,我并没有赴约。因为发烧,我在床上躺了整整一天,大脑强忍着睡意,思考自己明天应该如何解释失约的原因。

隔天早上,我再去扎针,病房和之前几天完全一样,只是窗户底下坐的人,不再是毛毛。我问旁边人,毛毛今天怎么没来?那人摇摇头说:"哎——那丫头的动作太快了,没抓住啊!"

我这才知道,原来昨天毛毛扎完针后,一直在病房等我。她等了很久,直到大部分病人都走光了,她仍然不肯离开。毛毛妈妈和毛毛起了争执,两个人相互撕扯。毛毛挣脱了她妈妈的手,沿着墙壁向门外飞奔。可是她只能摸到面前的阻碍,却无法预估脚下的危险。这医院没有人能想到,楼梯口那个不起眼的垃圾桶,竟会将眼睛看不见的毛毛绊倒,从十八级的台阶滚落下去,鲜血瞬间染红了她的脸。

我不知道毛毛是否还活着。也许她已经死了,带着她"吸满阳光的眼睛"去照亮另一个世界;也许她还活着,或许意外能让她像电视里演的那样重见光明。总之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毛毛。而我编的那些谜语和笑话,也再没心思对别人提起。

这件事情对我一直有很大影响,也让我对那地方有一丝失落和无法言说的复杂感情。

半年以后,我离开石家庄回到新疆,除了人比来时瘦了一圈,此外别无收获。唯一有收获的人是我奶奶,她回到新疆就被检查出得了糖尿病。

又过了几年,我在电视上看见那家气功学校被公安局取缔,那位气功大师以诈骗罪被拘捕,那尊象牙白的石雕也随着铲车的开进,轰然倒塌。

从那之后,家里人不再带我去做那些无谓的检查了,但这不代表我就能远离医院,相 反,我住院的次数正在以"烽火燎原"的态势逐年递增。

12岁那年,第一次胃出血,胃里像是丢进去一块烧红的铁板,火辣辣的。八天八夜水米未进,原样吃进去的东西还得原样吐出来,深黑透红,别提多鲜艳了。医生和我家熟识,直言不讳地说:"再这样下去不是病死的,也是饿死的。"

吃不进食物,生命就只能靠输液维持。手和脚都扎满了针,最后只能剃个光头扎到头上。即便如此,一根健康、充盈、饱满、弹性的血管,仍然供不应求,许多药品只能挂在墙上排队等候。

后来医生拿来一个"三通",那是一个十字架形状的塑料管,一端接在针头,另外三个接口分别连接三瓶不同的液体,这样一枚针头就可以同时吊三瓶药。那时候,我身上到处都是这样的针管。偶然间从昏迷中苏醒,看见头顶挂满了亮闪闪的玻璃瓶,感觉就像燃烧的孔明灯。

医生叮嘱每小时要换一次药,晚了就要出问题。老妈担心老爸粗心大意,非要自己守在床边。她在巴掌大的小板凳上坐了三天三夜,像我一样不吃不喝一动不动。如果不是医生要找她谈话,我猜她会比我坚持得还久。医生要说什么大家都知道,无非是什么病情危重,做好思想准备之类的。不过这话老妈根本没机会听到,她一出病房就在医院的楼梯上摔倒了,用她自己的话说:"就跟没长腿一样,没感觉了。"最后,还是护士把她扶回病

房,打了一瓶葡萄糖,然后被老爸强行送回了家。

半个月以后,我出院了。一个漂亮的小护士过来给我拔针,她笑盈盈地说: "真没想到你又活过来了!" 我说: "阎王嫌我太善良,上帝嫌我太混账,他们都不肯收留我,没办法我只能回到人间。"

这次出院以后,老妈更不让我随意出门了,甚至偶尔的家庭聚会也不允许我参加,因为医生怀疑我是吃了外面不干净的食物导致的胃出血。于是原本就有限的生活范围,因为医生的一句话变得更小,小得就像陷进了这个世界的酒窝里。所以我常常想,也许这就是自己爱笑不爱哭的原因吧。

毫无疑问,一个人的生活是寂寞的。记得有人说过:"世界上最难过的事情,莫过于多年以后,我们彼此发现对方都已经改变。"这真是一句漂亮的蠢话,最难过的事情从来都不是"彼此的改变",而是所有人都在改变,只有你还一成不变。尤其是当你目送儿时的玩伴踏上远去求学的列车,或者听见自己曾经暗恋的姑娘告诉你她即将结婚的消息,又或是看着电视里充满活力的年轻人为了梦想打拼未来。而你却坐在冷清无人的书房里望着四面灰白墙壁,这种人生停滞带来的挫败感,常人往往难以想象。虽然我的父母都很善解人意,但有些东西仍然是他们无法真正了解的。

虽然不情愿,但我却不得不承认,有时候这个世界是不公平的。它鼓励你去思考人生的意义,它要求你拥有一颗坚毅的心灵。可是,对那些勤于思考的人,它并没有恩赐以幸福,而对那些内心坚强的人,它更是毫不吝啬地给予打击。但是反观那些愚笨、怯懦的人,他们或许更容易获得长久的安宁与满足。

曾经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是抱着这样的心态,过着浑浑噩噩、自暴自弃的生活。我不再读任何一本书,不再主动和别人说话,不再表达自己的喜好。每天沉溺在网络游戏的虚拟世界中,用当时尚且可以自控的双手,完成一场场毫无意义的血腥杀戮。或者用最粗俗的话语谩骂一个素未谋面的网友,仅仅是因为对方游戏中的一个无关紧要的失误。时至今日我也想不明白,自己当初为何要那样做,但我知道,只有如此,我才能清楚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我必须用别人的伤痛与愤怒,才能证明自己仍然活着,我必须用虚拟世界里的荒唐胜果,才能麻痹现实人生中的残酷失败。

那一年,我十五岁。那是我人生中最黑暗的时光。

直到某一天,一个停电的雨夜,我发现自己引以为傲的世界原来如此脆弱不堪,只需要一场稍大的雷雨就可以使它顷刻毁灭。我盯着黑暗的电脑屏幕,听着窗外雨水落地之声,仿佛是无数锋利的石子击打在我的心窝,痛得我流下了眼泪。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哭,但我确实哭了,也许是对自己的失望,也许是对未来还抱有一丝希望,当然,更大的可能还是对人生的绝望。

那时候,我并不能真正明白人生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那时以为,人生就像一杯水,疾病就像一滴墨,它让我的水浑浊暗淡,让我的人生失去光明。

许多年以后我才明白,人生可以是一杯水,也可以是一片海,关键是看一个人的内心。心是大海,便能包容缺憾,同化污秽,永远保持自身的通透明净。

命运如此,休论公道。不幸与幸运一样,都需要有人承担。可惜人生需要经历,需要 沉淀,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是不能明白这个道理的。

那个下雨的夜晚,改变了我的一生。它用直面孤独与黑暗的方式,把我拉回现实,让

我重新思考关于生活的种种问题。比如生活、梦想和未来。虽然我不知道自己将会在何时死去,但至少不是现在。在死之前,我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然而这条路必然不能像以前那样去走了,那我又该朝何处进发呢?

从那之后,我开始认真地对待生活,每天阅读大量的书籍。正如狂人尼采所说: "凡不能毁灭我的,必使我强大。"孤独和痛苦的日子,使我有足够的时间对那些尚未翻阅的书籍,保持一种"生吞活剥"的好奇心。我就像当初迷恋网络游戏一样,用近乎自虐的方式,一天十几个小时不间断地阅读。每到夜里,当我闭上滚烫火辣的眼睛时,眼泪就会像一锅沸腾的开水不自觉地淤出眼眶。那个时候我就会有一种精神上的"饱腹感"。这种显而易见的疼痛会让我感到踏实和安稳,让我意识到生命的真实存在。虽然我不知道自己读书是为了什么,但我觉得这就是认真生活的表达方式。

然而,疯狂地阅读并没有给我乏味的生活带来多少乐趣,反倒让我更加真切地感受到一种难以想象的寂寞。就像一本书上说的:"你知道的越多,你越会觉得自己像这个世界的孤儿。"

我希望能有一种途径,可以把我人生中最华彩的篇章,拿来提前上演。就像转瞬即逝的绚丽烟火,用自己全部的能量照彻夜空,随后归于沉寂。

如今我已经二十岁了,对生命和死亡都有了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思考。假如人类的生命被迫要时刻笼罩在死亡的阴影之下,那我想没有人能比我所处的位置更加危险了。所以我从不感到恐惧,也无需恐惧。命何足惜?不苦其短,苦其不能辉煌罢了。没人能挽留你在这个世界,就像没人能阻止你来到这个世界。如果非要说害怕什么,我只是害怕上帝丢给我太多理想,却忘了给我完成理想的时间。

后来有一天,老妈突然问我:"假如当初是你得了非典,你会做什么?"我说:"我会立马签一份遗体捐献协议,将来把能用的器官都捐了,不能用的器官拿去做医学研究。这总比最后烧成灰的结果要强吧?"

这念头在我心里已经不止一天两天了,而且未来必定要去付诸实践。这不是我有多么高尚,更谈不上有多么伟大。我只是单纯地认为,这是一件正确的事情。这世界,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但是我们应该尽量去做那些正确的事情。纵使不能抵挡黑夜的来临,我们也要站在星空下仰望光明。

不必可怜谁,不必同情谁。所谓生活,不过就是一种"昂着头的艺术",仅此而已。

什么是"失败之书"?

假如世间真有一本书名为"失败",我料想其内容必是千百万个破损的梦想书写而成。因为一个没有梦想的人,又怎么会失败呢?

所谓的"失败",不过就是一个不断向前奔跑的人,却被现实的围墙撞出了血。他或许会疼,或许会哭,但是他永远不会迷茫。因为他清楚地知道——自己一定要走出围墙。反之,一个甘愿跪在围墙里的人,则是永远不会受伤的。

我读过很多名人传记,深知那些伟大、卓越的历史人物,在他们青年时期都经历过灰暗的人生低谷。但是我并不认为那些书是关于失败的,相反,我一直认为那是作者在利用人物的挫折来反衬他们未来的成功。所以,那种失败并不能算作人生的失败。那只是一个人登上山顶之前,地心引力所带来的压迫感。

在我眼里,真正能够称得上"失败之书"的,大概只有史铁生老师的《我与地坛》了。因为在人生的旅途上,任何失败与打击,挫折与磨难,我想都不会比活到21岁那样一个狂妄的年纪,却被废去双腿带来的挫败感更强烈了。因为所有关于爱情和梦想的幻境,都在你想动而不能动的那一刻,瞬间破灭!即便生命有无数种存在的理由和目的,可最终爱情和梦想才是一个人活下去的希望之源。若是将此夺去,那唯一剩下的就是不断地自我拷问:我还有什么?我还能做什么?我为什么要这么做?

或许,这是三个简单的问题,但是它们却包含着哲学世界里的终极命题——生命的意义是什么?而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又不仅仅是三个问题,它们更像是三柄钝而无锋的巨斧,替那些困于黑暗地牢里的失意者,硬生生地凿穿了囚禁心灵的那道围墙,更凿出了一条险峻的、漫长的、闪烁着一丝光亮的救赎之路。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能理解"救赎"这个词的真正含义到底是什么。甚至单从字面上看,这两个字都让人感觉相当抽象。如你此刻扪心自问:我的救赎之路在哪?你有答案吗?干万别对我说你不需要救赎。因为我们早已在茫然不知间踏上了自我救赎的道路,唯一的区别在于,有的人越走越近,而有的人越走越远。

再到后来,我学过英语,写过代码、建过网站、做过动画、炒过股票,当过游戏代练。就像史铁生老师当年拿着纸和笔在地坛偷偷练习写作一样,这些东西也是我偷偷学的。不过后来都被我放弃了,因为那真的不适合我。我无法在那些事情上获得自我认同。我感觉自己仿佛穿越到那座萧条破败的地坛古园,虽然来来往往地走过很多路,做过很多事,却找不到一个目标,看不到路的尽头。

那段日子让我迷茫了很久,也浪费了许多时间。但还好不是一无所获,至少我终于想明白了何为"救赎"。

如果说,失败意味着梦想的破碎,那成功就意味着梦想破损后的再次聚拢。这番缓慢的过程,即是一场"自我的救赎"。我给它取了一个名字——沙海拾贝。

你见过贝壳吗?外表坚硬,里面藏着珍珠,一枚枚地埋在沙滩底下。人们都希望找到最大最亮的那颗珍珠,所以必须亲自动手,刨开粗粝的沙子,撬开坚硬的贝壳。但是,不

是所有贝壳里面都有珍珠,绝大多数贝壳其实都是空的。那怎么办呢?只能放下,再找下一个贝壳。于是,人们只能不断地重复这一系列动作——刨开沙子,撬开贝壳,再刨开沙子,再撬开贝壳……可能你永远也找不到一颗黄豆大小的珍珠,但是你知道——贝壳里面有珍珠,不是这一个就是下一个。

史铁生老师当年将大段的生命与时光漫布在地坛的每一处角落,我想就是这样一个沙海拾贝的过程。后来我看过电影《肖申克的救赎》。当我看见安迪用二十年的时间洞穿监狱的围墙,细碎的石子从他口袋里滑落时,我更加坚信——所谓"自我救赎",即是一个沙海拾贝的漫长过程。

我受我老妈的影响很深,但从性格到习惯,从爱好到志向,我们都大不相同,甚至完全是反着来的。

老妈怀孕时,不沾荤腥,炒过肉的锅子再炒菜,她闻了一准犯恶心。外婆万般无奈,只得另买一只锅子,给她单独吃小灶,还一边炒菜,一边数落老妈,说:"肚子里欠下肉,将来保准生个肉大王……"没想到这句话真的应验在我身上,弄得我现在吃饭都是无肉不欢。

那时,我们家住在平房。每家每户都隔着一道砖墙,门外一处小院,可以种点花花草草。老妈喜欢摆弄这些东西,即使挺着肚子,也不忘给她养的那点儿瓜果蔬菜浇水施肥。别看地方不大,老妈却着实花了不少心思。小菜不说,单讲那两株挺拔的李子树,不知费去老妈多少心血。一到了上肥的日子,老妈就要骑着自行车去很远的地方拉肥料,往往是早晨去,下午才能回来。每次给树浇水,老妈都用花洒,不敢用水管,说是怕水压太大,喷坏了树根。有句老话叫"好树要好土",老妈特别看重这一点,所以每过两年,她就要给李子树换一次新土。那土都是老妈自己骑自行车一袋一袋驮回来的,她本就身材瘦小,从车上搬运一袋黄土,就显得更加单薄。这般小心伺候着,终于等到了结果之日,树上长出了紫红鲜亮的李子。那又大又圆、又红又甜的,都分给了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我,还有旁的兄弟姐妹。而那又小又酸的,老妈也舍不得扔,摘下洗净,搁在锅上蒸,加点儿蜂蜜,放几块冰糖,做成了水果罐头,酸酸甜甜的。老妈说:"这就叫化腐朽为神奇。"

老妈对这两株李树能如此费心,实在是因为她对这种树之人,有极深的感情。听说,这李树原本只有一棵,是太姥爷与太姥姥成亲时栽下的。可惜太姥姥去世得早,族中后辈对她几乎全无印象,家里甚至连一张她的照片都没有留下。太姥姥走后,太姥爷舍不得将她的骨灰送回老家,便将它撒进了土里,上头又栽了一棵小树苗。太姥爷说,将来自己死了,骨灰就埋在另一棵李树下,活着过了一辈子,死了也得过一辈子。可能是太姥姥的魂灵有感,那后栽下的李树,竟比前一棵长得更加粗壮,结出的李子也更大更甜。

外婆总共生了五个孩子,上面两个女儿,下面三个儿子,我妈排行老二。那时,外婆刚刚生下最小的两个舅舅,双胞胎。家里人口多,粮食短缺,再加上老一辈人都有点儿重男轻女的思想,所以外婆就将老妈和大姨送去那些条件宽裕的亲戚家。正逢太姥姥病故,太姥爷一个人孤苦无伴,当即老妈就被外婆打发了去。

这个看似偏心的决定,实际上让我老妈的童年过得十分滋润。太姥爷每月都有工资,除了吃饭,一个单身汉再无别的花销,所以这点钱都花在了老妈一个人身上。老妈每天早晨上学都能得到一毛钱,那时的一毛钱可以买七颗牛奶糖,她就和班里另一个女生约好,两个人每天轮流掏出一毛钱来买糖,那天轮着谁掏钱,谁就能分到四颗,对方吃三颗,第二天则反过来,这样两个人就每天都有糖吃。据说太姥爷一个人会讲四五个民族的语言,他跟那些少数民族的关系极好,时常能从外面带回来一些特色糕点,给我老妈大饱口福。太姥爷栽花种地、宰杀牲畜,无所不通,无所不会。每次帮那些当官的人家宰杀一只羊,都能分到一个羊头或者一块羊排。老妈现在经常念叨:"那羊头汤做得……唉,现在再也

吃不着了!"

老妈12岁那年,太姥爷因为肝硬化去世,老人家死时肝脏腹水,肚子圆得如同皮球一般。自知大限已到,太姥爷拖着沉重的病体,不顾家人反对,执意去照相馆拍了一张正规的遗像。他把自己的照片连同口袋里的十几元钱,一并交给了我老妈,说是留给她买糖吃。老妈颤颤巍巍地接过照片和零钱,不知道该说什么。她说她当时一直以为太姥爷的病只是暂时的,一切还会恢复如常。却没想到,当天晚上太姥爷就一言不发地离去——他是在睡梦中死的,没有一丝痛苦。家人遵其遗愿,将他的骨灰撒在另一株李子树下。

太姥爷走后,老妈学着他的模样,也伺候起那些花花草草,虽然弄得不好,但是那两株李子树倒也活了几十年。要知道,普通的李树活个三五十年,早已被虫吃鼠咬得衰败不堪。而这两株李树却反其道而行,势头越长越好。虽说这品种是李树当中寿命最长的"血樱桃",但是老妈却一直坚信,此树之所以能长盛不衰,全都仰仗亲人的灵魂庇佑。

后来老妈怀了孕,粗重的活儿便不再干了,只是每日在院子里晒晒太阳,或者给花草蔬菜浇浇水。有一回,她坐在院里,手上提着花洒,人却一动不动,一双眼睛直勾勾地朝院墙外眺望,阵阵出神。她看的不是别的,是隔壁人家葡萄架上还未成熟的酸葡萄。老爸看出了端倪,一个平常宁死不讲半句软话的男人,此刻竟也拉下脸来跑去求人,向从前不怎么打交道的一户人家,讨来一串酸涩难当的青葡萄。旁人吃上一颗,酸得立马吐掉,老妈却将整串葡萄分分钟就填进嘴里,连籽儿都未吐,只留下一句:"味儿是够了,就是少点儿,没吃过瘾……"

老妈从来不是一个娇气的女人,直到临产的前一天,她还挺着大肚子坐在那种旧式的小马扎上洗衣服。别人家的孕妇去医院,那都是前呼后拥的,而老妈始终是独来独往。若不是医生要求必须有家属陪护,她一般都不爱麻烦旁人。

我经常觉得自己就是大人们常说的那种"讨债鬼"——生下来就是给别人找麻烦的。这一点似乎在我还未出世就已经有了预兆。别的孕妇做产前检查,往往只需一遍,而我却让老妈白白做了两回。那是临产前的最后一次拍片,老妈一个人拿着片子,从CT室回到妇产科。科室的女医生接过片子,匆忙扫了一眼,便说片子拍错了,没见过这么大的头。没办法,老妈不得不大着肚子,回到CT室再重拍一次。过了一会儿,片子出来了,CT室的医生说,没拍错,就这么大。老妈听了,又回到产科,拿出第二次拍的片子,讲了确切的结果。女医生摇摇头:"那生不出来,准备剖腹产吧!"

老妈生我时,羊水浅。手术刀下去,我那未见天光的脸颊上,留下了三道鲜明的伤口。护士把我抱出手术室之时,特意用被单盖住脸上的刀伤,可是鲜血还是透过被单,染得一片红。当年的人,法律意识淡薄,旁的未敢多想,只是担心这孩子会不会就此破相,将来讨不上媳妇儿。幸而随着年岁的增长,伤痕慢慢淡去,几近于无。否则,以我自尊心之重,断然无法允许自己带着一张卡西莫多般的丑脸继续生活。

说来也巧。在我出生之前,育婴房里的婴儿,将近百人,却无一名男婴。于是在医生和护士之间,我就被冠以"花花公子"的称号,此后二十年一直深受其累,常以此为由,遭人戏谑。后来有一次,老妈隔着育婴房的玻璃,对我说:"小皇帝,你总算出来了!这后宫三千佳丽等你等得好苦啊……"

长到六个月的时候,有人发现我与寻常人家的孩子稍显不同。说这孩子太老实,不踢不蹬不翻滚,不是好兆头。老妈说,老实了好,老实孩子带着省心。那人忧心忡忡地

说:"只怕省心在前,费心在后。"

再往后的事情,不必一一细说了。陌生与茫然、痛苦与隐忍、希望与失望的治疗过程,如同一支支画笔,描绘了我幼年时期的全部时光。那时,族中长辈劝解老妈,让她再生养一个,其言下之意就是放弃对我的抚养。许是生意人的天性,大概认为投入和回报不成正比吧。只是老妈听完,转身便走,她说:"不管孩子怎样,既然我把他生下来,我就要把他养大。老天夺走他多少,我就用爱来弥补他多少。"老妈说这句话时,她心里下了多大决心,做了多少准备,我这支笨笔写不出万分之一来。我只能告诉你,她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而且,她做到了。直到我六岁以后,家里才添了一个妹妹。彼时,我已能用简单的方式向这个世界表达自己的喜好。

记得那时,家里没有空调。一到夏天,屋子里热得如同蒸馒头的笼屉。电风扇即使开到最大挡,吹出的风依旧带着一股令人虚脱的热流,能把人闷得冒出烟儿来。实在热得急了,我就坐到院外的李子树下。浓浓的树荫泛着凉意,空气中还飘散着李子酸甜的香气,动动鼻子就能知道这是夏天的味道。我光脚踩在晒得滚烫的石阶上,沙砾粗糙,痒痒地硌着脚心,老妈说可以按摩穴位。到了晚上,空气潮湿,蚊子也比白天多了不少。老妈点起一支蚊香,挂在树梢上,然后搬把摇椅坐在旁边,一边扇着扇子,一边说:"来,给妈讲个鬼故事!"

"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一边讲着故事,一边仰头看着天上的星星。那时的夜空,纯净如水,繁星密布,如同水晶漂流在深色的湖面。我慢慢说着,慢慢看着……慢慢地, 我就睡着了…… 2000年夏天,我第一次花钱买了一张真正意义上的正版唱片《Jay》,它的演唱者也叫JAY,中文名叫周杰伦。

那时的杰伦,没名,没钱,没女友;生活习惯邋遢;不会攀岩,不会骑马,更不会打高尔夫;他没去过盐湖城,也不知道摩门教;因为在单亲家庭长大,他性格沉默而孤僻,终年穿着一件旧旧的"黑色毛衣",走起路来更是低着头;他逛街买不起昂贵的,却也看不上便宜的;家里唯一的收藏品就是母亲买给他的吉他和自己弹断的一根根琴弦;自知自己不是"读书的料儿",他从不花费时间去做跟音乐无关的杂事,比如摘抄文章或者收集冷知识;他不喜欢领导别人,更不喜欢被别人领导;他是独自生活在"威廉古堡"中的音乐王子。

杰伦第一次参加选秀节目,评委批评他唱歌时口齿不清,第一轮就惨遭淘汰。下台之前,坐在评委席的吴宗宪提出要看看参赛选手写的谱子。别的创作型歌手,谱子画得一团乱麻。唯独杰伦,连草稿都写得干净而整洁。因为认真,他得到了人生的第一次机会。他听见吴宗宪对自己说:"下周来我公司报到。"

那一年, 杰伦18岁。他一无所有, 只有对音乐的热爱和一丝不苟的认真。

在公司的第一年,杰伦遇见了同样怀才不遇的填词人——方文山。两个人一拍即合,从此成了搭档。他们给当时红极一时的歌手写歌,却没有一首歌得到保留;他们给刘德华写了一首《眼泪知道》,华仔却因为歌词古怪而拒绝演唱;他们为了向李小龙致敬,给张惠妹写了一首《双截棍》,阿妹却认为曲风怪异,因此不接受。

杰伦在公司坐了一年的冷板凳,始终毫无建树。有一天,吴宗宪找到他说:"如果你十天之内能写出五十首歌,我就从中挑出十首歌,给你出一张专辑。"

杰伦知道这是自己唯一的机会。他先去买了一整箱的方便面,然后把自己关进工作室 十天十夜。后来方文山回忆道:"他那次完全拼了,居然写歌写到流鼻血......"

十天之后,同名专辑《Jay》横空出世,当年在台湾拿下五十万张的销量。自此,周 杰伦的名字,一炮而红。

如今,距离《Jay》的推出已经过了十三年。才华横溢的杰伦,似乎也到了"江郎才尽"的尴尬境地。但是,他的这段经历,却一直让我记忆犹新:一个男生,可以不帅,可以不念书,可以没钱,可以不善言谈,但是一定要对自己所钟爱的事业认真!否则,你的一生也就这样了。

就像杰伦后来在《四面楚歌》中唱的:

我不知道我有没有勇气 拆下他们的面具 我只知道好像 认真的男人最美丽 (故事讲完了。对故事细节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去看当年的采访视频。)

这是一个跟主题毫无关系的故事,我只是想用它来引述一个观点:一个"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的男生"是什么样儿,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个"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的男生",绝不应该是靠有意识的、甚至是极其刻意的外在行为装点出来的。而且所谓的"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实际上就是一种不可复制的个人魅力,是一张极具个人特色的名片。如果这种个人魅力是具有可复制性的,是能够用"一二三四五"的行为准则来具体化的,是每个人"照猫画虎"都能学出来的,那"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的男生"岂不是变成了流水线上的标准化产品?若能够成为合格的标准化产品已然是最幸运的结果,怕只怕到时变成"画虎不成反类犬"的残次品,那可就再难"回炉重铸"了。

一个男生,干净卫生,热爱运动,打扮得体,合理消费,醉心收藏,热爱读书,有领导意识,脚踏实地,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优秀品质。但是,一旦把这些细则提升到一个"优质(暂时把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统称为优质)男生"的应有高度,就会出现一个很大的问题:是不是只要做到这些就能成为一个"优质男生"?如果真是如此,那这样的"优质男生"未免显得太过浅薄,太过流于表面。

一个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过于重视自己外在行为的优雅与否,必然带来内心世界的空洞与贫乏。

那真正的"优质男生"应该是什么样儿?

这个问题其实不可能有一个公认的标准答案,就像你永远不可能从"川鲁淮粤"四大菜系中,选出一道全国人民都爱吃的菜。因为每个人的口味不同,审美情趣更不同。但是我想,总有一些本质上的东西是不会变的,比如认真。而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很大程度上也是由认真指数的多少来决定的。尤其对于男生而言,认真这点则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对人对事的认真程度,直接决定了你对其投入的时间、精力和感情的多与少;对工作的认真程度,决定了经济与物质;对感情(亲情、友情、爱情)的认真程度,决定了人际关系;对爱好的认真程度,决定了层次和趣味。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

在我的价值观里,从来不会认为一个人口若悬河地谈论几句自己不知道的东西,就觉得对方是一个有品有趣的男生。这个世界上,你不知道的东西,总比你知道的要多。知道的少,自己去学、去了解就好,这与一个人是不是有品有趣无关。如果以谈资的多与少来作为评判依据,那人人都是有品有趣的,因为你知道的东西,总有人不知道。如果有品有趣是攀比心如此强烈的东西,那这样的品,只能是低品;这样的趣,只会恶趣。

站在知识的维度上,这世间没有谁敢说自己是一个有品有趣的人。

有人喜欢拿陈丹青和秦晖(虽然我不知道这两个人有什么可比性)作比较,认为"陈丹青的学识和声望不如秦晖。但是因为他言语犀利,气质优雅,外形俊朗,有民国范儿,所以在广义上他比秦晖要厉害"。关于这一点,我实在是不敢苟同。虽然我对陈丹青了解不多,但尚且读过几本他写的书,如《纽约琐记》、《音乐笔记》和《退步集》等等。拜读之后,深为折服。但是,如果说陈丹青在学术圈的优势与长处,在于他的"言语犀利,气质优雅,外形俊朗,有民国范儿",那我现在立马把这三本书扔进炉子里烧火取暖——一个如此浮夸的人写的书,读之何用?

陈丹青厉害吗?当然厉害!他的厉害之处就在于他的反叛和放下。在如今这个时代, 能够有勇气反叛和舍得放下的人,已经少之又少。有的人,敢于反叛,却是因为他们舍不 得放下;有的人,舍得放下,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勇气反叛。但是陈丹青两者兼而有之;拿得起,放得下;敢于反叛,享受失败;所以他厉害。像陈丹青这样的人,自然与生俱来地带有一股超然的气质,一种令人望尘莫及的洒脱范儿——这就是不可复制的人格魅力。

一个人是不是有范儿有腔调,这一点永远无法通过主观意识表现出来。换言之,你越是想成为某一种人,你就越是无法变成那样的人。因为你始终束缚在一个条条框框里,它就像一个说明书,告诉你什么是潇洒,什么是幽默,什么是文化,什么是气质。可是,即便你真的做到了又能如何?你表现出了潇洒的气质就意味着你真的潇洒了吗?你只是演得潇洒,装得潇洒而已。

在我看来,想要变得"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是一个挺难的目标。难点就在于,这个评价权不在你的手里而在别人手上;别人说你太张狂,你就要夹紧尾巴;别人说你太冷漠,你就要笑脸相迎;别人说你不幽默,你就要满嘴跑火车;别人说你懂得少,你就要背冷知识。想获得"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的评价实在太难了。因为这个评价的第一步就是先把自己变成别人嘴里的提线木偶,而不是一个有独立思想的人。

伯爵写给女巫的一封信

当我写下这封信时,我不认识你,你也不认识我。我从未牵过你的手,搭过你的肩,咬过你的唇,闻过你发梢残留的香。我只是于凌晨三点钟在失眠的大海里,捕捉到你依稀的笑。我盼望与你相遇,就像盼望一场美梦永远不会醒来。可惜人们常说,美梦终会清醒,相遇终有分离。我想他们说得对。美梦和相遇是甜的,而现实和分离却是苦的。但我就是这样一个愚人,甘愿为了一时的甜,尝尽一生的苦。

我想把自己过往的生命,折成一架自由翱翔的纸飞机,载着童年所有的秘密,奋不顾身地飞向你。这样就能让你在见到我的那一刻,拥有我们彼此分离的全部时光。原谅我就是一个如此贪心的人。不仅盼望与你的相遇相守,还渴望与你的记忆相织相融。

我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我只是单纯地喜欢两个人做一件事儿。无论做什么,我都会感到很幸福。我想请你喝一杯咖啡。如果你喜欢甜的,那我们就喝香草拿铁;如果你喜欢苦的,那我们就来一杯曼特宁;其实我更希望你能点一杯卡布奇诺,那样我就可以替你擦拭唇角上沾染的奶油泡沫。我想买一款超大的音乐耳机。这样我们就可以脸贴着脸,带相同的耳机,听相同的情歌,连心跳都是同一个节奏。我想和你一起熬夜看世界杯。我们穿着相同或不同的球衣,脸上画着五颜六色的国旗,桌上摆满零食和大杯的扎啤,为各自喜欢的球队呐喊助威;我们一起为他们的胜利而欢呼,我们一起为他们的失败而落泪。我还要在阁楼装一架天文望远镜,指向那无尽而深邃的夜空。我希望在璀璨的银河中找到一颗闪亮的无名星,给它取你的名字。这样我可以独自守望着夜空,就像我一直守望着你。

我每天都在学习绘画,但只是为了画你。我画山,画水,画人间,却始终不敢画你的眼睛。我不知该把你的肖像挂在何处,就像我不知该将对你的思念安放在哪里;说出口来,太轻;放在心里,太堵。每次想起你,我就会发现自己所在的城堡,原来不过是一座囚禁思念的地牢。

我穷毕生之力翻遍世间所有的书籍,却找不到一段文字能来形容我们的爱情。也许,我永远无法陪伴如此明媚的你;也许,你终究不会属于两手空空的我。分离,既是落下的帷幕,亦是相遇时的序曲。

此刻,我的信纸下垫着一本书。王小波的《爱你如同爱生命》。我没有那样一支生花妙笔,写不出那般艳绝干古的情句。我只能默默地告诉你:若能爱你,命何足惜。

两年前,在某卫视一档职场招聘类节目中,一位面试官冲着摄像机的镜头,对如何发展人际关系的话题侃侃而谈。他说:"当年邓文迪就是在一场没有收到邀请的舞会中,故意将红酒泼洒在默多克先生的西装上,并且借着替他擦拭酒渍的机会,跟对方攀谈、相识,最后成了他的枕边人……想让别人记住你,一定要主动创造机会,而且方式一定要特别。"

面试官说完这番话,台下的观众掌声雷动。镜头里面,所有人的脸上都带着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仿佛自己找到了人生目标一般。可是镜头外的我,听了这番话却深深地不以为然。就我们从小受到的教育而言,人与人交往的第一先决要素,毫无疑问应该是真诚为先。难道随着时代的"进步",有意、刻意,甚至是蓄意地表演"无巧不成书"的相遇标段,也进化为"真诚"的表现方式之一了吗?若是如此,无疑会使我对人际关系的不信任感大大增加。因为我无法判断这场相遇究竟是上天安排还是有人编排。

的确,从某种角度上讲,我是一个不太容易相信的人。我不相信主流媒体,也不相信小道消息;我不相信专家教授,也不相信网民分析;我不相信公开示威,也不相信匿名揭露;我不相信公权力,也不相信多数民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怀疑论者。我也有自己一直相信,且愿意为之付出生命的坚定信仰。那就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和自己的梦想。试想一下,如果有一天,你和自己所爱之人的相遇,这样美好的记忆都会为日后彼此怀疑留下充足的想象空间,那这样的世界未免太过阴暗,这样的人心未免太过险恶;这样的爱情,我们拿什么理由去相信?

此刻我才终于明白,三十年前,诗人北岛那句悲怆的呐喊究竟从何而来:

告诉你吧,世界, 我—不—相—信! ——北岛《回答》

在我卧病在床的二十年间,除了家人的悉心照料外,陪自己度过少年时光的,就是那些不同时期的不同偶像。所以我一直认为,每一个偶像的存在,对于我们的少年时代都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那是一种精神,那是一种感动。就像如今我再听到《灌篮高手》的片头曲,依然会热泪盈眶一样。而相较于过去,偶像的存在在今天可能显得更加重要。因为对于一个失去信仰的社会,一个失去信仰的民族来说,偶像本身就是一种容易拥有、且安全"无公害"的信仰替代品。身处在一个信仰缺失的时代,我们的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我们的精神世界越来越贫乏,我们的幸福指数甚至还比不上六十年前。所以我们总是在迫切地寻找偶像,寻找我们丢失的信仰。以至于任何一个稍有成就的人,都会被我们拿来崇拜和效仿。记得有人说过:"看一个人的志向,首先看他拿什么人当偶像;拿雷锋当偶像,至少说明你有了善良的品质;拿乔布斯当偶像,至少你已经有了改变世界的前提。"如今,当新闻媒体大肆渲染邓文迪是如何通过自身的努力,从两手空空的女学生,

摇身一变成为身家十亿的贵妇人时,果然又有人在问:"新世纪女性是否应该向邓文迪学习?"

看见了吧,我们又发现一个可以效仿的偶像。

好吧。对于邓的行为,我们姑且不做任何动机揣测,也不做任何价值判断,只需要问一个问题:我们拿邓来做学习的榜样,意图传达什么?是想告诉那些年轻女孩,你们一定要努力学习,想尽一切办法跻身上流社会,认识优秀的男人与其结婚,拿到大城市的户口(绿卡),也许将来还会分到一笔巨额的赡养费……可是然后呢?大功告成了吗?或者我们换一个问题:假如此刻上帝赐予你美貌、智慧和野心,你将如何使用这些得天独厚的优势,并且完成怎样的终极目标?难道还是嫁一个事业成功的男人吗?呵呵。我本以为,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越来越开放,信息越来越多元,女性应该比之前任何一个时代都更加自立,更加自强,更加明白自己对于社会的重要性。可是,当我看到很多人依然把一个女人的成就与她嫁一个什么样的男人联系在一起时,我才发现,原来那些整天嘴里喊着男女平等的人,其实内心早已向男权社会俯首称臣。

女人最大的悲哀就在于,误把征服一个征服世界的男人当成实现自我价值的终极目标。

人们对邓的认可,我想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她的身上看到了现今多数年轻人所缺少的性格特质——自立自强、学习勤奋、有进取心、从不拖延、待人热情、目标明确——没错,这些听起来老生常谈的个人标签,足以使邓成为那些自诩"资深屌丝"、"御宅腐女"的年轻人学习追赶的超级偶像。可是,任何事情都是一把双刃剑。就像拿雷锋当偶像的人,并不一定都是助人为乐,有的只是想当雷锋而已。这样的后果就是一切"善举"最后都无一例外地变成"假肢"。所以,我并不认为邓是一个很好的学习对象。无论邓本人有多么优秀,至少对于今天的中国社会而言,她的成功是起不到什么正面作用的。

其实,类似于"谁应不应该向谁学习"的问题,根本就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我们总是习惯借鉴别人的经验,效仿别人的成功,重走别人的老路。我们何时能够真正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活一次。不管是作为男人还是作为女人,热爱生活,热爱家庭,热爱事业,热爱梦想,更重要的是,热爱真实的自己,这就已经足够了。向谁学习都不如相信自己。也许是我太过天真,总是妄图用真实、善良、美丽的"血肉之躯"来冲击冰冷、黑暗、丑陋的"现实围墙"。我当然明白自己的想法是多么苍白无力,但是我始终在坚持,始终在相信。不管这个世界有多么现实,你的心中都应该保留一份天真。

还是几年前,中央二套的《对话》栏目中,一位大四女生提问说:"现在社会上都说'学得好不如嫁得好',请问这一点是否有道理?"当时担任主持人的王利芬老师听了,对她说:

"别让时代的悲哀,成为你人生的悲哀。"

记得小时候,我偷过一次东西。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犯罪",可能也是最后一次。

那时,我尚住在乡下,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周围有几户人家,小孩比我大几岁,都已上学。每天早晨,我能透过雾蒙蒙的玻璃窗,看见几个男生女生赶着上学的身影,到了下午,他们又从这条路上放学回家。我那时的愿望,就是能跟他们在一起玩,哪怕是坐在旁边听他们聊天,我都会觉得特别高兴。可是他们从来都不带我。不仅是因为他们的年龄比我大,更重要的是他们的游戏(足球、篮球、骑车、滑板),我都无法参与。

后来有一天下午,我像往常一样坐在院子里,突然有四个脸色煞白的男生从远处飞奔而来。他们每人手里提着一个撑得滚圆的黑色塑料袋,看样子很沉。我喊住他们,问他们手里拿的是什么。这一问才知道,原来是他们从别家偷来的、还未长熟的西瓜。我问是在谁家偷的,其中一个带头的叫小野的男生低声细语地说,是在老王头的西瓜地里摘下的。

听到"老王头"三个字,我心里顿时一紧。

老王头是一个退休干部。住在这附近的人,没有不知道他的。他当过几年领导,所以平常为人处世,多少有些霸道。平常最恨别人偷他果园里的水果。有一回,不知道哪里跑来一条流浪狗,扒了他家的西红柿,叫他捉住一顿好打。细长的藤条上下挥动,把那条流浪狗的脊背抽得皮开肉绽,鲜血顺着斜坡填满了旁边一处小土坑。旁人越是劝说,老王头下手越是狠辣,似乎要把之前所有的怨气,都撒在一条流浪狗的身上。最后,那条流浪狗,宁是当着大家伙儿的面儿,让老王头给活活打死。

那幅画面,我一直记忆犹新。

没容我再多想,小野问我家里有没有人,我说没人。他提出要在我家里躲一下,要是看见老王头追上来,要我替他遮掩过去。当然了,不让我白干,事后作为回报,我可以跟他们一起分享那几个比苹果大不了多少的西瓜。对于小野这个提议,我当时感到非常兴奋,也有点紧张,但最后还是咬咬牙,一口答应下来。

我之所以会同意,当然不是眼馋那几口西瓜,而是因为这件事第一次让我觉得自己跟他们是"一伙人"。这样的感觉是我以前从未体会过的。我一边在院子里等着老王头,一边想象着等会吃西瓜的时候自己应该说什么,我甚至已经想到将来如何跟小野他们统一口径。

就这么过了大概五分钟,我看见老王头手里握着一根藤条,气势汹汹地走了过来。他瞪着一双差点将眼眶撑裂的眼睛,问我有没有看见几个小孩,他们往哪去了?我说没看清是谁,只看见他们往那边(我指了一个相反的方向)去了。老王头警告我,说如果我撒谎,他等会儿回来就要打断我的腿。我说随便,反正我的腿也没什么用,别打脸就行。

老王头走了以后,小野和另外三个男孩蹑手蹑脚地从我家走出来。确定对方真的走远了,他们才算是松一口气。

小野擦了擦脸上的汗珠,带着那三个男孩就转身离开了。我问他去哪,他说回家。我说他不是还要给我分西瓜嘛。他哈哈一笑,说要是我能追上他,他就给我吃。说完,小野

带着他们几个人奔向一座台阶,背影渐渐地远了。

当时,我坐在轮椅上,不能去追。若是去追,轮子撞向台阶,肯定是要翻车的。但那一刻,我真想去追。我想要翻车,我想要摔倒,我想要流血,我唯独不想就这么看着他们离开......

我就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鼻尖一酸,眼泪不可遏止地涌出眼眶。透过泪水的扭曲,我仿佛看到面前那座台阶变成了一道墙,轻易地将这世界一分为二,将我们分成两个不同世界的人。

后来,小野因为偷东西这事儿,被他爸打得遍体鳞伤,那三个男生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惩戒。而我,因为撒谎,不仅受到严厉的训斥,外加一盒酒心巧克力被全部没收。

从那以后,我就对"跟别人一起玩"这种事儿,没有多大期待,也没有多大兴趣了。 我开始学会一个人玩游戏:一个人组装乐高积木;一个人拼2000块的拼图;一个人打小 霸王游戏机——那时我最喜欢玩的就是《忍者龙剑传》,因为那是单人游戏。

再到后来,父母从外地带给我进口的变形金刚。在别人还没听说过擎天柱和大黄蜂的时候,我已经把它们摆在了自己睡觉的床头上。到了下午,我还要在院子里开一会儿遥控赛车。过去是我托着腮帮子,看小野他们在空地上踢球;现在是小野他们抱着脏兮兮的足球,围成圈儿看我开赛车。如果有人想借我的玩具,我会面带微笑地回答他:不行!当旁人围成小圈子,谈笑风生的时候,我不再试图融入他们的谈话,而是一个人在旁边静静地读书。等到大家各自聊完,我的一本书也刚好读完了。于是,常有不明者夸道:"这孩子真是爱读书。"

其实我知道,自己不是一个爱读书的人,只是缺少一个不读的理由。

有时候我会想,自己在小野他们的眼里,是不是一个"特立独行"的人?或许算不上"特立独行",但至少是一个"独特"的人。无论是我的身体,我的玩具,还是我的习惯,都与他们显得大不相同。

但,这是我想要的吗?

绝然不是!

我曾经一度陷入迷茫无助的精神沼泽,而且越陷越深。每天早晨起来就情绪低落,甚至一场大雨都会使我充满悲伤。而令我感到如此煎熬的一个问题就是:假如学业、事业、爱情、婚姻、家庭、子女、健康是评价一个人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最重要的衡量指标,那么失去这一切的人,是否还有存在的价值?如果仍有价值,那么他的价值应该用怎样一把标尺来衡量?

站在时间的制高点审视过去的自己,我发现有时候人们之所以感到迷茫、痛苦和无助,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我们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标尺来衡量自己的价值。我们不确定自己所做的事情到底有没有意义,也不知道做什么事情才算是有意义。因为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事情,所以我们对自己存在的价值都会产生质疑。毕竟,面对整个社会的评价体系,渺小的我们实在显得太微不足道、不值一提了。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总是特别羡慕那些特立独行的人。因为他们不需要在社会的评价体系中苦苦挣扎,也不需要用普通人的价值标尺来衡量自己。他们有一套自己的评价体系,有一把专门衡量自己的价值标尺。他们在自己的世界里活得洒脱而自在。旁人可以羡慕,却永远也学不来。唯一值得我们思考的就是,那些"特立独行"的人,是如何变得"特立独行"的?那些"特立独行"的人,彼此之间是

否存在共性?而那些向往"特立独行"的人,又是如何走向庸俗与浮夸的?

我相信,这世上没有任何一个真正特立独行的人,会将"特立独行"当作自己的本意。而刻意追求"特立独行"的人,最后都不免沦为一个哗众取宠的俗众。只因,"特立独行"不是一种行为,不是一种气质,不是一种追求,更不是一项能够供人思前想后的选择。它是一种反抗,是一种受到强大压迫之后,内心深处产生的反抗意识。这种压迫通常来自于两个方面——即环境与精神。前者如王小波,后者如黄家驹。

在王小波的成长岁月里,"老舍跳了太平湖,胡风蹲了监狱,王实味被枪毙了"。一个荒唐时代对于正常人的情感表达,有着近乎窒息般的束缚。就像王小波自己说的:"我总觉得自己有一种写小说的危险。"正是那种极度压抑的成长环境,才能造就王小波后来天马行空的文学激流。而同样作为特立独行的人,黄家驹则与王小波有所不同。当谭咏麟和张国荣等人的"软情歌"充斥香港乐坛,街头男女都唱着小情小爱而"背弃理想"的时候,家驹没有像一般音乐人那样,用廉价的伤感情歌来向这个时代献媚。他带着自己的才华与梦想,远赴日本。最后以生命的方式,传递出一种永不妥协的音乐信仰。就像《海阔天空》中唱的:"背弃了理想谁人都可以 哪会怕有一天只你共我。"对黄家驹来说,音乐既是人生的勋章,又是灵魂的桎梏。

他们一个受到外在环境的压迫,一个受到内在精神的压迫。两种不同的压迫却使他们成为同一种人——一个奋起反抗的人,一个特立独行的人,一个敢于挑战禁忌的人,一个敢与世界为敌的人。他们对旁人的眼光视而不见,对世俗的评价充耳不闻,对浮华的虚名轻蔑一笑,对无耻的陷害冷静回击。他们并非是对这个世界充满仇恨。恰恰相反,他们是太爱这个世界,他们希望这个世界跟自己一样真诚而善良。

越是与世界为敌的人,越是渴望世界对他的认同。

作为一个普通人,我们与其考虑要不要当一个"特立独行"的人,不如先想想自己是否受到任何一种压迫。没有压迫就没有反抗,没有反抗,"特立独行"就无从谈起。而你一旦有幸、或不幸地成为一个"特立独行"的人,所失去的一定比你得到的更多。你想过普通的生活,就会遇到普通的挫折。你想过上最好的生活,就一定会遇上最强的伤害。这世界很公平,你想要最好,就一定会给你最痛;你想体会"特立独行"的潇洒,首先就要失去平凡纯朴的欢愉。

"特立独行"就像是绝路上的一座桥。行走于桥上之人,早已被命运逼向绝境。

如果有可能,我更希望这世上没有所谓的"特立独行"。我们不必再人云亦云,也不必再哗众取宠。每个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表达自己的喜好,毫无顾忌地追求自己的梦想。所有人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而得到尊重,不用为了搏出位而标新立异,不用为了活得体面而苦苦挣扎。更重要的是,不会再因为一个无法踏上的"台阶"而眼睁睁看着别人离开。

我希望,每个人因为平凡而独特,却不因为独特而平凡。

我曾经拥有超过二百辆汽车。

有一辆酒红色的法拉利,那是我买的第一辆敞篷车。吸引我的并非是它酷炫的造型,而是引擎盖上那个偌大的LOGO——黄色盾牌与黑色的马。当时我还不怎么懂车,指着LOGO对老爸说,我要那个,那个宝马。

后来我见过宝马才知道,原来宝马的标志是没有马的。

还有一辆蓝色的MINI Cooper,那是买得最冲动的一辆车。当时网上正在热映电影《偷天换日》,看着杰森·斯坦森驾驶一辆改装过的MINI Cooper,载着黄金在洛杉矶街头狂飙,面对警车与直升机的围追堵截,它仗着身形小巧,一扭头冲进下水道里,从此逃之夭夭。这段画面看得我肾上腺素一路飙升,差点爆表,当即也照着电影买了一辆。

那段时间,南方暴雨成灾。新闻报道上说,某些城市的下水道入口比手指都小。我想了想,斯坦森要是在中国肯定跑不掉。那下水道就是漏雨都费劲,更别说逃跑了。要不怎么说社会主义国家的优越性呢,果然是英明神武啊。

我最喜欢的一辆车,是那辆看起来有点笨重的房车。它没有强大的百米加速能力,也没有绚丽的尾翼和外形,但是它有完整的生活设备,只要耐得住寂寞,你可以在里面度过一生,直到自己生命结束。那时我的梦想就是坐着这辆车,跟三五成群的知己好友一起跨越欧亚大陆,穿梭在古老与现代的欧洲城市之间。想走就走,想停就停;走多远都未曾离家,停多久都是在路上。

那种感觉,实在太美妙了!

还有很多值得一提的好车,比如那辆时速最快的阿斯顿马丁,比如那辆二战时期美国陆军的军用悍马,比如那辆车身最长的厢式货车。它们都是那样珍贵,那样价值不菲,但我实在不想再去——细数。因为回忆它们,就像回忆那些你曾经深爱,却最终离你而去的人——想想都是眼泪。

人家说,男人一辈子要结两次婚。一次是跟自己所爱的女人,另一次是跟自己所爱的车。尽管我爱过很多辆车,却没有半点喜新厌旧的心理。相反,它陪我时间越长,在我心里的分量便越重。

我停车泊位时,就像一个测量师在精确计算车与车之间的距离,生怕自己疏忽大意造成不必要的擦碰。看着它们完好无损地停放在陈列架上,我会感到无聊的生活都变得富足起来了。

没错,我说的就是汽车模型。

我在想,假如自己能这么一直收藏下去,等到我死的那天,这些汽车模型就会成为一种见证。它们见证过一段童年,见证过一份痴迷,见证过一个梦想,见证过一条生命从沸腾归于沉寂。

当然,现实没有满足我这点儿小小的愿望,反倒是狠狠地抽了我一耳光,叫我别那么矫情。

过了几年,我们准备搬家,从一个城市搬去另一个城市,两地相距数百公里。老妈收

拾房子,看着陈列架上的汽车模型,说这乱七八糟的东西,你还要不要了?不要?就是你不要我了,我也不能不要它。

老妈弄了一个油漆桶,把那些汽车模型一个一个地扔了进去,就像收拾一堆破铜烂铁。然后把它跟家具绑在一起,抛上一辆翻斗卡车,"奇得隆咚呛"地开向新的城市。

到了新家,卸下家具。我撕开油漆桶的胶条,打开盖子,发现桶里的汽车就像出了连 环车祸一样。有的车身被撞掉大块的油漆,有的玻璃被划出细小的裂纹,有的干脆连轮胎 都找不到了。尤其是那辆房车,已经从过去的大别墅变成了安居房,要是再多颠个几百公 里,估计就是移动蒙古包了。

新房不大,没有多余的地方来摆汽车模型。唯一的办法就是收进桶里,想它们的时候拿出来看看。可是每一次观赏,对车模都是一种伤害。不管是拿出来还是放进去,磕磕碰碰总是免不了的。时间一久,心里特别不是滋味,从那以后也就再没拿出来看过。

后来家里经常有熊孩子做客,每次临走之时,必定吵嚷着要拿走一辆车模。虽然当时有一种想拿AK47突突他脑袋的冲动,但脸上却不得不带着笑容地说,想要哪个随便挑。

熊孩子的掠夺能力是惊人的。没过几天,我的汽车模型少了一半。我心想,反正坏也坏了,丢也丢了,还不如做个顺水人情全都送给别人呢,省得留在眼皮子底下看着闹心。于是挑了一个风和日丽心情好的日子,我把车模都送人了。

有时候现实就是这样,来的时候不声不响,护的时候小心翼翼,走的时候稀里哗啦。 又过了几年,我去那个熊孩子家做客,看见自己当初捧在手心里的汽车模型,底盘和车身已经彻底分离,说得简单一点就是——报废了。

当时,我特别愤怒。可是我到底在愤怒什么呢?那些车模不是我亲手送给别人的吗? 不是送人之前就已经伤痕累累了吗?那我现在为什么要愤怒呢?

人,就是这么一种动物:

你喜欢过的东西,即使不要了,也不允许别人糟践。你喜欢过的人,即使分开了,也不允许别人对他不好。

今年五月,我跟随老妈的工作,来到这座城市,住在姥姥姥爷家里。年轻人和老年人的习惯不同,彼此很难适应对方的生活。这点从电视节目的选择上就可以体现出来。每天吃了晚饭,两个老人拿着遥控器,画面无非是在抗战剧与谍战剧之间打转,稍微文艺一点儿,就是听听中央三台的玖月奇迹。

这样的饭后生活,让我和老妈都很是郁闷。有一天老妈实在憋急了,指着电视里唱了整个夏天的"玖月奇迹"说,咱不能听点儿高雅的么?比如"凤凰传奇"......

老妈的愿望当然没有实现。从那以后,我们吃完晚饭就会躲进自己的卧室。我靠着左墙角玩电脑,老妈靠着右墙角玩手机。

因为晚上无事可做,老妈就会全神贯注地拿着手机玩斗地主。可是她的运气太差,即使玩得自己腰酸背疼,眼冒金星,还是免不了被对手虐成负分。若是今天的额度输尽,她就会倒杯酒,一边喝着,一边望着午夜十二点的来临。

就算无聊到要去喝闷酒的地步,老妈也没要求过要占用我的笔记本电脑。因为在她眼中,读书写字也是一件正经事,是不该被打扰的。但我多少有点心疼她。心想,要是在自己家里,三台电脑两台电视,想玩便玩想看便看。不至于像现在一样,一个人躲在卧室可怜巴巴地玩手机。

后来我对老妈说,要不咱俩找个韩剧看看吧?我好长时间没看过韩剧了。老妈抬起 头,眼睛一亮,高兴地说好啊好啊,挑个男主帅点儿的剧。

于是我放下正在读的小说,放下正在写的文章,放下正在泡的姑娘,跟老妈两人一起守着14英寸的笔记本,看胶片能绕地球两圈的韩剧。两个人笑得像是吃了哈哈屁。

其实我不爱看韩剧,但是这并不重要。因为我的目的根本就不是看什么剧,而是让老妈高兴。只要她高兴了,我的目的就达到了。我不在乎自己看的是韩剧、美剧还是京剧。

这件事情,让我开始反思一个问题:我们经常听到有人说"我爱我的父母,我以后一定好好孝顺他们","我爱我的妻子,我将来一定让她幸福",或者是"我爱我的孩子,他将来就会明白我的苦心"。这不是我们对他们的爱,而是我们想象中的爱。这种想象中的爱,让我们以为自己很爱对方,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对方。可是结果呢?对方却一点都没有感受到,反而对你满是抱怨。换句话说,你的爱其实放了空枪。

这就好像有人说她想要一颗苹果,而你却送给她一车香蕉。她虽然收下香蕉,但是每天闷闷不乐。你质问她:"为什么我给了你一车香蕉,你还不高兴?"她说:"我想要的是一颗苹果,而你却只给了我一车香蕉。"

有时候,我们必须要明白,你付出的爱,究竟想要收获怎样的效果?是让对方感受到你的爱,还是让你感受到自己在爱对方?是付出爱的行为重要,还是付出爱的方式重要?

也许在你眼里,香蕉比苹果更美味。但是你的想法无关紧要。因为无论是香蕉还是苹果,最后吃的人都不是你。

其实我没有梦游的毛病,家里也没人喜欢梦游。但是梦游这件事儿,还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童年记忆。

第一次听说"梦游"这个词,是在一本名叫《所有人都在撒谎》的小说集里,作者是我最喜爱的恐怖作家——周德东。故事讲述了几个年轻男女外出度假,其中有一个女生有梦游的习惯。过了几天,梦游的人越来越多。梦游就像病毒一样迅速扩散。不断有人失踪、死去,直到最初那个梦游的女孩有天晚上突然醒来,打开窗户从楼上跳了下去……

当时我不过12岁,书里有关梦游的情节,就像幼年时的"狼外婆"一样,吓得自己胆战心惊。这事儿直接导致我长大以后,每次在外面住宿都会下意识地观察一下自己的房间,看看窗外有没有护栏?护栏结不结实?其实我这样完全是多此一举。先不说自己从不梦游,就算是真的梦游,即便门窗大敞,我估计自己也不大可能会有逆天的本领,能从轮椅上跳出窗外。

第二次听说"梦游",是老妈在年夜饭桌上讲的一个段子。每年春节,大家都要轮流讲一个段子,这是我们家的传统,那一回刚好轮到老妈。

老妈说,她小时候就有梦游的习惯。当时她才10岁,跟太姥姥住一起,两个人睡一张床,她睡里边,太姥姥睡外边。有一天夜里,老妈突然从睡梦中"豁"地坐了起来,然后掀开被子,站起身跨过旁边的太姥姥,挺着腰板走下床。她从床底下拿出洗脸盆,又从暖瓶里倒了一盆热水,接着两只手端着满满一盆水,稳稳当当地跳上床回到自己的位置。接着,她把热水放在枕边,从枕头底下拿出一把小梳子,开始沾着水慢慢梳头。过了一会儿,老妈自己又睡下了。那盆水纹丝不动地摆在她旁边,一滴未洒直到第二天早上。要知道,我老妈可是梦里练过佛山无影脚的人,多年以后老爸一直深受其害。那盆热水能安安静静地待到第二天早上,绝对是一个奇迹。

那时的月亮还很年轻,月光清澈远胜如今。老妈半夜里的一举一动,都让一旁的太姥姥借着月光看得清清楚楚,只是她没有说话而已。第二天吃早饭,太姥姥问起昨天夜里的事情,老妈天真无邪地摇摇头,表示毫不知情。

我听完这个段子,好奇地问老妈:"太姥姥当时咋不把你叫醒,她也不怕一盆热水把你给烫毁容了?"老妈一脸不屑地看着我说:"小屁孩儿懂什么?老话说,'梦游不能叫,一叫阎王到'。见着梦游的了,可干万别瞎叫唤,要死人的。"老妈把一个封建迷信的道理说得正气凛然,让我深深地相信,如果碰见梦游的人,第一件事就是捂紧自己的嘴巴。

第三次听说"梦游",就不仅仅是"听说"了,而是我亲眼所见。

有一年老妈出差去外地,要一周才能回来,家里没人照顾我,她又对保姆不放心,想来想去都没有合适的人选。表哥听说以后,主动要求担此重任。那段时间,他天天在家打网络游戏,清闲得很。上个星期他刚辞掉一份月薪八干的外企工作,理由是加班时间跟魔兽世界的任务副本有冲突。这件事情让我姨妈(我老妈的亲姐,我表哥的亲妈)直接从"温良恭俭让"的东方知识女性,瞬间变身成为小宇宙爆发的超级赛亚人,用我表哥的

话说:"那血盆大口张得能把黑洞都吸进去。"所以,与其说是表哥来照顾我的生活,倒不如说是我解放了他的耳朵。

像表哥这样一位"不靠谱青年",对于他能不能把我照顾好这件事儿,老妈始终抱有极深的忧虑。其实,最忧虑的人应该是我。我都怀疑表哥能不能把自己照顾好,我敢肯定他对洗衣机和炉灶的操作,绝没有对鼠标、键盘的熟练程度高。

晚上,表哥和我睡同一间房。房间里有两张单人床,我睡靠窗的,他睡靠门的。墙上有一盏暖黄色的壁灯,表哥的一举一动,我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睡到半夜,我忽然看见表哥从床上坐了起来,两只眼睛半睁半闭,肚子里发出一阵"咕噜噜"的声音。他走下床,绕过旁边的小茶几,拉开门走出了房间。我刚准备喊他,脑海中立刻闪现出老妈那句可怕的训诫,原本张开的嘴巴也立马闭紧。

表哥真的是梦游吗?

我的心脏"咚咚"直跳,脑袋里像是装了马达似的飞速旋转,思考着接下来应该怎么办。

我隔着门缝看见厨房的灯被打开,接着是冰箱被打开,接着听见包装袋被"嘶啦"一声扯开,接着听见"咔哧咔哧"的咀嚼声。我凭声音就能猜出是表哥在偷吃我的薯片。没错!他半夜梦游起来偷吃我的薯片。

当时我的心里真是又急又气。我明明知道他在外面偷吃,却又不能把他从梦中叫醒,就算是戳穿他那副贪吃的嘴脸,我那香脆的薯片也回不来了。想到这里,我就忍了。虽说表哥这个人又懒又馋又抠门,办起事儿来特别不靠谱,但不管怎么说,还是对社会有益无害的一类人,犯不上为了几包零食弄死他。

过了一会,表哥磨磨蹭蹭地回到床上,躺下没两分钟就鼾声如雷了。

第二天早上,我问表哥昨晚干什么去了?他瞪大眼睛说他一直在睡觉,什么也没干。 于是我断定他确实有梦游的毛病,可是我没告诉他。至于为什么嘛,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 在想什么,好像"梦游"这词儿已经在我心里成了忌讳。

在此之后,每天晚上表哥都会梦游到冰箱前去大快朵颐。直到那时,我才终于明白, 老妈平常说的"饿死鬼投胎"究竟是个什么意思。

这样过了一星期,直到老妈出差回来,看见冰箱里面空空如也,问我是不是趁她不在家就不好好吃饭,怎么吃了这么多零食?然后我就像竹筒倒豆子一样,一股脑地全告诉她了。

老妈将信将疑地听我说完,接着立马给姨妈打了一个电话,问表哥是不是有梦游症?要是治晚了会得精神病的。姨妈听完,哈哈大笑,说:"这熊孩子没心没肺的,睡着了比猪还死,从来没见过他梦游,估计是半夜饿醒了……"

两个月以后,表哥考上了外省的公务员,这工作不用加班,每天喝茶打牌看报纸,还不影响玩魔兽世界。离家前夕,他带着被自己吃掉的薯片乘以二的数量来看我,里面还装着一个新款的白色PSP游戏机,包装盒上黏着一张便利贴,上面写着一段话:

真对不起,"梦游"的时候吃了你的零食,这是给你的补偿。祝你每天做一个好梦!

——不靠谱表哥

我的家乡,曾经流行过一种游戏。那时,吃一包干脆面,里面会赠送一张圆形硬卡。卡片上印着花花绿绿的图案,有葫芦娃、孙悟空、奥特曼、圣斗士、黑猫警长、还有成龙,反正是电视上流行什么,上面就印什么。这些卡片可以用来相互斗卡,用自己的卡把对方的卡敲翻就算赢,获胜者就可以拥有对方的那张卡。这游戏的成功之处在于,充分地调动起每个人的收藏欲望和竞争意识。我们一帮臭小子拼命地吃,吃得满嘴长泡,就是为了能存一摞卡片,然后一较高低。

当时,我们每个人都有好几套卡。我的卡片最多,大概有十几套,要用塑料桶才能装下。但是,住在我隔壁的一个小男孩,他叫小冰,跟我一样大,家庭条件很差。他只有一套卡,是一套灌篮高手。你要知道,灌篮高手算上赤木晴子,也最多只有九张而已。所以,我们没有一个人不嘲笑他,甚至不带他一块玩。

我想,他当时的心情一定是自卑的。

不过,后来的事实证明,自卑的人不该是他,而是我们。小冰就是拿着那九张灌篮高手,几乎赢走了我们所有人的卡。他敲卡的技巧极其迅猛,完全是一次一个。我们当时全都惊呆了……

后来我才知道,小冰的爸爸是一个木匠,他用薄木片做了九张卡给小冰。上面的图案是小冰照着小商店的海报,自己拿水粉笔画的。呵呵,你想想,我们的卡片是纸质的,小冰的卡片是木质的,无论是分量还是材质,我们都是没有胜算的。

那一刻,我感觉自己的人生都是黑暗的。因为我没有一个当木匠的爸爸。

后来,老妈出差,从北京给我带回来很多画着肌肉男的卡片。我当时觉得这人物真他妈的丑,身材不如奥特曼有型,眼神不如黑猫警长有神,甚至连胳膊上的肱二头肌,都不如成龙的大鼻子看起来顺眼。直到几个月以后,看过表哥从录像厅借来的几盘录像带,我才知道原来这两个肌肉男都是有名字的,他们一个叫史泰龙,一个叫施瓦辛格。

不过丑归丑,当我把卡片握在手里时,心脏还是猛然一跳。我知道自己这回终于可以战胜小冰了,因为那些卡片,是金属的。

事情的结果和我预想的完全一样。我不光用这两个肌肉男翻了本,还替自己的狐朋狗 友赢回了属于他们东西,还有那九张木质的灌篮高手,也倒在了施瓦辛格那副终结者的金 属面孔之下。

当时的我很仗义,有恩慢慢还,有仇立刻报。为了给大家出一口气,也为了展示自己的优越感,我当着所有人的面儿,把那九张灌篮高手扔进了火堆里。我们几个人围坐在火堆旁,看着樱木花道火红的头发在同样火红的火光里慢慢变黑、发焦,最后变成灰烬被风吹走。

那一刻,我看见小冰用袖子抹着不想被人发现的眼泪。

后来,小冰再也没跟我们一起玩过斗卡。时间一长,我们也就把这事儿给忘了。

直到有一天,小冰骑着一辆漂亮的山地车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他扭头看向我们这群手里拿着一堆破纸片的土鳖,脸上露出某种得意的笑。我们不知道他到底在笑什么,但是

我们都一致觉得——这小子真他妈帅呆了!

几天以后,我们都听说小冰的水粉画获得了市里举办的美术大赛儿童组的第一名,将 来可以当做特长生进市重点中学。他爸高兴,给他买了一辆山地车当作奖励。

几米说过:"每个人都有一双翅膀;有的人长在脚上,有的人长在手上,有的人长在 头上,有的人长在心上。翅膀长在哪里,你的天赋就在哪里。"

残缺也好,不完整也好,每个人都有自己难以启齿的一面。但是说真的,没有人会在 乎你。人们不会对你的缺陷念念不忘,人们只会在你最春风得意的时候,突然想起

来: "哦?那家伙不是少两根手指吗?这也能办到,好厉害....."

你失败一千次也不会有人记得你,因为人们只会记住你成功的一次。

我一直认为村上春树是最不像"作家"的作家,他或许更像是一个得了"梦游症"的 患者,每天沉溺在自己的"独我意识"中,创造出一个又一个拥有"独我意识"的人物, 以虚无缥缈的对白攫住少数读者的感情——虚无却不乏神奇。

村上春树的小说有一种游离于现实之外的虚幻,也同样有一种沉淀于幻境之中的真实;读他的小说时,你会感到自己是在倾听一件无比贴近生活的亲身经历,但只要你把意识从故事当中抽离,你就会发现它有多么荒谬可笑,可是在几秒钟之前你还陶醉其中,无法自拔。

这就是村上春树的魅力,也是我说村上春树更像是一位"梦游病人"的原因所在,因为他的作品具备一切梦的特点——就是"真实与虚幻交错"。

看过《盗梦空间》的朋友可能记得,影片中莱昂纳多告诉我们:"我们都知道梦是假的,可是我们在梦里却相信那是真的。我们都相信现实是真的,可是你怎么能肯定这不是另一场梦境?"

是的,我们无法确定自己究竟是否生活在梦境里,也无法确定自己自身究竟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毕竟我们没有一个"陀螺"般的图腾。我想,这句话放在村上春树的小说中是再合适不过的了:我们都知道羊男是虚幻的,但你怎么能确定自己在羊男的眼里不是虚幻的呢?

或许就像村上春树自己说的:"我的小说只是把我的梦延续下去而已。"我们在村上春树书中得到的一切信息,都来自他本人的梦境。可以说村上春树是一个"梦的延续者",也可以说村上春树是一个"梦的创造者",而我们作为读者,本身就是他庞大恢宏的梦境里,一个小小的"投影人物"而已。

连岳先生的这篇文章,我读了两遍。私以为,这是一位不知"疾病"为何物的作者,说了一番不负责任的言论。

我不知道连岳先生和负二老师进过几趟医院,看过几位医生,见过几种病人。但两位都是以孤立的方式来看待这个问题,而且讨论的焦点是这个问题之中,最无关紧要的部分,也就是所谓医生的"名义价值"和"真实价值"。正是这一点,让我觉得文章作者和赞同者都是不负责任的。因为他们谁都没有意识到,一旦所谓的"真实价值"合法化,将会带来怎样严重的社会影响。

连岳先生说,"医生给我治好病,我出于感谢,给医生一万块钱的红包,这是医生真实的劳动价值,没什么不行的"。没错,为了感谢医生挽救你的生命,的确可以给他包个一万块钱的红包,甚至只要你有钱,你可以直接给他包个支票,让他自己随便填。这的确没什么不行。毕竟生命是无价的,你怎么感谢对方都不过分。

可是,这种所谓的"真实价值"一旦得到默许,会出现什么后果呢?会不会有个别医生为了追求更高的"真实价值",而将主要精力放在那些有钱有权的病人身上?或者将无法体现"真实价值"的病人,放在其次的治疗位置上?我不敢肯定,但至少从人类趋利避害的天性上来看,这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甚至可以预见,有朝一日,医生的红包收入高于本职收入,并且成为他的主要生活来源时,其结果必然是第一有钱的人花第一多的钱请第一流的医生看病,第二有钱的人花第二多的钱请第二流的医生看病,而没钱的人就只能当试验品去找兽医看病了。

生命是平等的,财富是不平等的。医疗改革的目的就是让每一个社会公民,不管钱多钱少都能看得起病,有最基本的医疗保障,尽量抹平因财富带来的医疗资源分配不公的问题。如果用不平等的东西来购买平等,只会造成更大的不平等,产生更多的社会矛盾,使原本突出的贫富差距变得更加明显。

最让我意想不到的是,连岳先生竟然在文中写了这么一段话:

"两种方案性质一样,第一种是原始的物物交换,为了得到好医生的服务,我提供了一顿饭和一件打折的衣服;第二种是高效的间接交换,我花钱买医生的服务,至于他要用钱买什么,那是他的事。间接交换更合理,双方都省事。"

首先,连岳先生说的两种方案,性质完全不一样。其次,不管是物物交换也好,间接交换也罢,根本不需要去辨别哪个更合理,因为两者都不合理。

交换是什么?交换是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两人从对方手里各取所需。但只要有一方拒绝,这个交换行为就不能成立。可是,医疗行为不是交换行为。你去医院看病,只要支付费用,医生是不可能拒绝的。所以交换关系本身就不成立。

所谓的"物物交换"实际上是一种人情,是一种感谢,是碍于世俗礼节的自愿行为,是可有可无的;而所谓的"间接交换"则是一种"好处",是医生借助身份(不是技术)赚取的一笔额外收入。现在这笔额外收入是非法的,却仍然屡禁不止。若是将其合法化,额外收入变成了日常收入的一部分,那时医生会不会大张旗鼓地收取"好处"?可以说到

了那时,患者除了担负昂贵的医疗费用之外,还要面对医生的处处盘剥。最后,医生收入过低的窟窿是堵上了,因为这笔钱转来转去还是由患者来买单。

我自己就是病人,从小跟医院打交道,我姐姐是一名中医,我姑姑是肿瘤科的护士,所以我对医务工作者有特殊的感情。医生的收入低不低?毫无疑问,太低了!乌鲁木齐市中医院的医生,月工资只有一千二百元,主任医师不超过三千。我姑姑在石河子人民医院工作将近二十年,现在是肿瘤科的护士长,她一个月的工资也不过才五千元。要知道,她们的工作强度可是普通人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有的护士干脆用绷带绑住小腿,否则晚上值夜班根本站不住。

可以说,医务工作者的收入,相比于他们的付出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完全是不成正比的。医生正在从一个高尚职业,慢慢沦落成一个弱势群体。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对一个弱势群体(医务工作者)的帮扶,就让另一个更弱势的群体(病患)来承担帮扶的后果。

医疗改革,革的不是严苛的律法,而是僵化的制度。提高医生收入,不能从老百姓的腰包里去"偷",而要从财富分配者的口中去"抢"!

附:医生"腐败"的合理性

连岳

可能你也有这种经验,家人或好友生了大病重病,此时的第一反应是找找关系,好医院和床位和主治的好医生,全是稀缺资源,靠排队得到的概率太低。

病治好了,请帮忙的朋友约医生吃顿饭,非常合中国的人情世故吧?没人会骂。如果我经商卖衣服,这医生来光顾,定价五千的衣服,我卖他五百,投桃报李,说起来还挺感人的。

吃饭很累,又耗时间又营养过剩,医生也未必喜欢我卖的衣服,那么,我算一算,医生此次的劳动值一万块,我直接给他钱。这事为什么骂的人就多了呢?为什么就会认为医生是"腐败"和"人品低劣"?

两种方案性质一样,第一种是原始的物物交换,为了得到好医生的服务,我提供了一顿饭和一件打折的衣服;第二种是高效的间接交换,我花钱买医生的服务,至于他要用钱买什么,那是他的事。间接交换更合理,双方都省事。

现实却逆着来,直接给医生钱,许多人痛骂,监管部门也好查,而物物交换的方式却几乎无迹可寻,可以预见,对所谓医生的"腐败"查得越严,物物交换的方式就会越流行。当人们无法直接用钱交易时,他们就会用物品、用关系、用资源、用期权,甚至用身体进行交易,他们会创造出各类交换的"新货币"。好医生少,你得到就需要付出相应的价格,禁止交易,却指望好医生大量出现,这是神经错乱的想法。

中国的医疗改革,至今还在怀疑市场化。医生的法定工资,实在是一般。这让医生几乎看不到前途,他既无法在市场中得到合理的收入,在医院守规矩拿钱,报酬又过低。此时,从药商手里拿回扣和收受病患私下的赠予,就是弥补其收入不合理的途径了——而这些,又全算是"腐败"。

中国还有人愿意花大价钱培训自己当医生,中国的医院还能发展,其实靠的就是医生的"腐败",它间接行使了市场功能,如果这条路彻底掐死,可以想见,接下来医疗资源更加匮乏,病人更加没有希望,医生改行的也会增多,医学院也招不到好生源。如此恶性循环,医院的普遍衰败,就是必然的。

7月23日,央视新闻报道了漳州市纪委查处的医生腐败案件: "从今年年初至今,他们用了近半年的时间,共发现市直区县73家医院涉嫌医疗腐败,包括22家二级以上的医院,无一幸免全部涉案。案件涉及到全市1088名医务人员、133名行政管理人员。"案情主要就是吃药品的回扣。多查几次,坚持查几年,漳州的医院就不会有医生了。

闽南三角,厦门、泉州和漳州,漳州经济最落后,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愿厦门和泉州 的纪委不要干同样的蠢事,给医生留一条市场化的后门,让他们有机会"腐败"。

像老大哥一样严密监视,发动各种举报和群众运动,尽力把医生的收入钉死在工资条的数字上,这就相当于设定了最高工资,原本月薪两万留得住人才,你让人最多拿五千,结果只能是人才的供给不足。

许多人有天真的愿望,认为医生是救死扶伤的高尚职业,所以不该谈钱,他们得像天使一样,看着流血流脓的伤口,在手术台一站数个小时,听着病人的呻吟哭喊,然后拿着

可怜的薪水。如果医生走进饭店,说,我是医生,然后吃饭不要钱;开车进4S店,说,我是医生,然后修车不要钱,社会像天使一样对他们,那才有理由要求他们成为天使,可并不是这样,所以我们要允许医生谈钱,好医生的收入越高,我们的病情才越有希望。

我希望瞎起哄的人少一点,对医生的服务满意,最好也包个红包,至于他们拿药品回扣,还是睁一眼闭一眼吧,这种"腐败"是合理的,有益的。为了我们生大病时还能找到好医生,就别折腾他们了。

中国早在2007年左右就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向自己的人民和国际社会作出了郑重承诺。但承诺是一回事,兑现是另一回事。出去走走就会发现,发达国家简直到处都是残疾人,公车上,地铁上,商场里,饭店中,剧院中,乃至运动场上,都少不了他们的身影。他们几乎跟常人一样畅行无阻,而且不要人照顾,都是独立行动。以至不免让人产生一种错觉:这发达国家的残疾人规模,比咱们中国可是大太多了。实际情况是截至2011年,中国残疾人数量已高达8296万人,堪比一个中等规模国家的人口总量了。我们的残疾人静悄悄,当下中国虽以喧哗而著称于世,但从残疾人的角度来看,却不能不说是异常的沉寂而荒凉。

中国近一亿的残疾人在哪里?有哪些行业适合和鼓励残疾人加入?有哪些政策保护残疾人的权益、能帮助残疾人更好地适应社会?

有人说了宏观层面的,我就说点具体的吧。

其他城市的福利标准如何,我不知道。我就说新疆本地。

- 1、残疾人每月可以领到一笔钱(什么名目我忘了),按残障等级划分,最高300,最低80。我属于最高级别(完全无自理能力)的,每月领取300元,一年就是3000元。
 - 这钱我一般就拿来淘宝了,但是真的有人一家三口全靠这3000块钱过日子的。
 - 2、住院报销60%的药费。前提是住院,你要在急诊是不给报销的。

这是石河子的规定,博乐的还要差一点。一分钱都没有,就是逢年过节的时候,给你送点柴米油盐酱醋茶。而且当地残联的领导明确说过:"我们的领导会亲自给你们送去慰问,到时候还有记者和摄像师跟随拍摄……"

- 3、别看一年3000块钱不多,不知有多少该拿这笔钱却拿不上的人,更不知有多少拿这笔钱去买一瓶迪奥香水的人。光是我身边就有五六个活生生的例子。
- 一个女的, 月收入三千, 丈夫是工厂老板, 女儿是北京某实验室的研究员。她说自己耳聋, 弄了一个残疾证, 每月能够领取180元。她五十大寿那天, 带了几个老姐妹合唱《我的祖国》, 节拍准确, 根本不像一个"聋人"。
- 一个男的,四十几岁的卡车司机,跑长途运输,家里两台挖掘机。他开了二十几年的卡车,竟然也弄了一张残疾证,领取的补助金额还是最高等级的,也就是所谓的无自理能力的人群。
- 一个十七岁的男孩,家住农村,初二辍学,在一家工厂打工,两只胳膊被机器压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他的残疾证却怎么也办不下来,残联推给社保局,社保局推给派出所,派出所推给医院……推来推去推了整整一年。去年他父亲提了一百颗鸡蛋来我们家,希望能给他帮个忙。因为他跟我家走得比较近,他儿子去工厂上班也是我姑姑介绍的,所以我们家并没有拒绝。后来我们家给他托人找关系,下了大力气,才算把这件事解决。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

最后以我为例。按理说,我应该是名正言顺地拿这3000块钱了吧?其实根本不是。 为了拿这一年3000块钱,家里人也颇费周折。至于为什么,大家都明白。

4、残联的规章制度非常不合理。因为办证必须当事人亲自到场,所以老妈给残联打

电话,说她把我带出去不方便,要不他们来家一趟吧。结果残联的人说:"我们工作忙得很,每个人都上门服务的话,那不累死了?"

既然办证要求见过当事人,那是不是应该考虑办理对象的特殊性,工作人员来家探查 一下?

最后老妈抱着我,老爸开着车,把我拉到残联的办公大楼。 这是我家有车,所以还算方便。如果是条件更差的家庭怎么办?

人终有一死,现在的奔波劳累有什么意义?

从网上看完一个火葬场遗体火化过程后,震惊之余,也开始思考死这个谁都躲避不了的事。人生短短几十年,既然最后终归都要化成一小盒骨灰,那么人为了学业、工作、房子奔波劳累还有什么意义?

不知道有人拿出那么几个伟人照是何用意?但是我觉得这并不能很好地解答题主的问题。单拿乔布斯来说,乔布斯只有一个,他是否伟大和我们毫无关系。也许你能比乔布斯更伟大,但是你永远不能成为他。因为乔布斯只有一个。这和活着的意义有何关系?甚至可以说,这个回答是在告诉人们放弃活着。

纵然你是一代天骄,坐拥天下,到头来不过化作一抔黄土;纵然你是绝代佳人,艳冠群芳,到头来不过是一具白骨。

但是,难道因为死亡是人生的终点,我们就要放弃生命的过程吗?

在这里,我也想举一个例子,他是一个凡人,没有乔布斯那么伟大。

这个人就是我的大伯。

我大伯是一个酷爱登山的旅行家。他的左腿曾在下山时摔断,如今需要拄拐才能勉强 行走。他现在每年都要爬两座山,他说:"如果自己六十岁以前还能动的话,一定要到珠 峰上去踩两脚。"

爬山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痛苦的过程,而登顶不过是一个短暂的瞬间,几秒钟的满足。为了一个短暂的瞬间和满足,他需要付出多少时间和汗水?他的付出和收获能成正比吗?他能因为自己登上世界所有的山峰而免除死亡吗?能让他的腿恢复健康吗?

不能!他终究免不了一死,那条断腿将会伴随他一生。

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爬山?

既然如此,难道他就不爬山了吗?

爬山的过程,就是人生的过程。

生命是一次宝贵的机会。上帝选择了你,你就要珍惜这次机会,否则你就对不起那些被你淘汰的、在虚空中游荡的灵魂。

人生在世, 多吃一口饭, 多喝一口酒, 多泡一个姑娘, 就说明你够本了。如果你能学有所长, 业有建树, 被人依靠, 被人信赖, 那就是你赚到了。

你问我: "活着的意义到底是什么?"

我告诉你: "再不疯狂,我们就老了!"

朋友时常发牢骚: "我为什么觉得这个世界有那么多不好?"

其实,不是世界有多么"不好",只是不如我们想象当中的"好"。人类从诞生之日起,就对身边所有的事物充满了改造的欲望,力图使一切事情按照自己的意愿,来改变它们原有的存在形式;这种欲望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淡漠,反而愈加强烈,但效果往往差强人意;世界并没有因为你的祈求或者抱怨而有丝毫改变,哪怕只有一次。

每个人曾经都或多或少地希望过,依靠自己的力量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好",但是又有几个人愿意为了世界,哪怕是为了生活,真正使自己做一些改变呢?人人都希望有"超级英雄"来伸张正义,但是又有几个人愿意成为"超级英雄"来帮助别人呢?其实,我们最清楚自己究竟具不具备"改变世界"的能力,但我想说的是:我们愿不愿意为了"改变世界"去努力。成功者和平庸者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都会为自己的行动去找理由,后者只会为自己的懒惰去找借口。

我对我的朋友说:"你的家庭,你的情感,你的事业,你的人脉,你的理想,对于你来说就是整片天空,但它们对于这个世界而言,不过就是'一纳米的蓝色'而已。"世界的恢弘与广阔,远远超出我们每个人的想象,在与世界的比照之下,我们的生活渺小得不足挂齿。所以,要改变世界,我们需要的不是决心与口号,也不是愤怒与抱怨,而是一个看得见、摸得着,并且是每个人都触手可及的"切口",而这个"切口",就是我们自己。

改变世界的第一步,首先是改变我们自己,还有自己的心态;我们要把自己当作这个世界的一部分,而不是将自己凌驾于整个世界之上;我们要把别人的轻视和讥讽,变成我们进取和学习的动力,而不是在网络上毫无意义的"泄愤";我们要在经历挫折和失败后,检讨我们自身的不足和错误,而不是去指责社会以及体制的不公。要明白:墙,永远为大多数人而设;门,只会为少数人而开。世界即使有诸般"不好",但我们依然要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下去,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让我们自己变得更积极,更乐观呢?

很多人抱怨:"我在学校里学的根本都是一些没用的东西!"那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安排时间,让自己去学一些你认为有用的东西?马云说过:"管理的最高境界,不是管理别人,而是管理自己。"那么我在此基础上延伸一下:管理自己的最高境界,不是管理自己的行为,而是管理自己的时间。俗话说:"一寸光阴一寸金。"如果一个人能够游刃有余地去管理自己的时间,那么证明这个人已经把时间的价值"最大化";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时间都没办法掌控,那他谈"改变世界"就是在痴人说梦。

可能,我们一生都无法改变天空的"形态",但是我们至少可以改变自己的"形态";我们可以选择不做那"一纳米的蓝色",我们可以选择做一颗太阳;我们的出现会给世界带来光明,我们的离去会使世界陷入黑暗;我们所要做的不是刻意去改变世界,而是让世界不由自主地被我们感染。

所以,别再把精力放在那些你力所不及的事情上面。把自己当作世界的"切口",从下一秒开始,改变自己,改变心态,改变时间,改变生活,改变.....

我特别佩服友范。同样是站在二十岁的人生台阶上,我还整天幻想自己的作家梦,她已经变成一位年轻妈妈,有了一个五个月大的儿子。跟她相比,我就是一个慢吞吞的蜗牛,她则是一个装了涡轮增压的牛。

我第一次见到友范,是她快死的时候。

当时我得了肺部感染,呼吸科没有空余床位,只能暂时住在急诊科。友范是第三天晚上来的。时间是半夜两点,当时外面还下着雨。她躺在移动担架上,被几个护士推进病房,然后打上吊瓶,插上氧气,细长的针头扎进皮肤,从动脉血管中抽出深红色的液体。这期间,她惨白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就像是一个死人。

友范昏迷的时候,她老公就站在床边。一个二三十岁、浓眉大眼的男人,左手拿着手机,右手捏着银行卡和医保本,两只眼睛红得像是喝了人血,样子看起来凶狠又冷酷。

医生问他,友范有没有癫痫病史,她是怎么昏过去的。他摇摇头表示没有。他说友范是喝了一大瓶白酒——自杀。医生愣了两秒,问他友范以前喝过没有。他说喝过,最多一杯。他说这酒是他在乡下打的散酒,62度,他们那里最能喝的壮汉也只能喝半瓶。那医生听完,咽了一口唾沫,然后喊来护士说准备洗胃,顺便通知透析室,如果第二天醒不来就要进行透析。

护士出去了一会儿,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大瓶黑色的液体,瓶口连着一根比输液管更粗的透明软管。另一位护士用一个形状奇特的金属物,非常轻松地撬开了友范紧闭的嘴巴,然后把软管顺着喉咙插进去,瓶中的黑色液体就开始飞快下降。我不知道那液体的成分是什么,只听说普通人灌下两百毫升,胃里就会翻江倒海,呕吐不止。但是那瓶液体即将流尽之时,友范仍然毫无反应。最后护士推来一台机器,把刚才灌进胃里的液体,连带着酒精和胃液,一股脑儿全吸了出来。但是友范依然一声不吭,死气沉沉,让人怀疑她喝下的究竟是烈酒还是毒药。

护士取下点滴瓶,换上体积更大的一瓶液体,说这是高纯葡萄糖,打完这瓶,看她天 亮能不能醒来吧。

友范的老公点点头,说了一声谢谢。

护士出去以后,病房里似睡非睡的几个患者,都一个个爬起来,纷纷扭头看向友范。 我也是其中之一。

友范的病床在房间右下角,紧挨着窗户。我住院的三天,那张病床死了六个人,如果 当时有人说她是第七个,我丝毫不会感到意外。

"这丫头,还是个娃娃呢……"不知是谁,嘴里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借着橘红色的壁灯,我才发现那张床上昏迷不醒的女人——不!是女孩,居然还是一副稚气未脱的模样。小巧的圆脸,略带婴儿肥的下巴,被雨淋湿的黑色长发紧贴着脸颊,五官虽不精致,却也找不到缺陷。你很难把她和婚姻联系在一起,也无法想象她会选择自杀,而且是以喝酒这样荒唐而又壮烈的方式。

友范是因为吵架才会自杀的。她老公跑去外面打牌,她在家抱着五个月大的儿子,不

停地打电话给他。可是电话拨出去被挂掉,再拨出去又被挂掉,好不容易接通了,友范顿时一股浩然怒气喷出胸腔,说你再不回来,信不信我带着儿子死给你看。这种威胁她老公听了几百次,所以根本没在意。他说你死可以,但是把我儿子留下。说完就挂了。

她老公半夜回家,进门看见友范躺在地上。他以为她在装死,还上去轻轻踢了两脚,结果没醒,又使劲踢了两脚,还是没醒,再使劲踢两脚,直到自己脚都疼了,友范都没醒。他低头看见沙发下的空酒瓶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于是立马背起友范,打车来到医院。后来的事情,你们都知道了。

半夜,医生走进病房,看见那瓶高纯葡萄糖还剩下三分之一,他说这瓶葡萄糖滴完, 友范如果还没醒来,就要送进ICU(重症监护室)。他低着头问医生,说友范没什么问题吧?医生说现在不好判断,要看情况,如果情况好的话,明天就能醒来,如果不好,她会睡很长一段时间。

医生大概看出友范家不在城里,所以出于好意提醒,说住进ICU的费用可能会有点高,平均每天花费在五千元左右,心理和经济方面都要做好准备。

我本来以为友范的老公会像电视里演的那样,脸上表现出一副"怎么那么贵,能不能再便宜点儿"的诧异表情来。但是没有。他的表现极其沉静,就像一尊没有表情的石像。他告诉医生该怎么治就怎么治,他会想办法筹钱。他说友范变成这样都是因为自己,她还那么年轻,她父母就她这么一个女儿,他们俩还有一个不到半岁的娃娃。她要是睡不醒,他就伺候她一辈子,可是他怎么给她父母赔一个活蹦乱跳的女儿,又怎么给自己儿子赔一个喂奶的妈呢……

他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越来越微弱,让人难以听清。

医生走出病房之后,友范的老公就开始打电话到处借钱。五千,三千,两千,一 千.....最少数额到了三百。

那天晚上,友范的老公一直没闲着。他给友范按摩四肢,护士说这样能加速她的血液循环,有助于尽早恢复意识。他们的衣服被雨淋湿,他害怕友范感冒,就用热毛巾替她擦了身上。他向护士借来棉签,沾上热水浸润友范干裂的嘴唇。实在无事可干了,他就坐在床边,用手轻轻梳理友范凌乱的头发。

不管那个"一辈子"的承诺能否实现,至少在那一刻,我愿意相信这个男人说出的每一句话。我想所谓的"幸福",大概就是眼前这幅画面吧。当你的人生即将陷入黑暗,却有人甘愿陪你走向黑暗深处。什么人生啊、理想啊、爱情啊之类的,说到底不就是为了找到一个愿意陪你走向黑暗的人吗?

可惜,人就是这么贪心。我们总想找一个愿意陪自己共患难的人,大家一起共富贵。 所以我们不幸福。贪心的人,永远都不会幸福。

友范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上午了。当时我还在吃饭,病房里突然嗷的一嗓子,吓得我满嘴鲫鱼刺硬生生地吞进肚子里。随即而来的就是友范躺在床上大哭大闹的声音。她不停地喊热死了热死了,同时用脚狂蹬被子。如果不是她老公和护士把她按在床上,我猜她会立马掀开被子,然后带着导尿管下床裸奔。

比较有意思的是,友范并不是我见过的最能喝的女性(我老妈年轻时,比她能喝)。但她绝对是我见过撒酒疯时间最长的,没有之一。整个上午,她就像一台老式收音机一样,频繁地转换于谩骂和哭闹这两个节目之间,而且还是地方台,不说普通话。到了晚

上,友范的神智稍有恢复,第一句话就是质问她老公:"你把我儿子弄哪去了?他才五个月大啊……"然后就是各种拳打脚踢。她老公被逼无奈,终于奋起反抗,端起杯子说:"你喝点水再骂吧,口干。"

老妈说,这小伙子算是栽了,以后再也不敢跟老婆吵架了。

友范在急诊科住了一夜,花了五千块钱。几个实习的小护士笑说,拿五千块钱买衣服 买包包,或者出去美吃一顿,不比什么都强,何必花五千块钱买罪受。

隔天,友范就搬去其他病房了。她离开急诊科的时候,正好是早上。太阳已经升起,她却还没睡醒。她老公用被子轻轻盖住她的眼睛,然后跟护士一起,小心翼翼地把她推出病房。

我看着窗外的阳光,一种莫名的温暖,一点都不刺眼。也许幸福有很多种,但是那刻,我突然觉得幸福变得特别简单。

幸福就是一觉醒来,窗外的阳光依然灿烂。

前几日,意外感冒。今早起床,头痛欲裂。两次测量体温,第一次三十六度八,以我多年生病之经验判断,这个体温一定不准。果然,第二次换了一根体温计,三十七度四,升了零点六度,低烧。回想昨夜,突然醒来,胸口仿佛压了一块巨石,每次呼吸,如同千万枚钢针在肺叶间穿梭,当真应了那句话:呼吸都是一种奢侈。

几天以前,小熊给我写了一封信。她问我,一个人活着到底有什么意义?我们为什么要忍受那么多痛苦?

我没有回复她。因为我无法解答她的问题。换作过去,我会告诉她:"活着什么也不为,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这是余华在《活着》一书中的观点。可是,并非所有人都能如我一般,将"活着"作为一项伟大的事业。更何况现在,连我都对这个观点产生了质疑。正如书中描述的,亲人会死去,朋友会背叛,梦想会破灭,信仰会崩塌,将"活着"的希望寄予其中任何一个,都是靠不住的。然而,生命终究不是一粒尘埃,不可能在真空的世界里随意漂浮。它是一粒沙子,在汹涌的海浪中挣扎,在愤怒的烈火中灼烧。它无能为力,却不是无所作为。我们被一种无形的力量牵引,带着迷茫和麻木,奋力向前。

但是,这种力量究竟是什么?

昨天夜里,在我痛苦万分的时候,我又开始重新思考这个问题。我想起老妈曾经说过一句话:

"你咽下的药,扎过的针,吃过的苦,受过的罪,不都是为了活着吗?你若是畏缩了,胆怯了,不想活了,那从前吃过的苦就白吃了,受过的罪就白受了,所有付出的代价,都变得毫无意义了。你甘心吗?"

是的,我不甘心。这种感觉就像你问我为什么要写作一样。我会挽起袖子给你看,手臂上有长时间写作压出的、无法消散的淤青。我未必能成为一个作家,未必能写出让自己满意的作品,但是我必须坚持写作这个行为,因为我不想让自己身上的伤痕变得毫无意义。看着这些淤青,我就能想起曾经的日日夜夜,想起曾经的自己。若放弃写作,则是对之前付出的一切表示否定。

也许,人们的坚持,往往不是因为相信未来,而是他们不想背叛过去。梦想如此,活着亦是如此。

我总是幻想,人间就是一条长长的大路,每个人都是一只背着重壳的蜗牛,壳里装着理想、誓言,以及所有关于过去的执念。我们在路上爬行,寻找传说中的天堂。能够坚持到底的人,很少;半途而废的人,很多。但无论是坚持,还是放弃,这两种人活得都不轻松。那些坚持的人,哀叹希望的渺茫;那些放弃的人,却已经失去了希望。

那时我们有梦, 关于文学,关于爱情, 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 如今我们深夜饮酒, 杯子碰到一起, 都是梦破碎的声音。

——北岛

也许我们无法明白"活着"的意义,但是我们已经为"活着"付出了太多代价;也许我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我们已经为梦想流下了太多泪水。我们能做的,仅仅是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绝不能回头。天堂未必在前方,但地狱一定在身后。

PART 2 知无涯

世界是庞大的, 你所掌握的那点儿自以为是的知识, 仅仅只是沧海一粟而已。

其实读书根本不需要理由,因为抱着一个功利的目的读书,你最终一定会感到失望。 屡次失望就会带来兴趣的消磨,什么事情一旦失去兴趣,再美好的事物都会变成一种折 磨。

记得国外曾经做过一个实验,说读书是各种学习方式中,效率最低下的。读一本书带来的收获,并不比你看一部电影、做一次旅行、听一节公开课、进行一场有效沟通得到的更多,而且以上方式都比读书来得更加轻松自在。

所以我的读书态度就是:想读就读。就这么简单。不要纠结于一个读书的理由或者目的。

我的书龄不长不短,今年刚好十个年头。从我十岁起第一次独立阅读长篇小说开始,我始终保持着每天不少于四个小时的读书时间。我家住在新疆,2009年7月,离我家车程需要两小时的乌鲁木齐市爆发了群体性事件(我不说,大家都懂),全疆断网十月零十天。那是我读书速度达到神级的一段日子,平均每天阅读量十万字,最高一次是早上九点到晚上九点,十二小时读了二十一万字。此后再难超越。这件事情证明,读书最好的方式就是:远离手机和网络。

我热爱阅读,不像大家的理由那样光辉璀璨,其中多少有些无奈。因为身体原因,我从小就不能走路,所以也没有上学。因为没有上学,所以朋友极少,大多是家里的亲人以及儿时的玩伴。朋友们总说我有点自负,其实他们哪里明白,我的自负,正是源于自卑。过去,每当看着身边的同龄人一起出去逛街、滑雪、跳舞、打保龄球,我都很想说一句:我也想去。可是我仅有的自尊心却不允许自己向人示弱。我只是淡淡地告诉他们:我不喜欢出去玩,我喜欢躺在床上读莎士比亚。

久而久之,读书就成了我的一个习惯。而随着时间流逝,曾经的朋友大多有了各自的学业、事业、爱情和他们自己的生活,但我的世界里,只有那些隽永的文字和古老的书籍陪伴我。如今我可以坦白地说,最初读书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装酷,现在读书更多是为了了解自己不知道的世界。我一向唾弃"天赋论",如果上天真的赐予每个人一种天赋的话,那我想自己最大的天赋就是"对未知事物抱有一种生吞活剥的好奇心",看见一本没读过的书,我就想一口气翻到底,读到一句喜欢的文字,我就会反复阅读恨不能出口成诵。这一切没有任何理由和目的,仅仅是因为热爱。而且我也明白,认真读书,认真生活,这是我唯一能做到的事情。

十岁时阅读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从姐姐家借来的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当时觉得很有趣,过了两年觉得很无聊。喜欢过一段时间的日系推理小说,诸如江户川乱步、东野圭吾、岛田庄司、松本清张、横沟正史、宫部美幸等人,都是我偏爱的作家。十二岁以后,基本上都在阅读金庸、古龙、黄易、梁羽生、倪匡等人的作品,尤其是金庸先生的大作"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我都看得十分着魔。十四岁左右,有幸拜读过几位俄国硬汉的作品,诸如契诃夫、托尔斯泰、高尔基、奥斯特洛夫斯基等等。十五岁是我人生的一个转折点,是我经历过最痛苦和最黑暗的日子。陪我度过那一时期的是

各种人物传记,我不是看他们如何攀上辉煌的顶峰,而是看他们如何度过人生的低谷。我如今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我想都是在那时形成的。

对我比较重要的作家有两个,一是史铁生,二是周德东。史铁生老师的那本《我与地坛》,不知道陪我度过了多少个夜晚,它在我心中的地位,不亚于《圣经》在基督徒心中的神圣。而周德东这个恐怖小说家,是第一个在写作技巧上给我带来启示的人。他的恐怖小说传递给我的不仅是故事,还有人与生活的戏剧性。

其他书籍不知一时该从何提起,或者根本没有必要提起,那些走马观花读过的书,不提也罢。

如今,我更喜欢阅读古典文学,没什么理由,只是兴趣变了。我从来不看网络小说,即使看,也是等到几年以后,人家都看完大结局了,我才从头开始看,什么《鬼吹灯》、《盗墓笔记》、《明朝那些事儿》都是如此。我曾经按自己的喜好,把所有书分为"优、良、中、劣"四个等级,结果发现光是"优"的书,我这辈子都读不完。所以,我不愿意将自己本就有限的时间,浪费在那些尚未经过时间检验的书上。

旁人说我读书很多,对于这一点,我是不认可的。我反倒一直认为,自己读过的书,真的少之又少,知识面也狭窄的可怜。这绝不是读书人惯有的谦虚,而是我心里的实话。我对读书的理解,早已经在自己的日记中写过:读书不光不能增长我们的见识,反倒更加暴露我们本身的无知。世界是庞大的,你所掌握的那点儿自以为是的知识,仅仅只是沧海一粟而已,甚至对整个世界而言,它根本不配称为"知识",那不过就是一点儿必不可少的生活常识。说到底,每个人都是一只坐井观天的蛙,仅此而已。

我说了这么多,不知道题主满不满意。其实我想表达的东西,只有一句话:人生本就短暂,与其把时间花费在"我为什么读书"的问题上,不如立刻拿本书来读一下,我相信你会找到答案的。

我有一个朋友,他们家是一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是大学里的老师。住房不大,三室一厅,八十多平。家里藏书丰富,其中两间卧房各有一面墙壁用作书柜,书房四壁尽是书。饶是如此,他父亲仍说还有一半书籍尚堆在地下室。据我朋友说,他们家晚上从来不看电视,吃完饭刷完碗,一家人就坐在书房,读书的读书,复习的复习,屋子里安静得很。

我朋友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他从小读了许多的书,听说上初中以前就把八卷本的《莎士比亚全集》给读完了。他不必翻书,尼采和泰戈尔的大段诗句,他张口就能背诵。他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每天坚持练一篇字,他练字不是用字帖,而是抄书。初一的时候,他把用几年时间抄写的《巴黎圣母院》装订成册,那细密的钢笔字让任何一个人看了都会心生惭愧。

也许正是因为看了太多的书,懂了太多的道理,所以本该属于同龄人的娱乐活动,在他的眼里都变成了一种幼稚的行为。他甚至认为这种行为是基于一种无知在作祟。

有一回,学校组织活动。同学都参加了,他偏偏不去。他父亲问他原因,他说:"我和他们不是一路人。"他父亲问:"怎么个'不是一路人'?"他说:"我喜欢看雨果、海明威和福克纳,他们看得都是些金庸、古龙的。"他父亲说:"你觉得看雨果、海明威、福克纳的书,比看金庸、古龙的书更有学问?那你倒是给我说说,你还没读过金庸和古龙的书,你是怎么知道的?再者,你能给我说说,雨果是如何理解善与恶的?海明威笔下的爱情表达了什么?福克纳的创作形式给后世的西方文学带来了哪些影响?"

我朋友顿时语塞,一句话都答不上来。

从那时起,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书的品质或许有高有低,但必须在你亲自读过之后,才能作出判断。这虽然是一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道理,可是我周围的许多人其实都不明白。或者说他们也许明白,但是没有人能在盲目作出判断之前,真正意识到这个问题。从某种角度上讲,他们判断一本书(不限于书)的依据往往是自己的潜意识,而这种意识又是受外界舆论所导向的。可以说,他们对一本书的价值判断,基本取决于这本书在文化界以及社会上处于一个什么位置。如果这本书是一部常人公认的经典著作且与流行文化有一定距离,那么当他们拿起这本书的时候,就会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是拉着圣人先哲的手,一步步地踏入了"文明的殿堂"。而那些流于世俗的凡人,则与他们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每每想到此处,他们的内心就会升起一丝优越的"孤独感"。他们活在自我建构的"文明殿堂"里,时常自诩自己为"孤独的人"。而我恰恰认为,这些"文明殿堂中的孤独者"比那些热衷于成功学和心灵鸡汤的俗人更加无知。这类人往往自以为到达了无人知晓的广阔世界,其实不过是将自己关进了臆想出的精神牢笼,变成了一名"文化的囚徒"而已。

我曾经不止一次地思考过,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阅读一本书,不再是关心书籍本身的内容,而是更多地关心起这本书是不是足够深刻,足够严肃,足够掩饰起我们无知的大脑和空虚的灵魂,以及先天不足的文字品味。说得直接点儿,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卑

怯心理,才会想到要用区区几页书来装裱自己的人格?

一本书的价值如何体现?不是看什么人写它,而是看什么人在读它。如果一部旷世经典落到一位徒有其表的人手中,那即便是《圣经》、《史记》、《广义相对论》,也不过是变成了装点自己的胭脂水粉,未见得有什么价值。而真正能够将一本书的价值体现出来的,永远是那些充满好奇心和求知欲的读者,永远是那些对知识有着虔诚信仰的读者,永远是那些专注于书籍内容本身的读者,永远是那些热衷于总结、分享与传播的读者。他们对未知事物有着足够的热爱,以至于忘了注意自己拿起这本书时的姿态是不是足够优雅,足够独特?可以说,一个"重其神而舍其形"的读者,才是一个合格的读者。

题主始终谈论的都是自己与他人是如何如何地格格不入,自己是如何如何的孤独与痛苦。但是在我看来,这番窘境多半是你自己造成的。首先,你以书取人,将自己和他人分割成两个高低不等的世界,且认为自己优于对方,借此表达对一个三本学校的强烈不认同感。其次,你太过于高估自己。其实不是你无法融入周围的同学,而是你从内心就强烈耻于融入一个三本学校。说得直接一点,你不过是对于一个考上三本学校的自己感到不满而已。这和你读什么书无关,真的无关。

关于你的情况,采铜老师提出的解决方法已经说得很好了。你需要认识更多优秀的人,扩展自己的人脉,加强自己的社交能力。既然现有环境已经无法再满足你,那就要尝试走进更精彩,但也更残酷的新世界。除此之外,你一定要尝试写作,不管是写日记还是写博客,甚至是在知乎写答案,这些都没问题。写作的过程是一个思维整理与归纳的过程,不在于你写了什么,而在于你写了多久,写了多少。举一个例子:假如你的名字就是知乎的一个专栏,发稿频率是一周一篇,关注者就是专栏的发行量,赞同数和感谢数就是读者的反响,评论就是读者的来信,那么作为专栏的作者,你该如何维护这个专栏的品牌?又该如何保证写出高质量的内容?在大局已定(各领域的大牛)的知乎江湖,默默无闻的你如何才能闯出一片天地?你读了那么多书,此刻它们能帮你解决几个问题?如果一个都解决不了,它们能否成为你创作的素材?在实践的过程当中,你发现自己的短板是什么?

思考上述这几个问题,难道不比你整日无病呻吟地咀嚼那点儿"孤独感"来的更有意义吗?

说到底,你读书,不管是一千本还是一万本,那只是消费。而写作,哪怕只有一个字和一句话,那也是生产。生命是短暂的,要学会利用有限的时间,书写关于自己的历史。 我常常想,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就像一块干瘪的海绵,要想尽办法去吸收更多的水分,这么做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够释放自身的能量。而一块不懂得释放的海绵,即使吸收

再多的水分,也最多只是一个臃肿的水货而已。

对生活不满,对人生不满,对自己不满,那就努力成为一个让自己满意的人,而不是拿书来说事儿。书,只能是书,不能是别的。

我经常遇见有人提问关于 "××能不能代替××" 之类的问题。我本人就曾经回复过两个类似的问题:

·看书可以丰富一个人的社会阅历吗?如果可以,要看哪些书?

·看美剧有益吗?你们从美剧中学到了什么?

我们大多数人总是有一种非常不好的习惯:当我们在学习(工作)过程中遇到某些阻力或者瓶颈时,第一时间不是去想怎么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突破瓶颈,而是喜欢思考如何才能"绕道而行、曲线救国"。这种行为不是不可以,如果能达到目的,谁不希望轻松一点呢?可是问题在于,我们选择"取巧"的动机到底是什么?是迫不得已还是懒惰成性?这才是我们应该认真思考的。

比如,喜欢看《百家讲坛》的节目,这本身没什么问题。我过去也喜欢看《王立群读史记》、《易中天品三国》等等。但是,我们看的动机是什么?这个很关键。我的动机很简单:中午吃饭的时候没事干,就当听评书了。可是如果我们是因为读《史记》读不进去,读《三国志》读不进去,所以才来看《百家讲坛》,那这个动机就很有问题。这就相当于老师要求我们每天早晨听半小时BBC广播,听不懂就换杰克逊的英文歌,听一会儿又变成了《爱情买卖》。越学质量越低,越听越不入流。所以,如果有人问我:如何利用知乎学习?我会告诉他:关机,看书。

当然,学习的方式有很多种,不一定非要通过读书。但是历史是一个已经形成整体性和系统性的学科。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学科,正是因为它已经有一套相对完备的学习资料,以及经过几代人反复推敲的学习方法,这是最直接、也是最简单的学习途径。以我十年读龄悟出的一个浅薄道理来看:一切抄捷径的行为,最后被证明都是在走弯路;一切阻挡我们的困难都应该正面解决,因为那才是走直线。

如果仅仅是想了解历史,那怎么读都无妨。但是如果想认真学习,那还是应该走正途。更何况史书是千年精华之凝聚,是学点儿皮毛即可受用一生的财富。而大众媒体给你提供的不过是迎合市场的消遣品,不要被它国学的外衣所蒙蔽,误以为看电视就能够代替读书。

我有一个读书的自我规定:但凡遇到不懂的知识,想尽办法也要弄懂,哪怕它毫无用处;但凡遇到内容艰深的书籍,一定要找到关于此书的入门书籍,为他日之阅读作一番铺垫。

读书也好,做事也罢,都不应该有畏难情绪,而是应该迎难而上。越是读不懂,越是有读懂的必要;越是有必要读懂的书籍,读过以后的收获就越大。知识的价值与其掌握者的人数是成反比的。含金量越高的知识,掌握者必然越少。掌握者越多的知识,其价值也就越低。

看过《易中天品三国》的人,不下百万!可是看过《三国志》的人,能有几个?易中天老师讲了五十多集,一集不到40分钟,共计2000分钟。这2000分钟把《三国志》说通讲透了吗?未必。可是易中天讲的那些内容,《三国志》里基本都有。

物以稀为贵,读书亦是如此。为什么我经常说"网上没有知识,只有信息和常识"。因为互联网上的东西,谷歌百度一下就都出来了,信手拈来,唾手可得,人所共有。这不是知识,是常识和信息,其价值含量很低,只要会用网络,人人都能掌握,人人都能使用。真正的知识,是那些网络上搜肠刮肚也搜不出来的,是那些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的干货,是那些说出来砸在地上都杠杠响的。为什么知乎能够在众多SNS社区中独领风骚?就是因为它的机制能吸引来一大批手里捏着干货的大牛,而这些大牛的无私奉献又吸引来一大批像我一样对知识充满渴望的文盲。所以,我们学习的目的就是为了循序渐进,慢慢掌握那些多数人都无法窥探的知识。

读书一定不要畏难。

难,是一件幸事。

难,如同一道门槛;跨过门槛,你就和身后的普通人拉开了距离。

有人说,读书也要讲资格、讲缘分。读不懂《偶像的黄昏》,说明你没有资格读尼采,说明你和尼采没有缘分,所以你就不应该读尼采。

对于这样的观点,我是不敢苟同的。

读书的过程就像爬楼梯,总有一些书籍在楼上俯瞰我们,也有一些书籍在楼下仰视我们,还有一些书籍跟我们保持在同一层台阶。每当我们拿起一部深奥的作品,便如同抬步上楼一般——怎一个"累"字了得!

但是如果因为怕苦怕累,我们就止步不前,不仅不"更上一层楼",反倒为了图轻松而走下坡路,这不正应了那句老话——黄鼠狼下崽,一窝不如一窝了嘛!

读不懂尼采,可以读哲学史。像一个侦探般,去书里寻找对尼采影响最大的人。追根溯源,找出西方哲学的发展脉络,了解他们的哲学思想,以及他们的学说对后世产生了哪些意义深远的影响。这时,你再读尼采,总要好过当初吧?即便仍然读不懂,那也无妨,说不定你此时已经恋上康德了!

读书,翻开诵读就好。读不懂,想办法读懂。无关的,不必多说,更不必多想。

读书越多会越孤独吗?

首先,普及一个基本知识:

孤:幼而无父;独:老而无子。 一一汉语词典

孤独有真伪之分。毫不客气地说,现代人的孤独都是装出来的。因为孤独的标准实在太高,一般人没资格孤独。人际交往上受点儿挫折就喊孤独,那是心理脆弱,与孤独无关。所以,任何人的孤独,如果未达到汉语词典所解释的程度,皆是伪孤独。

言归正传。

作为一个热爱读书的人,我认为你不会读书。虽然从直觉上判断,你读的书可能比我要多,但是我仍然认为你不会读书,至少是白读了。

在知乎,我回答过很多类似于"因为博览群书而感到孤独"的问题,所以我不得不旧话重提:

当我们谈论读书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韩寒说: "我们懂的越多,越发觉自己像这个世界的孤儿。"

这句话听起来一点都没错。但是当我把这句话反复咀嚼之后,却发现一个问题:到底是读书使人产生孤独,还是人们渴望从书中寻找到孤独?

毫无疑问,我们处在一个极度平庸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几乎所有人都被人情和制度所左右。我们上学要去重点学校,我们考试要背标准答案,我们选专业要考虑就业形势,我们工作要拼命拿全勤,我们结婚要筹钱买房子,遇到红白事儿我们要随礼,逢年过节我们要赶春运……这些事情不是某一个人在做,而是整个社会都在参与,就好像无数双机械臂,把我们捏合成流水线上的合格产品。

为什么我们总是感到孤独?因为我们太渴望孤独,我们太希望自己和别人不一样,我们太希望自己获得与众不同的优越感。所以,我们潜意识里就在试图变得孤独。为什么《假装的艺术》会如此畅销?因为本质的孤独难以拥有,而外表的孤独却易于操作。

你虽然看了很多书,但是你和周围的普通人还是一样的。因为你没有看懂书,看懂了就不会问这个问题。你读过的书不仅没有化作强大的内心力量,甚至都无法替你解开人生困惑,唯一的功效就是多了几件演绎孤独的戏服。

以我浅薄的阅读经验来看,人世间的书,无非是赞扬真善美,批判假恶丑。阅读这样的书,你只会感到生活的美好与珍贵,不会长久地陷入孤独——除非是你刻意寻找孤独。

读书有哪些危害?

这世界上有太多人,以为翻过一本书就是读过一本书,以为读过一本书就是读懂一本书,以为读懂一本书就是实践一本书。正所谓"知行合一、行胜于言",但是有太多人一知半解,也有太多人光说不练。

记得在知乎的某一个文学群,一位只读过《挪威的森林》和半部《海边的卡夫卡》的文艺男青年,给大家聊日本的传统文化。我不否认这世界有天才存在,但是我同样不能理解,一个人仅凭两本书就可以聊日本文化。就像是一个人只读过《唐诗三百首》,就敢说中国古典文学的发展历程一样,滑稽而可笑。

其次,我想就这个问题,谈一谈自己的观点。

作为一个自幼卧病在床的"职业病人"而言,读书带给我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

如果没有读书,我可能是一个大字不识的文盲;如果没有读书,我可能认为世界就是家到医院的距离;如果没有读书,我可能认为生活不过吃喝二字;如果没有读书,我可能一生都无法经历那么多人物带来的感情。

但是,读书带给我的好处,恰恰是它带给我的最大"危害"。

如果没有读书,我就不会对人生产生期待,那样就更容易获得满足;如果没有读书,我就不会了解世界是多么精彩,那样就不会向往独自远行;如果没有读书,我的心中就不会孕育出那些蓬勃跳动的梦想,那样就不会轻易感到失望;如果没有读书,我可能永远都不明白两个人的甜蜜,那样就不会尝出一个人的苦涩。

假使我是一个智力归于零的智障者,那我就不会因为梦想的遥远而黯然神伤,也不会因为爱情的渺茫而伤心欲绝,更不会因为一腔豪情的无处宣泄而郁郁寡欢。如果我失去思考的能力,我相信自己会比现在过得更幸福。

但是,这样的人生还值得活着吗?如果连痛的滋味都不知道,那才是真正的绝望。 说到底,甜和苦都是人生的一种滋味。

读书的好处是启迪人类的思想,危害是思想带来的痛苦。无论是好处还是危害,它们就像甜与苦一样,都是人生的一种滋味。

读张爱玲是否要比读张小娴高档?

既然题目问的是"张爱玲和张小娴,谁比谁更高档",那我认为有必要将问题的具体内容解释清楚,而且必须要拆分开,一步一步地推导。

我们先说第一个问题:

第一、读什么?是读书还是读人?

如果是读人,那读张爱玲当然比读张小娴要"高档"。因为张爱玲是死人,张小娴是活人;张爱玲的作品数量是有限的,张小娴的作品数量是无限(除非是作者封笔)的;有关张爱玲的历史资料是一天比一天少,有关张小娴的历史资料是一天比一天多;张小娴是在不断地向这个世界发送信号,张爱玲的信号却越来越难以捕捉了。正所谓"物以稀为贵",就读人而言,张爱玲当然比张小娴更"高档",活人的研究价值也永远比死人更"廉价"。

如果是读书,那我们就要引申出第二个问题:

第二、书是什么?书和书的区别是什么?

假如评价一本书的价值是用"高档"、"低档"和"中档"的"三档制"评价体系的话,那么怎样的书能算作"高档"的范本?怎样的书能算作"低档"的教材?怎样的书能算作"中档"的典型呢?"三档制"的评价体系又是以什么为衡量标准的呢?制定这些标准的人又是代表谁的呢?这些人能不能代表这个国家(我就不说世界了)的大多数人?或者说,制定标准的这些人能不能告诉全中国的阅读者,什么是"高档、低档、中档"的书籍?如果我们按照问题一的坑爹逻辑来说,那是不是年代越久远的书就越"高档"?那是不是曹雪芹比莫言更"高档"?是不是吴承恩比曹雪芹更"高档"?是不是李白、杜甫比吴承恩更"高档"?是不是孔子比李、杜更"高档"?那是不是甲骨文在国人的品位史上已经到了"山登绝顶我为峰"的至尊级"高档"了?

一本书的价值是不能用具体标准来评判的,因为找不到一个能让众人都心服口服的统一标准。假如我觉得曹雪芹就是个屌丝(不用打引号)青年整天瞎YY,那也没什么不对的,因为那是我心中的衡量标准;假如我觉得安妮宝贝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里程碑(上帝~原谅我吧)式的重要意义,那同样无可厚非,因为那还是我心中的衡量标准。如果非要说有一本书是全国人民公认的"高档",那很可能只有《毛语录》了。

其实,人们经常讨论哪本书更"高档",不是因为他们真的喜欢那本书,而是因为他们幻想成为读过这本书的人。也许是某一天,她骑着自己两千块钱的爱玛电动车回家,路过街边的星巴克时,透过玻璃橱窗看见一位与自己年纪相当的姑娘,喝着36元的意式咖啡,提着3600元的LV,穿着36000元的Dior,开着360000元的MINI Cooper,碰巧对

方桌上摆着一本张爱玲的《金锁记》。于是她便想当然地认为张爱玲和那些明码标价的商品一样很"高档"了,她也想成为玻璃橱窗里那样的人,可是从哪开始呢?买一杯咖啡尝尝?不行,喝一次就没了,太费钱。买一个LV的包包?不行,那可是自己一个多月的工资。买一件Dior穿穿?不行,自己的房贷还没着落呢。买一辆MINI开开?呵呵,没钱!

所以说,读什么书是次要的,核心目的是想成为读过这本书的人。不管是张爱玲还是张小娴,都不过是一本书而已。这个社会不会将书分为三六九等,但是一定会将读书的人分为三六九等。

凡事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人为地将一本书看作所谓的"高档",其实是自己将自己贬做了低档。是的,不用加引号,低档就是低档。

从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与个人的价值观缩影。从什么时候开始,一本书的内容已经不再是我们所关心的了,而是关心当我们拿起这本书时,自己在别人眼中的姿态是否优雅?

四五岁的小孩子可以开始培养阅读习惯了吗,以从哪些书开始?

我认识一家人,父母工作忙碌,但是对孩子要求很高,管教十分严厉。

孩子放学回家,刚吃完饭,父母就催促他去写作业,写完作业就去背英语,睡前还要读半小时《胡适文选》。到了周六周日,不是练钢琴,就是学美术。父母都是粗人,不知道他弹得画得怎么样,所以他们就卡死数字,钢琴要练两小时,素描要画六张纸,少一分一秒一张一页都不行。本来这个孩子对学习挺有兴趣的,可是慢慢就变得厌学了。你要是跟他理论两句,他比你还气愤:"……你们上班累,我上学还累呢!你们回家了一个斗地主,一个看《非诚勿扰》,我还要练琴画画。凭什么?"

现在我们回来继续讨论问题。

四五岁的孩子,特点是什么?

一是好动,二是模仿能力强。

这个年纪,你培养他读书的习惯,要他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那比杀了他都难受,说不定以后还会厌恶读书。

你能做的,就是给他一个良好的模仿对象。你若想让他读书,自己就要先读书,尤其是在他面前读书。让他觉得读书就像是男人的酒,女人的高跟鞋,带有一种象征性。他就会迫切地想去尝试。

孩子的读书习惯不能靠刻意培养,而要提供给他一个良好的读书氛围。 我以前说过:

中国家庭教育之悲哀,在于长辈惯于言语说教,少有身体力行的示范。

看书可以丰富一个人的社会阅历吗?

我在知乎上多次表达过一个观点:书,只能是书,不能是别的。

现在很多人总是误以为,读书能带来许多改变。而且认为这种改变是革命性的,能把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变成一个博学多才的人;能把一个不善言谈的人,变成一个能说会道的人。其实这样的可能性,极小。

读书固然能给人带来改变,但是这改变尚不足以使人脱胎换骨。即便能带来某些改变,也需要付出漫长的时间和极大的毅力,就像契诃夫的《打赌》描写的一样。

读书的改变是潜移默化的,不是立竿见影的。当你抱着"改变自己"的心态去读书时,过一段日子你就会发现自己其实改变很小。而当你真正全情投入到知识的海洋时,你才会不知不觉被书里的思想塑造得更加完善。

所以,看书能不能丰富一个人的社会阅历,这不好说。但是可以肯定,"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句话用在此处,必然没错。

想丰富自己的社会经历,最好的方法当然还是走向社会。卖报纸,送快递,搬仓库,不管这份工作有没有技术含量,它都足以让你认识这个社会,而且比读书认识得更深。书,只能是书,不能是别的。

关于读书的问题,我已经回答过很多次了。其实道理就是那么几个,多说几遍也不怕别人说我炒冷饭。

总是有很多人喜欢问: "没有时间读书怎么办?读书心不静怎么办?"

我不知道这些人口中的"时间"是怎样的概念。但是我认为,一个再忙碌的人,一天24小时总能有1小时的空余时间吧,哪怕不是连续的,至少也能是累计的。难道不能用累计的零碎时间来读书吗?古人谈读书有三上:"厕上、马上、枕上。"现代人读书也应该有三上:"车(公交车)上、队(排队等候)上、网上。"这些都是时间,为什么不读?这个世界上除了学生,没有人是拿专门的时间来读书的,家庭与工作才是一个人生活的主旋律。专门拿时间来读书,未免太过奢侈。不会利用空余时间读书的人,即使有大把的时间也不会读书。

至于"心不静"的问题,我也不知道心情跟读书到底有什么直接关系。就我自己而言,高兴了要读书,难过了要读书,悠闲了要读书,烦躁了要读书,喜悦了要读书,愤怒了要读书,情人节要读书,清明节要读书,大年三十也要读书。读书的理由只有一个:自己每天读书的承诺还没兑现,所以要读书!跟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无关。

其实,来到知乎以前,我一直认为读书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书嘛,拿起来就可以读了,有什么难的?但是来到知乎以后,我发现那些自认为自己读不下去书的人,多得超乎想象。理由也是花样百出,但中心思想都是一个:客观环境影响主观意志,所以自己读不下去书。

这是一种懒惰的、拖延的、好高骛远的心理在作祟。这种人,就像一只青蛙蹲在无知的深井,整日仰望珠穆朗玛峰顶上的智慧,所付出的努力就是隔三差五的几声聒噪而已。

想读书,就要认真对待读书这件事,不要把读书当作生活的点缀,而是当作生活的习惯。

读书是一种习惯,是一种态度。就像一天三顿饭,到点就要吃,吃不着就心慌,要主动找食儿吃,而且非吃着不可。等吃到嘴里,安心了,泰然了,该DOTA就DOTA,该睡觉就睡觉,该嘿咻就嘿咻。

你先问问自己,有这种习惯吗?

如果没有,那么问题就简单了。首先,我们要培养一个读书的习惯。

从现在(别跟我说明天)开始,每天拿一个小时的时间用来读书。别人是一天24小时,你是23小时,始终有一个小时要留给读书,这是雷打不动的。不管多么不想看,也要拿本书坐那坐一个小时,要培养读书的定性。

其次,不要以为看几本书就能让一个人起到脱胎换骨的功效,更不要以为读几本书就能让一个人变得有思想、有内涵,思想是顿悟,内涵是熏陶,这两样都不是从书上能学来的。要做好读一辈子书也只能当个愚人莽汉的心理准备。

阅读永远是一场孤独的旅程,考验的是你有没有决心和耐心走到生命的尽头。

有一天,北北在论坛上和几个分享电子书的网友吵起来了,回帖数量超过上百页,盖楼(留言)高度几千层,引爆贴吧。双方剑拔弩张,互不相让,大有把对方置之死地而后快的架势。最后因为对方先爆了粗口,这篇帖子被管理员强行关闭。

北北是一家小杂志的专栏作者,出过两本书,卖得不错。我和他认识的时间不短,大概两年多了。这次事件的起因是北北看见论坛上有人上传他的电子书。用北北自己的话说,他这辈子最恨两种人:一种是传盗版书的,一种是看盗版书的,而前者比后者可恶一万倍,因为在他看来,盗版书的传播者才是万恶之源。

鉴于双方对话的火药味儿太浓,不宜公开,因此我将对话略作修饰,尽量保证词能达意。

北北刚开始在论坛上和别人理论,说:"你们看盗版书的,私下看看就好了,这么公 开传播,不仅仅是侵犯作者的权益,也是违法行为。"

对方回答:"网络不就是分享与传播的平台吗?我有好东西了给你看看,你有好东西 了给我看看,况目我又不像某某文库拿它来挣钱,我犯什么错了?"

北北说:"可是你要想看就拿你家的东西给别人看,不能未经允许就拿我家的东西给别人看啊!虽然你没有拿我家的东西来挣钱,但是你毕竟得到利益了,贴吧关注度算不算?博客流量算不算?微博粉丝数算不算?而且多一个人看盗版书就少一个人买正版书,买书的人少了出版商就赚不到钱,出版商赚不到钱就会怀疑作者的市场价值,作者如果得不到出版商的青睐,那就连最起码的生活保障都会成问题,要是生活都不能满足又怎么能写出好的作品?"

对方反驳: "现在一本书这么贵, 动不动就二三十块钱, 你说作者赚不到钱, 谁信?况且曹雪芹不也是在穷困潦倒的人生境遇下写出《红楼梦》的吗?吃不饱饭就写不出书, 那都是借口!再说了, 现在网络上的盗版电子书一搜一大把, 比大米饭都多, 我不传盗版书也会有人传, 我不看盗版书也会有人看, 你管得了我一个, 你管得了四亿网民吗?"

事情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几天以后,北北来找我讨论这个问题。我说,其实人家讲得挺有道理的。现在打开搜索引擎,想看什么书都能搜出来,什么TXT、PDF、MOBI的,各种格式应有尽有,最重要的是免费。所有人都有趋利心理,其中一个表现就是爱贪小便宜,能少花钱就少花钱,能不花钱就不花钱。同样的内容,人家放着免费的不看,为什么要花"冤枉钱"看你这个收费的?所以在一个盗版书唾手可得的世界里,你硬是要求别人非礼勿视、非礼勿读,这单凭一个人的道德自律性是很难达到的。

互联网这张大"网"将整个世界紧密地编织在了一起,拉近人与人沟通的距离,降低彼此交流的成本,而搜索引擎更是加快了人们获取信息与知识的效率。但是,知识获取的速度越快,贬值的速度也就越快。小时候我拿着一本连环画就可以度过一整天,现在即使写得再好的一篇文章也不可能让我对着显示屏停留超过五分钟了。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我们可以免费下载到蓝光电影,可以免费下载到无损音乐,可以免费下载到破解版的游戏,

也可以免费下载到精校版的电子书。时间一久,我们已经习惯了网络带来的生活便利,就好像使用盗版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因为大家都在用嘛,为什么我不能用?于是我常常思考,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使用盗版已经变成了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无意识行为?别的领域我不了解,我单从自身出发,谈一谈盗版书的问题。

其实我本人一向羞于谈论有关读书的话题。因为长年卧病在床,手指无力,阅读实体书对我来说实在是一件相当吃力的事情。所以我读过的书,基本上都是盗版电子书。对于这一点,我是感到愧疚的。读书十年,我收藏的各类电子书约有两万余部,经我亲自校对修订的也有几百部,数量虽然庞杂,分类还算有序。我也给朋友传过电子书,也在上网剧透过小说里的内容。因为长年读书,所以对搜索书籍多少有点心得,不管多么冷僻稀有的书籍,我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所以,站在一个长期阅读盗版书的读者的角度来看,人们阅读盗版书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盗版书的获取方式实在太容易了。

想要解决网上盗版书泛滥的问题,首先就是搜索引擎和提供文件共享平台的行业,必须要在技术层面对未经作者授权的书籍,加以甄别、限制和清理,这一点对于音乐、电影、游戏来说同样重要,如果内容相同的东西在网上一搜就有的话,自然不会有人再去付费支持正版。

其次就是无纸化阅读的付费模式一定要简单化。有一回我在某正版网站阅读贾平凹的《古炉》,为了能看后面的收费章节,我正准备使用支付宝充值,可是它告诉我只支持财付通,不支持支付宝,而我又没有财付通,于是只能拿出U盾和手机,准备登陆中国银行的网银。等输完用户名、密码和一连串歪七扭八的验证码之后,它又提示我等待网银反馈的信息,等手机收到信息终于可以进行支付的时候,银行网页居然弹出"网络异常导致操作失败"。后来我还是在百度搜到《古炉》的完整版,比较之前的操作流程,搜索只需要几秒钟的时间。可见有时候不是人们有意使用盗版,而是支持正版的时间成本,太让人望而生畏了。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更多的公共图书馆,即便电子阅读再发展,实体书仍然有其不可替代性。现在大家之所以不愿意买书,不是因为书价昂贵,想想一本小说也就二十块钱,现在一个汉堡还要十八呢,一杯星巴克咖啡还要三十五呢,难道读一本书带来的价值还不如咖啡和汉堡吗?大家不愿意买书的真正原因是认为买书的性价比太低。花二十块钱买一本书回家,读完就被放下了,过几个月大扫除才被翻出来,而内容自己早就知道了,送人舍不得,卖废纸又太可惜,真正是"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想来想去自己这二十块钱算是白花了!类似这样的人不在少数。其实一本书的价值在于其中蕴藏的知识,并非是书籍本身,除了少数热衷于收藏的阅读发烧友之外,绝大多数人都是将买回来的书看一遍就搁置一旁了。时间一长,家里便留下许多看过的旧书,不仅没处处理,还占地方,无形当中变成一种资源浪费。所以借书相比于买书更适合现代人的消费心理。

在写这篇文章之前,我碰巧听见一个有趣的故事。据说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南方联盟的一位将军奉命训练一批刚刚入伍的新兵,他当时所遇到的困难是自己没有相应的训练手册,而原先的训练手册又是北方联盟的军官所编写的,敌人的著作,自己当然没有使用权。试想一个国家在两军对垒之时,还能将知识产权问题放在思考的第一位,这恰恰证明保护知识产权最有力的武器,不是技术的限制与法律的震慑,而是一个国家和社会对文化的尊重。

一问:网络文学中有好书吗?

一答:有的!其实网络文学一直都不乏好的作品,在诞生之初就有很多优秀的作家涌现,比如:安妮宝贝、明晓溪、苍月,还有后来大红大紫的郭敬明,他们在一开始都曾以网络为平台发表自己的小说、诗歌或者散文。网络文学到了发展中期,也有《诛仙》、《鬼吹灯》、《盗墓笔记》等,情节创意高质量的小说。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网络文学越发展越病态,读者开始把网络文学当成满足自己幻想的"可卡因",在文字中寻求一种卑劣、胆怯的精神快感。完全摒弃知识的汲取以及探索未知的态度,因为这一小撮人的市场需要,最终诞生了肮脏不堪的"YY小说"。其实我完全没有反对网络文学,但我强烈反对"YY小说"。我一直觉得网络文学在中国的图书市场上是一个特殊的存在,是不能取代的存在。但是现下的网络文学就像吸烟,它可以解忧愁、舒烦闷,但是吸烟多了就有害健康。网络文学要想长足进步地发展,就必须要坚决地、彻底地将自己和"YY小说"划分立场,这样才能具备与主流文学的竞争实力,从而获得更多读者的认可。

再问:是不是古典文学相比网络文学就完美无缺?

再答:不是!古典文学我阅读有限,但我认为任何文学形式,它的价值意义都取决于阅读者对它的评价。古典文学的"好"与"坏",这个见仁见智。但古典文学的成就,和它经历的历史的检验,就是现下网络文学所不能企及的。网络文学只是时代的产物,但不是未来文学的趋势;再打个比方:就像是肯德基、麦当劳,虽然它风靡全世界,但它永远不能取代西餐在西方的地位,中餐在中国的地位,日本料理在日本的地位。它充其量也只是全球性的、受欢迎的食品,永远不能代表本国的饮食文化。正因为网络文学的生命力是短暂的,所以"起点"才会吸收韩寒、蔡骏、李西闽这些主流作家为会员,让他们来提升自己在文化市场的竞争力。

三问:网络文学的语言通俗,难道不是更符合时代需要?

三答:我认为汉语是最具美感的语言,古人写字都是刻在竹简上的,所以在蔡伦发明造纸术之前,记录与交流都需要耗费作者极大的身心力量,因而不可能写出冗长繁复的作品。在东汉以前的文学作品,如:《诗经》不过才三万余字,《易经》不过才一万六千余字,但这些作品依然跨越干年,保留至今。后来在"五四运动"的浪潮下;在"创新"、"改革"的大环境下,白话文才被广泛应用。这是顺应时代进步、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有人告诉我,说:"网络文学也是时代的需要,因为我们需要通俗化的语言,而不是意义深刻的说教。"但我觉得,如果一味地追求语言的通俗化,最后就会演变为语言的低俗化,最终丧失文学的美感,也将丧失我们阅读思辨文学的能力。

PART 3 尺素书

人终有一死,情终会淡漠,唯有那些共同的记忆,将永远埋藏在我们的内心深处。

抱歉,原谅我这么晚给你回信。最近正在搬家,家里诸事繁多,真正能平心静气用来思考问题的时间很少。环境、空间、时间,都不允许。

言归正传。

几年以前,我看过一篇非常非常"恐怖"的文章——《你想过自己注定是一个普通人吗?》。那篇文章已经"恐怖"到我甚至不敢点开里面的内容,只是匆匆扫了一眼标题就赶忙把浏览器关闭,然后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冒着寒气的冰镇雪碧,张着大嘴凶猛地灌进喉咙。随着冷冽与甘甜的滋味在胸腔弥漫,我内心的灼烧感才稍稍退去。我至今也不知道那篇令自己感到无比焦虑的文章,其内容究竟写了些什么,说不定就是一篇心灵鸡汤似的治愈暖文。不过,这根本就不重要,重要的是它的标题已经足够震撼人心,足够让我感到颤栗。

我们总是认为自己和别人不同,无论是想法还是行为,或者是心智,我们认为自己都是独一无二的。可是站在如今的年纪,看看当年那些被我们认定是不同世界的人,他们和自己的差别究竟有多少?其实毫无差别,一样地上学毕业,一样地上班下班,一样地结婚生子,一样地慢慢老去。没人能跳出这个牢笼,彼此的差别无非是混得如鱼得水和撞得头破血流而已。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总是认为自己和普通人不一样,在我看来,能够与众不同真的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因为许多人梦寐以求的正是此事。既然你偏执地认为自己不同于众人,那你认为自己哪里不同?是因为你有耳鸣吗?可是据我所知,我身边所有熟悉的亲人、朋友,他们的身上或多或少都有几处难以启齿的缺陷,没有人是真正健康、完整的。或者是因为你有许许多多奇怪的想法?要知道,想法不算什么,这个世界上最不值钱的就是想法,太多人空有想法,少有行动了。对于你的这一点想法,我并不能很好地理解。

关于选择,我也曾经有过作出重要选择的经历。跟你不同的是,我并没有纠结很久,我只是问了自己三个问题:我想要什么?我还有什么?我能放弃什么?当我冷静地作出回答时,积压于心的迷茫和痛苦的雾霾,瞬间就烟消云散,一切都豁然开朗。

你说的书,我并没有看过,不过以后我会去看。我觉得你是一个很优秀的女孩,理想主义,懂得要求自己,这是很好的,继续保持。可是理想终究是属于个人的,而现实却是集体的,除非你能脱离集体,否则永远不要拿理想的标尺去丈量集体中的个人。因为在你极度理想化的个人标尺之下,现实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不合格的。

我曾经送给妹妹一个日记本,在扉页写下一句话送给她。现在,我想把这句话送给你:

只有脚踏实地的人,才能伸出双手拥抱星空。

【无收件人】 【无落款、日期】

优米网,你好!

我叫程浩,今年18岁,家住在新疆石河子市,曾经是一家网络杂志的网络编辑。

18岁应该是一个刚进大学校园,每天往返于教室和寝室的两点一线,对自己的未来既有好奇心,又有畏惧感的年纪——但是,我和同龄人的经历,似乎大不相同;因为身体的原因,我一直不能下床行走,所以没有能够进入学校机会,也同样没有上过一天"正经课"。可是这并没有妨碍我对知识的渴求以及理想的追求,因为任何人都不能阻挡一颗对梦想执著的心。

也许和同龄人比起来,我失去了许多选择的机会,但任何事情都具有其两面性;正因为我失去了选择的机会,使得我更加专注于把握现有的机会;正因为我失去了选择的机会,使得我有更多的时间,做自己热爱的事情;正因为我失去了选择的机会,使得我有更多的精力、更好的心态,把所有事情都做得更加完美——因为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往往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情。

我之所以应聘荐书频道编辑的职位,主要原因是我喜欢读书,热爱读书,而且把读书当作自己生活的一部分。从10岁起,我就开始阅读各种各样的书籍;不论是文学、艺术、哲学、历史、人文、经济、金融,包括心理学,我都有一定涉猎,尤其是文学与历史,更是我的兴趣所在。我每天的阅读时间都超过3—4小时,每周都能读1—2本书,虽然这样的阅读效率并不算高,但我更主张"习惯性阅读",而不是"快速阅读"。在我眼里没有"好书"与"坏书"的区别,任何知识都是可以拿来运用的,只有将知识转化为现实,才能诞生它最大的价值。

不仅如此,我同样喜欢分享自己的读书心得,喜欢进行文字创作,但是我比任何人都清楚,一个人做事情不能仅仅凭热情和爱好,他更需要的是经验和技能;而我之所以敢于求此职位,正是因为我有这样的经验:第一、我曾经在朋友开办的网络杂志里,担任网络编辑,所以对自己的文字功底、编写选题等,有一定的信心。第二、今年年初,我和朋友在点点网开了一家以推荐经典文学为主题的轻博客,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博客的固定粉丝数近20万,如今,博客每天的订阅量以及阅读量均超过1万人。虽然这些成绩并不能让我感到满足与骄傲,但它们让我明白,付出多少心血就可以创造多大价值。

我非常喜欢优米网,因为我觉得优米网有一种集体精神、团队精神;它可以使许多年轻人油然而生一种归属感、认同感;而像这样的精神,一直是我非常渴望的。

这是我第一次求职,如果有幸能得到这次工作机会,那它将是我第一份真真正正的工作,而优米网的格言是"与年轻人一同成长",那我相信,我会比其他人更懂得"成长"二字的含义。

愿优米网能成为年轻人的翅膀。

求职人:程浩

革年老师:

您好!

这是我第一次写信,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文笔并不十分好的人,所以我也一直很恐惧写信,因为我觉得写信的旨意在传达,而我害怕自己表述不清,这样既耗费写信人的心力,更耗费读信人的时间。不过在长久的心理准备之后,我有信心用自己的方式,写好这一封并不算长的信。

首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程浩,出生在1993年那个很疯狂的年代,家住在《远镇》中描绘的那座城市——新疆。我一直在思考,究竟怎样地表达才能够使这段"自我介绍"显得自然而平凡,因为我的生命自始至终就充斥着文字无法表达的疯狂,不管是躯体还是灵魂。自从有了记忆以来,我一直不知道走路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像观察鸽子如何飞翔一样,观察人是如何奔跑跳跃的。后来在七岁左右的时候,我终于有所发现,原来走路从来都不属于我,就像飞翔从来都不属于我一样。如果您很好奇,我为什么不能走路?那我也无法回答您,因为我说过,我出生在很疯狂的年代,疯狂的年代自然少不了疯狂的事情,疯狂的事情是很难有合理的答案的。曾经家里人试图为我寻找一个答案,所以我在西医手下吃过药;在中医手下扎过针;在神医手下练过功;但这些事件就今天而言,它们唯一的意义就是在我今天写自我介绍的时候,多了几笔疯狂的经历罢了。

我曾经十分渴望与别人"相同"的人。渴望在泥泞的草坪上与一群男孩子踢球;渴望在输球之后不服气地撸起袖子与对方撕扯;渴望在洁白的画布前,用绚烂的油彩勾勒出好看的线条;渴望在发亮的黑色钢琴前,用修长的十指弹奏出唯美的音符。更加渴望的是有人呼唤自己帮她拿某件东西时,自己可以微笑着把物品递到对方手里……

这样的画面几乎贯穿我的整个童年,还有太多太多的渴望与我之间的距离相去甚远,只是这样珍贵的东西,在同龄人眼里却变成对生活无可奈何的唏嘘。当周围的童年玩伴被时间的大手不断地拉长、拉高、拉宽、拉壮时,我清晰地意识到"相同"对我来说,也许本身就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它不过是众多不属于我的东西里的其中之一。后来随着年纪的增长才慢慢发现,不属于我的东西真的很多。我庆幸自己没有像懦夫似的抱怨这个世界的不公,因为世界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天平,左侧是公平,右侧是不公平,当上帝倾向于公平之时,这个世界就已经不公平了。

在十岁那年,机缘巧合之下,我读到了我人生中的第一本小说,那是郭敬明老师的《梦里花落知多少》,当时是从姐姐手里借来无意翻看的,虽然它并不是什么"划时代"的文学巨著,但我依然认为:一本书对于读者的个人意义,远胜于它的自身意义与历史意义。而这本书对我的最大意义在于,是它使我爱上了阅读,并且那份热爱一直延续至今,不曾减退。如今,阅读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每天的阅读量少则数万字,多则数十万字。我能够在优秀的小说里体会到别样的人生,体会到我曾多次幻想的画面。我不需要面对时间流逝所带来的伤感,也不再需要面对疾病和伤痛所带来的折磨。我只需要明白,"选择承受苦难的人并不只有你"——这句话足矣。

常年的阅读必然会在某一时刻爆发出对作者,亦或是对文字本身的崇拜感。

第一次有幸拜读您的作品是在2008年的夏天,我刚从一座生活了八年的城市辗转搬去另一座曾经生活过七年的城市,个中缘由不说也罢。我那年十五岁,之前我和所有那个年纪的男孩子一样,每天像"瘾君子"似的不知疲倦地趴在互联网炮制出的尼古丁里,攫取一种刹那间的快感。但很快那种快感就到了极限。当我意识到把自己的生命浪费在连夕阳也看不到的游戏里时,我的内心忽然充满了罪恶感。我至今都难以回答,究竟是什么改变了我自己。一切就像是凭空落下的利刃,它干脆利落地将我和从前那个喧嚣迷乱的时空彻底地切断,不留一丝余地。那也是我最迷茫、最灰暗的日子。

我是在央视的《艺术人生》节目上认识的您,当时字幕上打出您曾出版过的一系列作品,而后我便去网络上——搜寻;在此我必须恳请您的原谅,我明白对于一个作者而言,自己的读者阅读盗版书意味着什么,因为家中时常无人,而实体书的重量对我来说又太过沉重(或许文字的厚重感便是如此吧!),无奈之下只能选择电子书,毕竟鼠标的滑轮翻起书来要轻松许多。我阅读您的第一部作品是《大地之灯》,这也是我最为钟爱的作品之一。我喜欢里面那些细腻饱满的人物,尤其是卡桑,那个无论情感还是躯体都永远处于漂泊中的女子,这可能与我对自由的崇拜有关,我从幼年起便对那些流浪的人充满艳羡,我觉得他们是象征着自由的图腾,即使生活贫穷、落魄,但生命却有着丰沛的水源,永不干涸。

我必须承认,是《大地之灯》使我萌发了当一个作家的欲望;我也必须承认,是《大地之灯》让我重新审视了自己当一个作家的能力。此后我开始向各种悬疑、恐怖、科幻为主题的杂志社投稿,但那些稿件都无一例外的石沉大海,杳无音信。我从未想过自己应该以怎样的姿态来面对写作,是反抗这个世界自始至终伴随我的压迫?还是对这个世界未来与未知的把握?我不愿去写关于疾病的文章来换取一份同情般的发稿函,在我看来那无疑是弱者象征。我的理想是做一个善于讲故事的人,如同斯蒂芬·金、丹·布朗那样的人。然而,理想与现实之间似乎总有一条难以填平的沟壑,它悄无声息地横亘在每个人脚下,表面轻掩着一层薄薄的浮土,当人们准备鼓起勇气奔跑时,地面迅速崩塌断裂,而留下的一道道触目惊心的深渊,足以让任何人望而生畏。

2010年我删除了曾经写下的那些羞人之笔。那一年我没有再投过稿。我从没有抛弃过我的理想,哪怕它带给我的只有打击。我需要时间来调整;我需要时间来学习。曾经有朋友问我:浩子,你觉得你的劣势是什么?我告诉他:没有发表过任何文章、没有接受过任何指导、仅仅只有三年的写作经验。如今如果有人问我:浩子,你觉得你的优势是什么?那我会用相同的答案回答他。假如一个人能勇于面对他自己的劣势,那么这个劣势将会成为他最大的优势。我坚信只要我足够的努力,并且日复一日地写下去,总有一天我的作品会展现在所有人眼前。虽然我明白,努力之人很多,却不是每一个都能有所收获,但这是我的信仰。我会为这个信仰继续付出、继续坚持、继续努力,直至我精疲力竭。

2011年我将18岁,无论是法律、心理还是责任上,这都是一个让我颇感压力的年纪,我希望在写完这封信之后,我的生活能有一个新的开始。想说的话太多,全部写下恐怕要上万字。这封信的初衷有感于美国著名探险家约翰·戈达德为自己所列的《生命清单》,我也效仿起来,其中有一条便是"给所有自己喜爱的作家写一封信"。我不确定您是否能看到这封信,即使不能,我也希望它能化作一份幸福永远地伴随您。

愿您未来的生活一切安好。

程浩 2010年12月30日

堇年姐姐:

你好!

这次写信距离第一封信,已经有半年时间了,虽然没有得到你的回信,但我还是选择对你诉说,因为有些话,我已无人可说。

你曾在《大地之灯》中写道:"人是没有孤不孤独之分的,只有对孤独害怕不害怕之分。对孤独害怕,不过是因为对这世界的庞大森然有所畏惧,毕竟在与世界的比照之下,人太微薄渺小,一生又太短暂。这样的人喜欢用拼命付出感情或者拼命索要感情的方式来映照自己的存在,给自己以希望和慰藉。结果却往往只是更加深刻地证明了生命的本质孤独。有时候甚至尴尬到有话想要说的时候无人可说,有人可以说话的时候无话可说。"

是的,初读这段话时,我以为这是对我所下的评语。然而,无论是简生还是卡桑,我与他们的生命都有着本质的不同。坚强对我而言,就是一副"面具",它可以让我获得那点可怜的、微薄的尊严。我不知道自己何时习惯带上这样的"面具"生活;也许是父亲在我病危之时,流下的泪水;也许是母亲看我儿时照片之时,发出的叹息;当我试着回忆这些过往的珍贵记忆时,我才发现,我能为他们付出的,真是微乎其微。或许坚强,就是我能对他们做出的仅有的回报。

儿时,我十分恐惧死亡,因为我自私,因为我胆怯,因为我不忍失去现在所拥有的一切:家人、朋友、玩具、卡通片……于是,我成为一个对死亡极度敏感的人。数年之后,当我的母亲拿着我的病危通知单如同话费催款单一样时,我突然感到,生命的本身就是坚强的,就是不会轻易服输的;它或许要历经狂风骤雨,还需要承受贫病交加;但生命的本质,更像时间;它无法阻挡,无法重复,任何困难都无法成为它的桎梏;你一觉醒来,它依然继续。反观自己,我倒觉得自己的生命更像是一叶孤舟,漂泊在一条起伏的河流之上,虽然历经艰险,但最终还是会停泊在理想的彼岸。

我是一个没有朋友的人,十八年来,互联网是我唯一的一个朋友。那些散落在大江南北的网友,也不过是"君子之交淡如水"。有时会觉得自己对友情的渴望已经到了相当"卑贱"、"谄媚"的程度,最后发展到:只要别人不骂我,基本上都是我的朋友。说起来惭愧:自从读完《大地之灯》、《澜本嫁衣》等书,我就一直把堇年姐姐作为我的红颜知己,当作我唯一的朋友。我会在你的博客和小说中倾听,然后在我的日记中与你交流。每当我感到寂寞时,我会去网络上寻找你仅有的视频,翻来覆去无数次地看,直到昏昏欲睡为止。我觉得那样是幸福的,因为我们彼此之间离得很近。朋友之间,只要彼此依靠就会很幸福。

这封信写得很不雅观,但却是我现下最想说的话,它没有任何润色,唯一的修辞是少年的真诚。

我爱知己, 胜于爱自己。

程活 2011年6月11日

牧野你好!

这么多年来,一直都在追随你探险的脚步,可惜我没有那么好的脚力,没能亲自走一走你书中写过的那些名山大川。你的书我读过不少,可惜都是盗版,原因实在是无可奈何——我的身体从小就不好,没有下床走过路,更没有上过学,因而家中时常无人,实体书的重量对我来说又太过沉重,无奈之下只能选择电子书,毕竟鼠标的滑轮翻起书来要轻松许多。

我的家在新疆,我知道你来过这里,不然你绝写不出《精绝古城》那样的篇幅来。其实我们早有过交流,记得在微博上我给你讲的故事吗?我说我的爷爷是国民党,当年跑到新疆之后遇到狼的故事。我想你大概记不得了。

我是在2008年看的《鬼吹灯》,当时把我吓得没敢继续往下看,但实在禁不住里面玄之又玄、迷之又迷的故事情节,所以几天以后又再次阅读。可我只敢在白天看,晚上是万万不敢碰的。一直到《鬼吹灯》第二部,我才知道其实在夜里"盗墓"更别有一番风味儿。

我不敢给你写太长的信,我知道你的粉丝很多,我怕你会厌烦。你是我的偶像,我想和你做朋友,仅此而已。

(第二封信) 牧野哥你好!

收到你的信很激动,没有想到你真的会给我回信。

我想我应该先介绍一下自己。我叫程浩,今年18岁,目前主要工作是股票(正在学......),再一个就是写小说。但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感觉我的小说在内容上还欠缺很多,不够精彩。或许是我没有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吧!牧野哥,你当初是怎么克服这种感觉的呢?

我是一个没有朋友的人,从小到大除了家人,我都没有一个像王凯旋和胡八一那样的铁哥们儿,所以我对那样的友情很憧憬。我可以把牧野哥当成我的朋友吗?如果你愿意就加我QQ吧!

我很期待和你的友情!

【无落款、时间】

>> 致小熊姐姐 >

小熊姐姐:

你好。

下午看到你发来的邮件以及小说《查令十字街84号》。虽然近日事务繁杂,但还是利用睡前的一小时读完了这本书。同样作为爱书人,和海莲·汉芙相比,我感到自己的渺小。素不相识且远隔重洋的两个人,仅仅依靠书信便结下长达二十年之久的友谊,其中包含了二十年的青春,二十年的记忆,二十年的岁月痕迹,对于一个人来说,这是一笔难以想象的巨大财富,因为人的一生又能有几个二十年呢?

我一向珍惜那些写在纸上的文字,我曾经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人的一生,最难以保存的,是时间;最终能留下的,是记忆。而能够同时承载两者的,唯有文字。那些流逝的分分秒秒,如同被风扬起的沙粒,于漫长的时光中,在我们心头塑起一座记忆的沙堡,那是成长的里程碑,更是生命的珍贵财富。总有一天,你会再次翻阅自己过去亲手写下的每一段故事,每一次的开心与难过,每一次的忧伤与喜悦,你一定会被曾经的自己所感动。而这份感动,我想,是值得去怀念的。"

感谢末日前夕能与你分享同一本书。 晚安,好梦。

伯爵在城堡

2012年12月21日

小熊姐姐:

你好。

收到你的邮件,我很是惊讶。出于常年阅读电子书的经验,直觉告诉我,你的信至少写了两千字以上。这可能是我有史以来收到最长的一封电子邮件。

我记得一部电影说过: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一部跌宕起伏的长篇小说。当时没有什么感觉,等到真的需要自己叙述曾经的人生经历时,却发现该说的事情是如此之多,一时之间难以开口。即使如我这般无聊乏味的人,竟然也会有传说中"文思如泉涌"的感觉。

我的人生简单到不能再简单,如果你有足够的耐心,我很乐意讲给你听。

我家住在新疆石河子,那是一个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知道的小地方。父亲是一位旅游司机,每年大江南北四处奔波,母亲身兼数个公司的会计,地点相隔数百公里,每月有一半时间会生活在路上。而我从生下来就不能走路,原因不明。我常笑说,是我父母一生跑了太多的路,最后使我"无路可走"。根据政策我的父母还可以养育第二个孩子,于是在我六岁那年,家里又多了一个妹妹,至今上初二,她从一年级起就是班长,一直当到现在。

与你相比,我的人生经历显得过于单调了。如果把你的人生比作一部励志电影,那我就是一幕经典话剧,同样的场景,同样的对白,同样的演员,却在不同的地点反复上演。我始终记得自己幼年时,最熟悉的场面就是被推进各种复杂的仪器中检查身体,这也是我最深刻的记忆影像。如果说我没有出过远门,这是不正确的,至少同龄人还在上幼儿园的时候,我已经去过诸如北京、天津、上海等地,但是我没有去过庄严神圣的天安门、古色古香的颐和园、光彩夺目的东方明珠,我只去过一个地方,那就是四壁灰白的医院病房。所以五岁以前,我的生活基本是在路上的状态,虽然每一条路都不相同,但我那时已经明白它们最终还是要通向同一个地方。

五岁以后,家里不再带我去那些无谓的地方,做那些无谓的检查,但是这不代表我的生活从此就可以离开医院。这之后的每一年我都会住一次医院,每一次住院都会得到一张病危通知单,可是每一次病危我最终都活了下来。母亲把每一张病危通知单都收集起来,用一根十厘米长的钉子钉在墙上,她总是喃喃自语:小时候,医生说你活不过五岁,当时我一下就哭了……

她说这话的时候,我已经二十岁了。

我爱读书,其中多少有些无奈。因为一直没有上学,所以朋友极少,大多是家里的亲人以及儿时的玩伴。朋友们总说我有点自负,其实他们哪里明白,我的自负,正是源于自卑。过去,每当看着身边的同龄人一起出去逛街、滑雪、跳舞、打保龄球,我都好想好想说一句:我也想去。可是我仅有的自尊心却不允许自己向人示弱。我只是淡淡地说:我不喜欢出去玩,我喜欢躺在床上读莎士比亚。久而久之,读书就成了我的一个习惯。而随着时间流逝,曾经的朋友大多有了各自的学业、事业、爱情和他们自己的生活,但我的世界里,只有那些隽永的文字和古老的书籍陪伴我。如今我可以坦白地说,最初读书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装酷,现在读书更多是为了获得新的知识。就像我曾经告诉你的,人年轻时就像一块干瘪的海绵,要用有限的时间,尽可能的吸收水分,积蓄能量,并且期待有朝一日能够得以释放。

我读过一些书,别人说我读书很多,对于这一点,我是不认可的。他们之所以这么说,只能证明他们读书实在太少。我反倒一直认为,自己读过的书,真的少之又少,知识

面也狭窄的可怜。这绝不是读书人惯有的谦虚,而是一个没上过一天学的孩子心里的大实话。我对读书的理解,早已经在自己的日记中写过:读书不光不能增长我们的见识,反倒更加暴露我们本身的无知。世界是庞大的,你所掌握的那点儿自以为是的知识,仅仅只是沧海一粟而已,甚至对整个世界而言,它根本不配称为"知识",那不过就是一点儿必不可少的生活常识。说到底,每个人都是一只坐井观天的蛙,仅此而已。

说到自己读过的书,除了小时候读过注音版的《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一千零一夜》之外,真正第一部独立阅读的长篇小说,还是在姐姐家偶然翻阅的郭敬明的小说《梦里花落知多少》。那年我刚好十岁。后来特别迷恋武侠小说,如金庸、古龙、梁羽生、黄易等等。我不喜欢读西方文学,但仍然耐着性子读过几部俄国硬汉的代表作,如高尔基的《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列夫·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以及契诃夫的作品集。其余读过的西方文学,大多是走马观花,不值一提。

现在,我读书更多倾向于古典文学,或者跟中国历史有关的书籍。我总是天真地认为,一个中国人如果连自己国家的传统文化都不甚了解,那又怎么有时间去了解别国的思想和文化呢?

这封信是分两次写成的,毕竟整理自己过往的人生经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光需要坦诚地面对过去,更需要自己做一个生活的有心人。我很喜欢史铁生老师的《我与地坛》,我从他身上明白,其实生活里处处暗藏人生智慧,只是绝少有人能扫清俗世的尘埃,发现其中的真谛。

最后,我想说两句题外话。

有人曾问我:你是否有信仰?

我说:在如今这个物欲横流,精神文明严重贬值的时代,信仰已经退化成一个讽刺性的词汇,但是我依然抱有信仰。我的信仰就是梦想。因为我坚信,人类因梦想而伟大,梦想因执著而伟大。

祝你一切安好。

伯爵在城堡 2012年12月26日

小熊姐姐:

你好。

还有两天就是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过了这个新年,我就已经二十岁了。有时候想想,自己已经不知不觉地生活了二十个年头,这还真不容易,因为我说过,小时候医生断定我活不过五岁。所以,每一年于我而言,都如同一场庄严的仪式,它就像一个声音嘶哑的恶魔咬着后槽牙说:"小子,你又长了一岁……"是的,我的想象力可能过于丰富了。但就在两周之前,我还差点因为感冒而命丧黄泉。如果不是救护车离我家只有五分钟的路程,我此刻已经没有机会趴在电脑前给你写信了。

每次到了过年,家里就会有很多人,平常冷清的房间会突然挤得连沙发都显得多余,大家恨不得学习古人席地而坐。按理说那会是一个热闹的场面,大家可以吃饺子、打麻将,把一年当中所有的孤单寂寞一扫而空。可是事实却正好相反。越是人多,我便越觉得孤独。好像是在夜深人静的大草原上架起一团燃烧的篝火,感觉不到丝毫温度,只能感到更加森然和无助而已。当周围的同龄人手里个个捧着一部手机,用着各种我没听说过的应用软件发送着新年祝福时,这种孤独的感觉便愈加明显。于是,我开始学会抱着电脑给自己写信,这使我看起来不再显得那么孤独。

记得你上次问我的生日是几月几号。你说你还会再给我回信,所以我想等收到你的下一封信再一并告诉你。可是你的信我却迟迟没有收到,也许是你的工作和学业太忙了吧。 所以我想这次告诉你,我的生日是3月23日,一个很好记的日子。

我很幸运,因为我家窗外正好可以看见雪落满地的美丽场景。每次看见雪地上一串串连续的脚印,我就会幻想自己是一个技艺高超的画师,背着画板、画笔和颜料,独自一人浪迹天涯,逃出浮华喧嚣的都市牢笼,走进群山环绕的乡野村落,渡过浪花翻涌的汪洋大海,隐于无人知晓的异国他乡,然后认识一个爱我就像我爱她一样疯狂的姑娘,了此余生。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正是我梦寐以求的。

只是人的一生可以有很多梦,但不是所有的梦都能成为现实。有些梦,只能想想,于 是世上便有了梦想。

大过年的,说了一些与你毫无关系的废话,希望没有耽误你的时间。最后附上两张新 近涂鸦的水彩画,权作一笑。

提前预祝春节快乐、平安。

伯爵在城堡 2013年2月7日

思远:

你好。

现在是2013年7月12日,晚上22:21分,气温微凉。

半小时之前,我们还在讨论,为什么你写给我的信,要比我写给你的多。半小时之后,我在印象笔记里写下有史以来自己写得最长的一封信。这并非一时兴起,而是我许久以来,一直想做而未做的事情。我不知自己会写到哪里。就像凯鲁亚克的小说《在路上》,从第一行字起,便是一场没有目的地的旅途。

最近几日,大家都在讨论《董小姐》这首歌。据说其中一句歌词, "爱上一匹野马,可我的家里没有草原",引起诸多人的共鸣。有人说,这是一个爱情故事,可以唱给自己喜欢的女孩。我特意去听了,却感到阵阵悲伤。如果换作是我,一定不会给自己喜欢的女孩唱这首歌。

我生平有两件憾事:一是没能学习美术,无法给喜欢的女孩描绘肖像;二是不能学习 吉他,无法给喜欢的女孩演唱情歌。熟悉我的人,多半知道我喜欢民谣音乐。其实,我并 非单纯地喜欢民谣音乐,而是喜欢所有吉他伴奏的音乐。那种孤独、自由和宁静的气息,是其他乐器无法比拟的。更重要的是,吉他带有一种情怀,一种流浪者的情怀。所以,每 每看见选秀节目上,歌手诉说自己曾经的贫困与磨难,却又标榜自己的音乐梦想时,我都 会感到不可理喻。难道音乐真的已经病入膏肓,沦落到如此孱弱的地步了吗?一个拥有音乐梦想的人,应该同时拥有一个高贵的灵魂。即使贫穷,即使落魄,即使是一个衣不遮体的流浪者,他也可以对着高高在上的国王,竖起中指——除了梦想,没人可以让我低头 臣服。

思远,你喜欢吉他的音色吗?还是说,你像别的女孩一样,也喜欢看起来更加优雅的钢琴?你知道吗?我很想了解你的喜好。因为我发现,自己对你似乎知之甚少。我不知道你喜欢看什么电影,喜欢听什么音乐,喜欢读什么小说。我想知道关于你的一切,包括你喜欢雨天还是晴天。

思远,昨天夜里,我刚睡去,梦中渐渐浮现你的影子。就是你第一次给我那张照片的样子。你知道吗?我把你的照片都保存起来了,想你就拿出来看看。我从来没有见过你,却能梦见你,一定是看你照片看得太多,记忆太深,思念太浓。为什么你从来不送我你的照片?每次这么想想,我就觉得很难过。

我的床铺靠近窗户,抬头便能望见墨色深重的夜空。窗外的风,很大,吹出一种夏季特有的凉爽。几株枯死的柳树,躺在路边,被冰雹砸断的枝桠,隐含着秋天才有的落寞。此时此刻,家中只我一人。每当这时,我都会不可遏止地想起你;想你是否正在忙碌;想你是否偶有闲暇;想你用功读书时,一脸认真的表情;想你看电影时,阵阵起伏的情绪;想你考试之前,夜不能寐的焦虑;想你考试之后,如释重负的轻松;想你每夜听见我的晚安,会不会睡得更好;想你每天跟我聊天,会不会感到无聊;想你……也许,我可以列举一百条想你的理由,但它们最终都指向同一个问题:你会像我想你这般想我吗?

我想,大概不会吧。

你总是责怪我。怪我讲话吞吞吐吐,怪我煽情的时刻,却要逼你"抠鼻"。其实,如你这般敏锐,大概早已猜出我竭力隐藏的那些话语。我们认识的时间不长。从5月11日算起,只有短短两个多月,区区六十二天。但是在这短暂的日子里,我们彼此却说了一百二十二页的聊天记录。若是换算成书,那已经是一本《肖申克的救赎》的厚度了。我们彼此分享对方的秘密,就像将自己内心的悲伤与快乐写在纸上,然后折成一架自由翱翔的飞机,投进对方的心海——这是永远不为人知的分享。我愿意永远作一个合格的树洞,倾听你的一切喜悦和烦恼。

然而,我会害怕。害怕自己的鲁莽,让你离开。我是一个重视感情的人。我特别害怕自己原本就不多的朋友,因为某些原因离开。所以我并非对任何人都能敞开心扉,并非对任何人都能毫无保留,并非对任何人都能像对你一样。我不怕一个人走到世界尽头,只怕陪伴我的人不能坚持到最后。

我不敢想象,有一天,你会在我的世界消失。

思远,我最近想买几件户外工具,比如帐篷、烤箱和充气沙发之类的。这样等你来到新疆,我们可以到南山或者桃园,让我老爸带我们露营。南山的风景如画,植被茂密,阳 光洒在草坪上,都会散发出阵阵的清香。每年春天,桃园的桃花极其艳丽,粉红色的花瓣 缀在枝桠上,远远望去,就像川端康成在《雪国》中描写的樱花一样。

你知道吗?我总是想,两个人在一起做同样的事,那种感觉是最好的。我们读同一本书,看同一部电影,听同一首歌,欣赏同一幕风景。于是,两个原本独立的人,因为有了共同的记忆,让彼此靠得更近。你听过罗大佑的《恋曲1980》吗?记得其中有一句歌词:"什么都可以抛弃,什么也不能忘记……"我很喜欢这一句。人世间的一切都是如此短暂,没有什么东西永远属于我们。人终有一死,情终会淡漠,唯有那些共同的记忆,将永远埋藏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有朝一日,它会像那些泛黄的旧照片一样,在我们年华老去的那一天,在我们孤枕难眠的那一夜,重新浮现在我们的眼前。这是永远不会丢失的宝藏。

我想与你一起,收集那些有关记忆的宝藏。但是可惜,我发现自己卡上的稿费,似乎只够买一顶帐篷。若想配齐所有装备,还缺一笔不小的费用。所以,我只能在网店订一束玫瑰,暂时为你庆生。玫瑰是红色的,十九朵,老板说是"永久"之意。你曾说自己对花草无感。但是我想,每个女孩都应该收到一次玫瑰。我很荣幸,能够成为第一个送你玫瑰的男生。同样,你也应该感到荣幸,因为你也是我第一个送花的女生。

这花,是我用自己的稿费买的,不是伸手向父母要来的。况且用家里的钱给女孩送礼物,一直是我所鄙夷的。所以,你可以尽情欣赏花儿的美艳,吮吸馥郁的花香,不必怀有任何顾虑。而且我答应你,一定努力赚钱,为你来新疆的旅行,做好准备。

思远,你知道吗?我最近没有写博客。不是因为自己的懒惰,是我在给过去相熟的几家杂志写稿。我已经许久没有写过悬疑故事了,时间、精力和身体,都不可与过去相比。虽然被编辑催稿,让我觉得异常疲惫。但是看你为得到奖学金所付出的努力,相比之下,我觉得自己的辛苦根本不值一提。我甚至感到,自己是这样无能,连照顾一个女孩的力量都没有。想想自己过去的自负,真是一种愚蠢的表现。

我想赚钱,想给你买你喜欢的东西。如果可能,我希望你不必再像过去那般辛苦。这

也是我重新写悬疑故事的主要原因。虽然身体会有点疲倦,但是这感觉让我很幸福。也许就像油叔说的:"一个人的状态,总是最糟的。"快乐无人分享,悲伤无人哭诉;没人会思念你,你也不知该思念谁;一个人吃,一个人睡;一个人饥肠辘辘,一个人大快朵颐;生活没有计划,人生没有目标。这样的日子,太可怕了。所以,我们不能永远一个人。我们需要付出。不管是精神的付出,还是物质的付出;不管这个付出对象是一个人;抑或是一条狗。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自己所做的一切,并非是为了自己,而是有一个人,需要你这么做。你始终被需要着。

无论从什么角度看,我都是一个需要别人而不是被人需要的人。我很高兴自己能为你做点什么。谢谢你让我体会到一次被人需要的感觉。

思远,你愿意给我一个对你好的机会吗?

伯爵在城堡 2013年7月12日

PART 4 切梦刀

花开自有花落,相聚还有别离。时间就像一只目不转睛的眼睛,它看清了虚假,看清了残缺,也看清了岁月的残酷。

我八岁那年,第一次见到楚平。当时他穿着一件脏兮兮的白衬衣,留着一副齐整的板寸头,还不到三十岁的年纪,掉了四颗门牙,两只眼睛因为长期酗酒外加沉迷老虎机,白眼仁充血,红得像是两颗烂熟的樱桃。他坐在饭桌上,一声不吭,跷个二郎腿来回抖,肮脏的鞋底蹭在旁边一位女士雪白的裙裾上。他不跟别人说话,别人也不跟他说话,就好像他是一个来蹭饭吃白食的主儿,没人意识到他的存在,只有当他在柜台前掏出一摞粉红色钞票时,大家才会突然想起来今天到底谁是主角。

楚平是一个幸运的人。他出生的前五分钟,还有一个哥哥跟他一同来到世上。兴许是哥哥经常在肚子里以大欺小,导致楚平一出生就营养不良,体重还不到四斤六两,是哥哥的一半,而且还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刚出生就浑身发紫。他父亲那时还不是局长,还不像后来那般呼风唤雨。他当时连自己的儿子都养不活,更何况是两个儿子,更何况其中一个儿子还有病。幸好当时部队上有一个团长跟楚家的关系十分不错,那人膝下无子,得知此事后,立马跑来找楚平的父亲,希望他把其中一个孩子过继给自己,还拍着胸脯保证,孩子跟着他们家生活肯定不会差。楚平的父母经过一夜商议,决定把体格强健的老大过继给人家,而把体弱多病的楚平留在自己身边。楚平的母亲叹了一口气,说要是没了亲妈,这孩子就活不长。这么着,楚平的哥哥被送给别人,楚平则留在了父母身边。后来那位团长跟随部队调防,带着一家人包括楚平的哥哥,一起去了四川,从此两家人就断了联系。

所以我说, 楚平是一个幸运的人。

因为某些原因,我们家跟楚家多少沾点亲戚。按年纪我得管楚平叫叔,按辈分楚平得管我叫叔。这里面的复杂关系,我懒得解释,你们明白就行。后来楚平的父亲官运亨通,一路平步青云坐上当地财政局局长的宝座,像我们这种生意人家也跟着沾了点光。楚家最风光的时候,一天到晚门庭若市,尤其到了过年,送礼的人基本上能站满整个楼道。那年头,人傻钱多,送礼都是整只整只的牛羊,整箱整箱的茅台,上百条新鲜的活鱼得用水缸才能装下,而且不用你亲自动手,自会有人替你宰杀干净,你只管吃就行了。楚家楼下有一处小院,院里搭了一个葡萄架,架上的葡萄没结几串,风干的羊腿倒是挂得琳琅满目,到了夏天,那味道能把整座城市的苍蝇都引来,比沼气化粪池还厉害。你想想,这样"朱门酒肉臭"的景象,让街坊四邻瞧见了得多扎眼,得多遭人恨?如果那时候的人送礼送得能像现在一样得心应手,说不定楚家就不会那么引人注目,也就不会发生后来那么多变故。

楚平是一个浪漫的人。高三那年,他爱上高一的一个姑娘。为了等对方,他连续两年留级,终于等到那姑娘和自己站在同一水平线,两人约定报考同一所大学,一起双宿双飞。结果那年,楚平高考落榜,而姑娘如约考上北京一所大学,一个人先飞了。两人分开以后,楚平仍然没有放弃,坚持每周给对方写一封信,日日笔耕不辍,练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那年头电话还没普及,更没有网络和E-mail,送信全靠邮政局。为此,楚平特意找到自己的同桌——当年同样在北京上学的阿明,请他在邮政局工作的父亲,把自己的信安排在派件单的首位。如此一来,楚平的信件总是第一个投递,邮递员就变成了他爱情路

上的忠实信使。

楚平的记性特别好,不仅记得中国的节日,还记得西方的节日。而且除了清明节和万灵日,他几乎任何一个节日,都不忘托阿明替自己给那姑娘带一份节日礼物,他还为此每个月给阿明寄一笔钱。就这么着,楚平穷追猛打了整整四年,而人家姑娘除了第一年给他回过两封信之外,此后再无来信。直到第四年春天,楚平才收到姑娘的第三封信,也是最后一封信。对方说自己大学毕业了,现在准备结婚,新郎他还认识,就是他的同桌阿明。姑娘说,其实她对楚平挺有好感的,如果不是他当初几个月不来一封信,说不定两人现在已经在一起了。姑娘还说,阿明十分细心,知道她喜欢什么,需要什么,经常给她带来生活的惊喜,可能她这辈子再也遇不上对自己如此用心的男人了。

那天晚上, 楚平第一次喝酒。他喝得酩酊大醉, 借着酒劲儿跑去美容院, 叫人给自己绣了两处文身。一处绣在屁股上, 是阿明的名字, 要他永世不得翻身。另一处绣在胸口上, 是姑娘的名字, 想她永远留在自己心里。

所以我说, 楚平是一个浪漫的人。

我记得那天散场时,楚平已经喝得满面通红。他摇摇晃晃地走过来跟我说了几句话: "多大了?"

"八岁。"

他又问我不上学一个人在家无不无聊。我说无聊就喝酒呗。其实我说这话的时候,心 里颇有几分蔑视。他在我后脑勺上来了一下。

当天晚上, 楚平刚出饭店大门, 就让四个社会青年给劫了道。不仅钱包、手表、手机被洗劫一空, 脑袋还让人开瓢缝了八针, 身体里滚烫的鲜血有一半灌溉了夏季鲜嫩的草坪。

【未完稿】

过去,豆豆每天都会和她的奶奶推着一辆三轮车来到我家楼下,然后过一会儿又会离开。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风雨无阻,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却总是无功而返。

我不知道她们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在我的生活里,似乎是从我搬进这个小区时,她们就已经悄无声息地出现了。那辆因为生锈而发出"吱吱"声的三轮车,在黎明破晓的黑夜中,像是出发的哨笛,在黄昏渐暗的天色下,像是归家的号角;我感觉她们正在轻描淡写地成为这个小区的一部分,但我从没想过也许有一天这些声音会突然消失,她们也许会不再出现。

我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豆豆时的情景。

那天我花了整整一个上午的时间,把很多废旧衣物归拢进一个纸箱内。如我这般恋旧的人,是不舍得把它们扔进垃圾堆的,但我必须为它们找一个妥当的去处。

我怀抱纸箱,站在院子里,一番苦思冥想,却还是犹豫不决;这时,一辆三轮车从小巷缓缓拐进小区的院子;三轮车后面坐着一个穿紫色棉袄的小女孩,大概六七岁的模样,踩着红皮鞋的两只脚随着三轮车翻越上坡一晃一晃的,像一连串红色的音符。那时我还不知道她叫豆豆,也不认识她的奶奶。我唯一知道的是她们经常在小区里收废品。在上班与返家的人群中,总能听见那辆三轮车"吱吱"的声响,看见那双红皮鞋一晃一晃的影子.....

我冲老太太挥了挥手,对她说:"你看看这些东西你收不收?"我把纸箱子放到三轮车后面,老太太一件一件翻看着纸箱内的衣物,浑浊的双眼露出些许惋惜,仿佛再说:"好好的衣服怎么不要了啊?"我想自己没有办法给她解释,为什么一些曾经时尚、昂贵的衣服,因为陈旧过气就免不掉被丢弃的命运?既然无法解释,索性就不去解释了。

老太太慢悠悠地在箱子底下翻出一个洋娃娃,那是去年妹妹在日本留学时买的,因为 洒上了颜料,从粉红色变成了斑驳的暗紫色,从此便被长久地遗忘在床底下。

小女孩似乎很喜欢这个洋娃娃,要了过去抱在怀里。我惊讶地发现这个洋娃娃和小女孩竟然长得极其相似,不仅是那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还有她的嘴唇,她的指甲,都如那洒上染料的洋娃娃一般,泛着轻微的紫色。小女孩对她奶奶说:"这个娃娃可以给我吗?"她奶奶说可以,那是你的生日礼物。

我手里捏着老太太找给我的十几块零钱,目送她们离开。小女孩依旧抱着洋娃娃坐在三轮车后面,两只脚随着嘴里哼唱的曲调一晃一晃……

我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她的嘴唇和指甲会呈现出淡紫色,像是涂抹了一层薄薄的油彩。后来我给一位做医生的朋友谈起这件事,他说:"那肯定是一种心脏疾病,她年龄这么小,治愈希望还是很大的。"

从那天以后,我开始注意这个小女孩了。

有一年冬天,夜很深了,我从窗户上看见老太太坐在一盏路灯下,小女孩靠在她的身上,灯光把她们包围,使她们不必遭受寒夜冰冷的侵袭。过一会儿,小女孩似乎渐渐睡熟,老太太则将自己那件单薄的外衣盖在小女孩身上,而自己的身体却被冻得瑟瑟发抖。

我从家中找出一条棉被,然后下楼,交给老太太,她对我说谢谢。我问她这孩子叫什么,几岁了?她说叫豆豆,七岁了。我说到上学的年龄了!她的爸爸妈妈呢?老太太说她没爸爸妈妈,说完,叹了一口气,又说道:"我收养过十二个孩子,他们有的人找到了亲爹妈,有的人愿意当他们的亲爹妈。唯独这孩子可怜!她亲爹妈不要她,也没人愿意当她亲爹妈……"老太太把豆豆抱上三轮车,推着车子渐行渐远。

天空漆黑如墨,她的背影在寒风透骨的夜色里显得苍凉而落寞。

豆豆是一个孤僻的孩子,她从来不和同龄孩子玩耍。我经常看见她坐在三轮车上,望着远处三五成群的几个跳皮筋的女孩,一动不动地看着,那眼神就像一只脱离族群的小鹿;我问她为什么不跟她们一起玩,她不说话,低头摆弄手里的洋娃娃,两只红色的小皮鞋因为拘束不安而一晃一晃的;我有一回听见豆豆在院子里自言自语,我悄悄走进才发现,原来她在对那个紫色的洋娃娃说话;那一刻我忽然明白,在她的世界中,她一定认为那紫色的洋娃娃和她才是同一类人:比如没有爸爸妈妈,比如没有朋友,比如颜色愈加深暗的唇色与指甲……是啊!有些人注定无法融入世界,因为世界早已将她们抛弃。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见到豆豆,那段时间我去旅行了。当我从外地回家时,我给豆豆买了一个新的洋娃娃,并且给她和她奶奶带来了一个好消息;我那一位当医生的朋友,婚后一直没有孩子,我给他说了豆豆的故事,他表示愿意领养豆豆,并且带她去医院积极治疗。我觉得这对豆豆和豆豆的奶奶来说,都是一件好事情;首先,老太太不必再有如此大的生活负担,其次,豆豆从此以后不仅有了爸爸妈妈,也有可能成为一个健康的孩子。

如果生命是世界第一次为人类敞开大门,那康复就是第二次。

那天下午,豆豆的奶奶一个人推着三轮车,她在小区游荡了很久,似乎没收到几件废品,三轮车依旧空荡荡的。我告诉她我朋友想收养豆豆的意愿,我以为她多少会有些惊喜,至少也该有一点不舍,但出乎意料的是她竟然无动于衷。我说:"我朋友人很好,家庭条件也好,豆豆跟着他们不会受苦的。"老太太笑了笑,说不用了。我说:"怎么不用了?我知道您舍不得豆豆,但您应该为豆豆的将来着想才对。"她说豆豆已经走了!我问她豆豆去哪里了?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推着三轮车从我身旁离开;擦肩而过的瞬间,我隐约听见一声低沉的叹息。

我凝视她佝偻的背影逐渐远去,直到在夕阳沉重的余晖下涣散消逝。

三轮车依旧"吱吱"作响,可是那孩子的双脚却再也没有晃动,取而代之的是挂在三轮车上的紫色洋娃娃,随晚风摇曳出一袭孤单的影子……

前几日,我回到乡下的老房子去收拾杂物,这栋老房子有五六十年的历史了,墙面上处处都是裂纹,几乎成了危房。按理说这破败不堪的旧宅,已经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了,但旁人不知,在它一派荒凉的外表下,竟然还隐藏着一段一百多年前的秘密。

要说这秘密是什么,我还真不知道,但我知道这栋老房子的上层有一个神秘的阁楼,小时候兄弟姐妹调皮捣蛋,玩的净是些无法无天的"混账"游戏,但无论怎样泼皮耍赖,都不曾有一人敢进阁楼一步,家里的老人也明令禁止,不许我们进去胡闹。我儿时喜好看小说,常常猜测那阁楼里,莫不是一间阴气极盛的"鬼楼",才会令人这般谈虎色变。然而直到我亲自开启那扇木门时,我才知道,哪里是"闹鬼"那么简单。

那阁楼的门上长年挂着一把铁锁,钥匙只有我爷爷一人掌握,直到前几月,我们搬去市区的新房,他老人家才不得已把钥匙交给我,托我把阁楼内的东西,小心搬出。我这才明白,原来那阁楼中锁的并非什么"幽灵鬼怪",而是一件真实的、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

我拿着钥匙打开阁楼的房门,十几年来按捺下的好奇心,这时突然倾巢而出,随之而来的还有兴奋和恐惧。从我记事起,这间阁楼就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一间房子如果长年不通风不透气,味道绝不是好闻的,可是我一开门并未闻到某种刺鼻异味,反而有种淡淡的墨香沁人心脾。

阁楼里的陈设很简单,一眼就看得过来,除了摆满琳琅满目的雨花石的铁架子,就要数地上摆放的几口大木箱最为显眼了。这些箱子是木头做的,表面有一层朱漆,每个箱子的锁眼处,都扣着一把生锈的铜锁,又沉又重,单看那箱子的体积,足以装下一个十岁小儿。这么多的木箱,还都上着锁,这里面究竟藏的是些什么?我心里一阵好奇。

老爷子没有允许我打开箱子,但我此时好奇心难以抑制,也就顾不了那么许多了。虽然没有这几把铜锁的钥匙,但我早年曾跟一个"高人",学过几天旁门左道的功夫,像这种老旧不堪的铜锁,对我来说算不得什么难事。我从旁边一个针线盒中取出一枚曲别针,对着其中一个锁眼轻轻一捅,就听见"啪"的一声,铜锁轻而易举地就打开了。

木箱的重量十分沉重,入手的感觉和分量,绝对是材质上好的实木。我费力地掀开箱盖,顿时灰尘飞扬,只见箱内装的都是一些泛黄陈旧的古书,绝大多数都是旧书市场见过的那种线装书,一本一本码放得整整齐齐。

我家并非什么书香门第,全家上下算上户口本,大概也找不出来十本书,而这时突然发现,家中埋藏多年的秘密,居然是这一箱子比厕纸强不了多少的破书,不禁有些大失所望。我又打开其他几口箱子,无一例外的都是装满各种各样的书籍,其中一个装了许多褐色的、封面印着日文的笔记本,我无意间翻开一看,原来这些都是我太爷爷留下的日记本。

虽然我家里几代人,肚子里都不曾有几滴墨水,但是听我爷爷说,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家中族人无论男女老幼,那皆是饱读诗书之人,尤其是我太爷爷,据说他曾经远赴日本求学,是当时有名的外科大夫。日军侵华期间,他曾在南京的保护区内建立临时医务

室, 救治过许多被日军摧残蹂躏的无辜百姓, 是名副其实的南京大屠杀的亲历者。

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拿出几本随便翻着看了看,我太爷爷名叫胡广凌,日记中记述的都是他在日本留学时的经历,以及回国后的一些生活琐事,但是书中的内容却令人难以自拔,其中的一段经历更是离奇古怪、跌宕起伏,简直比小说还要精彩。

因为原文都是一些文绉绉的言辞,而且是日记体,读起来未免过于繁琐,所以我在下面会对文章略作简化,以第三人称的方式讲给大家。

事情发生在1925年的秋天,当时,三十岁的胡广凌刚刚从日本留学归来,在"上海日租界"开办了一家西医诊所。那时候上海的正式称谓还叫"上海国际公共租界",主要控制权都在美、英、法等西方列强手里,而所谓的"日租界",不过是老百姓对上海虹口日本人居住区的习惯称呼。

那年头,日本人在上海滩横行霸道、胡作非为,甭管你是做什么生意的,都要和日本人搞所谓的"合作",哪怕是一个道场的小小武夫,也要"无本三分利",你若得罪了他们,就连那巡捕房中的公差衙役都不会放过你,更别提那些打着商人幌子的日本军官了。不过,胡广凌当时完全不需要考虑日本人的威胁,因为他与当时负责"日租界"安全防务的平谷一郎,是日本留学时的同窗校友,所以没有几个日本人敢去找他的麻烦。

可是你不闯祸,却也架不住"飞来横祸",这件事情,险些让胡广凌葬送在日本人的枪口之下。

话说一天傍晚,胡广凌最后一次查完房,正准备从诊所离开,他的住所离此地还有一段距离,便想搭乘一辆黄包车,可是他四下张望,只见街道上显得秋风萧瑟,异常凄凉,连一个黄包车夫的影子也未瞧见。听说白天,一位日本领事在"日租界"遇刺身亡,巡捕房的爪牙们立刻实施了宵禁,贫家百姓害怕惹祸上身,纷纷闭门不出,哪里还敢随处乱走。

无奈之下,胡广凌只得一人徒步走回家中,借着那冷月辉星的微弱光芒,步伐急促得好似脚底生风,走着走着,他忽然发觉自己身边有些异样的声音。

这胡广凌本就是心思细密之人,再加上生逢乱世,平常出门行走,更加是小心谨慎。 这时,他隐隐约约听见,在这条空无一人的街边小路上,竟然出现了一阵凌乱细碎的脚步 声,他猜测这必是身后有人在跟踪自己,此时万万不可回头望去,不然跟踪者狗急跳墙, 自己就更加难以脱身。

他下意识地低头,只见地上影影绰绰、树影婆娑,看不清身后是否有人尾随跟踪。胡 广凌走到前方路口处停住脚步,发现附近左右无人,便一个闪身,迅速躲进旁边一个幽深 的小巷。

他微微侧目向外张望,忽见一只浑身黑色、身形轻盈的瘦猫,直愣愣地站在了路口,绿莹莹的猫眼四下打量,接着又向别处窜去。

胡广凌吁了一口气,原来是一只黑色的野猫跟着自己,难怪看不见它的身影,他一边想一边走出小巷。就在这时,突然一只手从身后捂住胡广凌的嘴巴,将他又拽进巷子里,同时在他耳边轻声道:"别动,我是中国人,不会害你。"

这时候,巷子外面有四个巡捕房的巡捕,正好巡逻路过此地,胡广凌本可以向他们大声呼救,但他听见此人与自己一样是中国人时,便没有这么做,那几个巡捕拎着酒瓶子,很快就离开了。

胡广凌从对方手中挣脱,回头一看,眼前是一男一女两个人,男的高高瘦瘦,面色惨白,一身灰白的粗布衣服,右肩处一片殷红色,明显是受了重伤。那女子的身材也比一般女人要高挑得多,一身男儿装的打扮,一边搀扶着那个受伤的男人,一边急切地说道:"我们刚才也是迫不得已,请胡大夫不要见怪。"

胡广凌看那女子说起话来细声细语,也不似恶人,便问她:"你们是什么人?这位先生看来怕是受伤了吧?"

女子答道: "他受的是枪伤,还望胡大夫救他一命!"

胡广凌小心翼翼地把两个人带回自己的诊所,替受伤的男子取出了弹头,缝合了伤口,又打了针,这才问道他们是从何而来,去往何处?却不料此二人口风甚紧,无论怎样盘问,愣是不说自己的身份底细,只是一个劲地说,自己夫妻二人在上海滩惹了仇家,希望胡大夫看在同为中国人的份上,连夜把他们送出城去。

当年的上海,除了外国人横行霸道以外,还有各路帮派林立,这里面的恩恩怨怨、利益纠葛,局外人是说不清道不明的,而要胡广凌突然之间,把这样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连夜送出城去,他是断然不会答应,谁知道他们是得罪了哪位帮派头目。

那男子万般无奈,只好道出实情。这对男女本是夫妻,男的姓黄,祖祖辈辈居住在北平,是个名门富户,只因家道中落,不得已才来上海投奔亲戚,可惜世态炎凉,那一家人全然不顾同族情分,硬是将他们二人扫地出门。

夫妻俩来到上海多日,身上的盘缠早已用尽,眼看就要露宿街头,只好将家中祖传的一幅名画拿来变卖,换几个吃饭的小钱,可有道是"盛世古董,乱世黄金",这世道荒乱,还有几人有闲情逸致去花钱买张破字画呢?

但是天无绝人之路,就在这二人走投无路之际,有一个识货的英国商人出了高价,要他们跟他去取钱,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夫妻俩心智淳朴,便也没多想就跟人家走了,岂知那英国商人把他们骗到了 "英租界",进了英国领事汤普森的公馆,拿了他们的字画,又不给他们钱,还将他们二人强留在公馆,当了打杂的下人。

这黄姓男子也是个血气方刚之人,气不过对方仗势欺人,硬是趁着月色朦胧的夜晚,溜进公馆的储物间,取走了自家的字画,趁乱带着妻子逃了出来。不料刚刚跑出大门,身后一群荷枪实弹的洋人卫兵,就在自己背后打了黑枪,下了杀手,饶是他二人命不该绝,一排子弹过去,竟然没有一枪打中要害。

他们夫妻二人听闻,在"日租界"有个连日本人都不敢招惹的中国医生,所以是特地来寻求胡广凌的搭救,说完,黄姓男子从怀中掏出一卷画轴,递给胡广凌。

胡广凌接过画卷,看见好端端一个名门望族的大少爷,此时竟混得这般灰头土脸、狼狈不堪,像这样的人不知道还有多少,一时间心头百感交集,他说:"你二人大可放心,这英国人与日本人向来是心存芥蒂,只要是躲在我的医馆里,他们绝不会找到你们,明日一早,我便托熟人将你们带出上海。"

这夫妻二人听到此处,立刻跳了起来,说自己惹了这么大的麻烦,再留下去恐怕夜长梦多,而且事情万一牵连到胡广凌的身上,岂不是旁生枝节?

胡广凌觉得他们说的有几分道理,而且白天"日租界"发生了日本人遇刺事件,这地方的确是不宜久留,万一让日本特务知道了,有一个受了枪伤的人躲在自己的诊所,到那时,平谷一郎怕也保不住自己了。

可话虽如此,这深更半夜的,如何把两个大活人送出城去呢?

正思索间,忽听门外响起一连串急促的叫门声。胡广凌急忙把这夫妻二人藏进手术室,叮嘱他们千万不要出声,自己则像平时一样,慢悠悠地走去开门。

门一打开,来人不是别人,正是胡广凌在日本留学时的同窗校友——平谷一郎。他身后还跟着十几名穿着黑色制服、面色铁青的日本人。

【未完稿】

1

很久以前,在网上认识一个学习美术的男孩。他时常在博客里,展出一些精美绝伦的油画作品。有人物,也有景物。画风唯美、细腻,栩栩如生。配图文字具有古典诗词般的浪漫气息。这种文艺格调浓重的圈子,总能吸引很多年轻人的目光。点击率飞速增长。

但是,他和一般的画家有所不同。每当他挂出一幅新作品时,他都要在色彩艳丽的油画下面,贴上一幅名为"时间之眼"的素描本。内容和之前的油画遥相呼应。若前者是苍翠欲滴、生机盎然的莽莽林海,后者则是枯枝败叶、死气沉沉的阴暗荒原。若前者是流光溢彩、火树银花的繁华都市,后者则是万籁俱寂、渺无人烟的贫瘠小镇。若前者是风华绝代、艳冠群芳的绝世佳人,后者则是衣衫褴褛、满目凄凉的老迈妇人。

每每看到此处,我都会感到窒息般的压抑与难过。那种用铅笔勾勒出的潦草图案,充斥着空虚、无助、灰暗、绝望、阴郁和死亡的气息。仿佛使人类褪去一切华而不实的骄傲伪装,直面镜子里的自己是如何的丑陋与凄惨,令人对未来心生庞大而森然的恐惧感。无法逃避,更无法退缩。

我问他,你为什么总是那样大煞风景,总要破坏人们心中的美好景致。

他说,美丽的事物总是短暂而匆忙,它们没有永恒的根基。

那是我们第一次说话。

我们从来不问对方的身份和姓名。他叫我伯爵。我叫他佛朗。

佛朗经常说,人们总是习惯相信眼前的美好,而忘了任何美好的事物,都有从辉煌走向衰败的那一天。花开自有花落,相聚还有别离。时间就像一只目不转睛的眼睛,它看清了虚假,看清了残缺,也看清了岁月的残酷。

这就是为什么"乌托邦式"的美好愿景,总会在时间的注视下,露出马脚。

我说,这就是你的人生哲学吗。

他说,不!是惨痛教训。

2

佛朗曾经画过一幅令人印象深刻的油画。画面中,暗黑色的油墨将天空晕染的深邃而富有神秘感。一个形销骨立的男人,蹲坐在一块布满青苔的石板上,神色漠然地眺望着远方繁星密布的无垠夜空。一双充满希冀的眼睛,仿佛流淌出清冷的银色光芒,澄澈明亮,让人不忍注视。

佛朗异常偏爱这幅油画。把它挂在博客最显眼的首页,让每一个浏览者进来都能看见它。

我问他,这个眼睛漂亮的男子是谁。

他说,是一个傻子。

他的回答,曾经让我一度以为,画中的男子就是佛朗自己。只不过他不承认而已。

后来,我才知道,那幅画不止一幅,而是一套有主题的系列作品。名为"月殇"。每幅油画,都是以那名男子为主角进行创作的。风格上也是一脉相承。画中的男子变换着各种姿势、角度,但无一不是仰望星空的姿态。仿佛那是他不可违背的一项使命。

佛朗给男子的眼睛绘出了迷人的光影效果,使他的眼睛看上去就像一盏盛满月光的透明玻璃杯。

大概是我看得太仔细吧。我有一天忽然发现,这几幅油画虽然都以辽阔无垠的星空为背景,但是,却没有一幅画出现过真正的月亮。连月亮的影子都没有。

我把我的发现告诉佛朗。他说,月亮早就落进傻子的眼里了。

【未完稿】

1

2月13日,情人节前夕,欧阳给我发来一封E-mail,他在信中说:我失恋了。

欧阳生性孤傲、不羁,我从没听说他有过女朋友,更别提失恋了。他是一个背包客,喜欢像独行侠一样在荒无人烟的地方以身犯险。去年一年,他音信全无,我甚至一度以为他会出现意外,客死他乡。他圈里的朋友说,他们已经超过半年没和欧阳有过联系了。这次忽然收到欧阳的来信,我如同看见一个已经申报死亡证明的人,突然活生生地回来,高兴劲儿远比不上好奇心。我立即给他回了一封信,问他这一年都去哪里了?为什么一点音信也没有?还准备走吗?他回信说,他永远也不会走了。我揣摩他这句话别有深意,问他为什么?他说,他以后可能要与轮椅相伴一生了!我心里咯噔一下,我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他好半天没回复我,过了一会,他说,因为她。

我猛然想起他写给我的第一封信。我想,这一切,必然和那个我未曾谋面的女孩有关。我尽量用以往的语气对他说,你要是想跟我谈点什么,我不反对。这封信就像石沉大海,好长时间也没有收到回信。直到午夜零点的钟声敲响——情人节到了——我才接到欧阳写的一封长信。

2

欧阳是在体育馆认识那女孩的。那是去年CBA联赛的一场重头戏——福建队主场迎战山东队。欧阳是山东队的铁杆球迷,而他那时正巧在福建度假,自然不会错过。他赶到体育馆的时候,比赛已经开始,大部分球迷早已入场。在体育场入口处,欧阳看见一个坐在轮椅上的女孩,手里捧着一条水蓝色的横幅,看颜色和队徽便知,那是福建队的加油标语。在那女孩面前是一条宽阔而明亮的入场楼梯,台阶并不高,每级大约十五厘米左右,但这高度足以把她阻挡在外。

欧阳见周围再无旁人,便问那女孩需不需要帮助。那女孩并未拒绝。

体育场的观众席大致分为前半区和后半区,前半区是主场的福建队的球迷,而后半区则是客场的山东队的球迷。欧阳按女孩提供的座位号在前半区找到了她的位置,那时双方球迷并未全部入场落座,所以没花多少力气;可当欧阳准备去后半区找自己的位置时,体育场的观众席已经拥挤得如同一个沙丁鱼罐头,雷霆般的欢呼声此起彼伏,仿佛用声音织出一道密不透风的网。欧阳只好在附近找一个位置,正好那女孩身边有一个空座,他便想当然地坐下来。

可能是欧阳不擅长与异性搭讪,也可能是那女孩经常收到异性的殷勤,所以对欧阳的帮助并不心存感激,总之这俩人一直到比赛开始,都没说过一句话。

裁判员一声哨响,比赛开始,山东队先发制人,连续打出多次精妙配合,士气大振。所有福建队的球迷都沉浸在沮丧与失望的情绪中,唯独欧阳跳起来,高声欢呼。福建球迷

如同审视叛徒一般,死死盯着欧阳。他看看周围,自知气氛不妙,只能安静坐回原位。那女孩看着欧阳憋红的脸,扑哧一笑,缓解了些许尴尬。

中场休息的时候,拉拉队上场表演。欧阳忙里偷闲地问那女孩叫什么名字?女孩说,她叫云荷,彩云的云,荷花的荷。欧阳说很少见的名字,女孩笑而不语。

拉拉队的表演火爆热辣,把现场观众的情绪感染到高潮。云荷突然拉拉欧阳的胳膊, 提醒他等会拉拉队会表演一个非常精彩的节目,而且是首次演出。欧阳听了,全神贯注地 盯着赛场中央的表演,生怕错过每一个动作。果然,在临近尾声的时候,两名拉拉队员拉 出一张弹簧床放在球筐下方,这时,站在后面的一名拉拉队员突然助跑,跳上弹簧床腾空 而起,在空中做出一连串复杂的翻转动作,最后把手中篮球灌进篮筐。全场掌声雷动。

欧阳问云荷:"你怎么知道会有这个表演?"云荷说:"因为我也曾是她们中的一员。"她说完,拉开手中的横幅,上面并非加油标语,而是一张拉拉队的合影。云荷站在照片中间,笑容迷人。

3

云荷身上到底发生过什么,欧阳并未告诉我太多。我只知道,云荷之所以会从一个活力四射的拉拉队员变成一个轮椅上的"伤员",都和那个"空中灌篮"的动作有关。应该说,云荷是那个动作的真正发明者。而在无数次成功排演的情况下,她绝不会想到自己会在正式演出时出现情绪紧张,因为紧张而出现失误;这个失误使她落地时脱离了安全气垫,狠狠地摔在篮球馆坚实的木地板上,再也没有站起来。

那天看完比赛后,欧阳把云荷从体育馆送回住处。那是远离市中心的一片老式居民区,一排排鳞次栉比的平房院落,家家户户用围墙隔开,没有楼梯,没有喧闹,安静祥和且出入方便。云荷请欧阳进屋喝水,说自己一个人住,平常没有人会来,家里没有预备茶叶。

欧阳坐在沙发上,发现这是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屋里的东西虽然繁乱,却乱中有序,正面一间书房兼卧室,旁边有一间小屋,房门紧闭,茶几上放着一本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情人》,法文原版。

云荷说,她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出过门了,如果不是以前的同学来找,她可能不会再去那家体育馆了。两个人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云荷去倒水时,欧阳随手拿起桌上的书翻看,书的其中一页夹着一张年轻男子的照片。他趁云荷回来之前把书放回原位。

欧阳离开时,指着桌上的书说:"这本书原有两个版本,有些内容大不相同,另一版本,恰好我有,下次带给你。"

4

欧阳去给云荷送书,发现她气色不好,问了才知道,她已经多日低烧不退。欧阳执意要送她去医院,她不肯,说自己在这座城市无亲无故,别人都有亲人朋友探望,她没有,与其承受这种心里的孤苦,倒不如忍受身体的病痛来得轻松。

那段时间,欧阳经常去看望云荷。他发现云荷在平日的生活里,异常安静,安静得就

像万籁俱寂的黑暗中,一盏微弱的烛光,让人担心它随时会悄然熄灭。

有一天,欧阳突然想起书中的那张照片。他想如果照片中的年轻男子是云荷的男朋友,为什么这么长时间他都不来看她?如果已经分手,云荷为什么还要保留他的照片呢?可是他不敢问,他担心勾起云荷那些不愉快的记忆。后来两个人谈起那本杜拉斯的《情人》,欧阳说:"书签上那男人很帅,是哪个明星么?"云荷说,他叫林,是她的男朋友。他对云荷很好。她出事之后,他也并没有提出分手,而是悉心照顾了她几个月。后来他得知香港有一家医疗机构对这类脊柱硬性损伤有新的治疗方式,他便立即赶去咨询。临走时,他说,等他回来带她去雪山看日出。

欧阳问她: "那后来呢?"云荷说: "后来?后来……后来他再也没有回来。"

云荷的身体状况渐渐好转。那天,她接到欧阳的电话,说要带她去一个地方。欧阳来的时候,骑了一辆黑色的、造型夸张狂野的摩托车。他让云荷坐在后座抱紧自己。云荷不敢,有些犹豫。他保证说自己会骑得很慢。

他带着云荷穿梭在每一条宽阔的公路与狭窄的隧道中,仿佛以最张扬的姿态在这座城市的脉络间肆意游走。他对云荷说,这辆摩托叫哈雷,美国人喜欢把骑哈雷摩托的人叫做"地面的飞行员",因为第一批"哈雷迷"就是由美国退役的战斗机飞行员组成的,哈雷服就是在飞行服的基础上设计的。这批飞行员发现,摩托是最接近飞翔的运动,汽车只有前进与后退,而摩托还有侧倾与仰角,凌空时,甚至还可以俯冲。对于不能正常行走的人来说,正常行走就是一种限制,而对于正常行走的人来说,自由翱翔就是一种限制,而驾驶哈雷在这片钢筋水泥铸成的天空下急速驰骋,就是人类摆脱限制与束缚最有效的方法。

他说:"人类,生而孤独。但若能像苍鹰般凌空傲视,远离人间的挣扎与纠缠,那即 使孤独至死,也是一种骄傲与圣洁。"

那夜,云荷哭了。她的泪水被迅疾掠过的晚风融化了。

5

欧阳做出一个决定,他要带云荷去登雪山,看日出。他要替林履行那句未及实现的诺 言。

对于欧阳的登山技术,我是知道的。带一个脊柱严重受伤的病人进行攀登运动,固然是一种挑战,但对他来说并非没有可能。更何况,他还联系了以前一起合作过的几名专业登山运动员,告诉他们自己的想法,他们都很支持,说英国曾有一对盲人夫妇登上过阿尔卑斯山,并且在山头拍过一张合影,当年这张照片还获得了普利策新闻奖。如果他们这次的活动顺利,肯定影响力更大。这无疑增强了欧阳的信心。

经过筛选,他们最终把目的地选定在新疆天山山脉东段,5445米的博格达峰——那里被称为"雪海",山顶的积雪终年不化,闪烁着永恒的银白。

当登山队一行人来到目的地时,他们得知了一个坏消息——博格达峰马上就要进入一年一次的封冻期。一旦进入封冻期,所有人都将禁止进入,否则会有生命危险。

也许,对旁人而言,这仅仅是一次无功而返的旅程,但对云荷来说,却无异于一次重生——是她新生活的开始。欧阳不希望在她即将走出人生低谷的时候,内心又再次笼罩

上失望的阴霾。他没有告诉云荷这个消息,因为他知道自己不能就这样回去。

当天晚上, 欧阳瞒着全队的人, 一个人开着越野车带着云荷继续前进。

但是, 当时的欧阳根本不会想到, 自己日后会为这个决定付出怎样的代价。

云荷问他:"我们去哪?"欧阳说:"当然是去看日出,这不是我们说好的么?"可惜,他们最终也没有登上雪山,更没有看见那天辉煌壮丽的朝阳。

越野车开到一半,他们遇上了一场并不罕见的雪崩。虽然冰层断面不深,但滚滚雪潮足以把他们的车子掀翻。

欧阳凭借一丝尚存的意识挣扎苏醒过来,发现坐在后座的云荷已经昏迷。他想把她从侧翻的车中抱出来,却发现她的衣服和靴子死死地卡在变形的车座底下。欧阳只好爬回车里,解下云荷的靴子和外套,才把她从车里抱出来。

昏迷中的云荷如同一只熟睡的小鹿蜷缩在欧阳怀里,身体单薄瘦弱的她在寒风下冻得瑟瑟发抖。她的双脚是光着的,虽然不接触雪面,但在意识不清的情况下,这是极其危险的。欧阳把自己的外套和鞋子都穿到云荷身上,而自己就这么抱着云荷,麻木般地朝宿营地走去。冰雪在他的袜子上融化成水,水又结成冰,但他毫无察觉,只知道一味地赶路,否则只有死亡。

他就这样赶了很远的路,他甚至可以看见不远处有星星点点的火光——那是营地的 篝火。可是这段距离仿佛隔着亿万光年,穷尽人类全部的生命也触不到它的边缘。最后, 他颓然跪地,再也没有力气站起来了。

等云荷苏醒过来,她已经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了。我不知道她会不会记得,她和欧阳几天前经历了什么,因为当他们遭受磨难时,她已经沉沉睡去,而她的记忆只会留下:雪山与日出、诺言与甜蜜。

云荷问医生欧阳的情况,医生说,他已经转到更大的医院了,说完,交给云荷一封 信。

我一直在想象,当云荷从医生口中得知,欧阳的双脚因为冻伤导致肌肉组织坏死而不得不进行截肢手术时,她会有怎样的心情?是自责?惋惜?内疚?痛彻心扉?还是即将走入光明却又落入黑暗的惶恐不安?

关于那封信,欧阳不愿意告诉我全部内容。我只知道信的最后一行:原谅我,不能再带你一起飞翔。

PART 5 在知乎

你认为怎样的人生很酷(有趣)?

当你来到这个世界时,人们笑着,你哭着;当你离开这个世界时,人们哭着,你笑着。

知友: 你认为怎样的人生很酷(有趣)?

程浩: 当你来到这个世界时,人们笑着,你哭着;当你离开这个世界时,人们哭着,你笑着。

知友: 你会怎么写三行遗书?请写遗书,不是墓志铭。

程浩:

留下我的眼睛照亮世界

用我的灵魂

为你们开拓另一个人间

(我死前会签订遗体捐赠协议,其中包括眼角膜)

知友: 如果写一句话给十年以后的自己, 你会写什么?

程浩: 你还活着吗?

知友: 不管你是否觉得不现实,或者担心说出来会被大家笑,你这一生最想实现的梦想是什么?

程浩: 在北影导演系听课, 听一天也行。

知友: 我是一个什么都学,什么都懂能道出一二的,但什么都不精,可以说什么都半途而废,我该怎么办啊?

程浩: 送你一句话:

"今天不想跑,所以才去跑,这才是长距离跑者的思维方式。"——村上春树

其实村上这个道理可以用在任何地方。

"今天不想背单词,所以才去背单词,这才是考六级学生的思维方式。"

"今天不想写代码,所以才去写代码,这才是优秀编程员的思维方式。"

"今天不想吃药,所以才去吃药,这才是职业病人的思维方式。"

知友:哪一部(数量是一部)电影你反复观看次数最多?

程浩:《放牛班的春天》,只为听歌,天籁童声。

知友: 知乎哪些人的智商在 120 以上?现在从事什么工作?

程浩: 小时候在医院测过:智商125。感觉不准,户口本至今写着彪悍的"文盲"二字。

知友: 什么歌曾经把你的眼泪不自觉地引了出来?

程浩: 五月天的《倔强》 ,beyond的《海阔天空》 ,那英的《白天不懂夜的黑》 ,汪峰的《生来孤独》。

知友: 如果问你"你最喜欢的一部电影",你会脱口而出不假思索的是?

程浩: 《阿甘正传》。第一次共鸣,第一次感动,第一次鼻酸。

知友: 你在工作中最关注哪些细节?

程浩:阅读发烧友,看见错别字有想死的冲动。

知友: 为什么电影小说里出现的咖啡经常是卡布奇诺?

程浩:文艺作品大多是讲述爱情故事的,而卡布奇诺那种香甜浓郁的风味,比较接近于甜蜜的热恋阶段吧。

知友: 为什么微信上男女地位不平等?

程浩: 因为狼多肉少。

知友: 为什么历史上会出现先进文明被落后文明征服的情况?

程浩: 其实像"先进文明被落后文明征服"这种的问题,真的很容易解释。一言以蔽之:但有奢侈之心,便无进取之

知友: 作为顶级门将替补的球员该如何找到存在感?

程浩: 当"顶级门将"嗝屁时,正是你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的时刻。 众人问:"有这么邪乎吗?" 答:"小

子,有本事你摆空门试试?"

知友: 你觉得很经典的对联有哪些?

程浩:

上联:四海翻腾云水怒 下联:五洲震荡风雷激

横批:造反有理

干古绝对:

上联: 善茅长长长长长长长长 下联: 习三乘乘乘乘乘乘乘乘

横批:荡荡自清

这是多音字的对联,自古以来没有一个统一的读法。

知友: 你最恐惧什么?

程浩: 害怕上帝丢给我太多理想,却忘了给我完成理想的时间。

知友: 你所听到过的最浪漫的话语是哪一句?

程浩: 钱武肃王目不知书,然其寄夫人书云:"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清代学者王士祯曾说:"'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二语艳绝干古。"

知友: 看书要不要带目的件?

程浩: 要带问题,不要带目的。要有诉求,不要有功利。

知友:"地球一小时"活动本身真的有助于环保吗?还是增强了人们的环保意识?

程浩: 我决定在"地球一小时"这天,开一整天的大瓦数电灯,除此之外,以后每天少开一小时的灯。 环保是一个习

惯,不是凑热闹。

知友: 最激励你前进的一句话,每次遇到挫折你都会拿出来的一句话或者一首诗是什么?

程浩: 只有坦然接受命运的不公,才能安然享受生命的平等。

知友: 中文如何最有内涵地表达"我爱你"?

夏目漱石问他的学生如何翻译 "I love you",有学生翻译成"我爱你"。夏目说:日本人怎么可能讲这样的话?"今夜

月色很好"就足够了。还有类似含蓄美妙的表达么?

程浩:饭在锅里,我在床上。

知友: 你最得意的原创句子是哪句?

程浩:痛苦并非来自失去身体的自由,心灵的不屈与桀骜才是一切痛苦的本源。

——18岁生日有感

知友: 在你成年以后,你懂得的哪一个道理对你影响最大?

程浩: 不积跬步, 无以至千里; 不积小流, 无以成江海。

——《荀子·劝学》

知友: 创作时发现自己用词太过泛滥,不够精确,该如何提高?

程浩: 我的经验是直接写重点,铺垫和过度可以二次修改。你必须知道,读者在乎的是故事内核,就是你所谓的重

点。重点写不好,谁会关心过渡?

知友: 在你的领域中你最怕被人问什么?

程浩: "给我推荐一本书吧,要励志的!"励志这个词,现在很大程度上被人糟践了。

知友: 别人说你是书呆子时,该如何回应?

程浩: 他在赞美你,说一句谢谢就好。

知友: 有哪些事物,别人觉得很酷、很赞、很牛,而你却感觉相反?

程浩:自拍。

知友: 智慧与聪明有什么不同?

程浩: 聪明是解决当前麻烦,智慧是消除未来隐患。

知友: 你或你身边的人有没有屡试不爽的技能?

程浩: 自我暗示

这是一个高难度的技能。

用得好,可逆天。 用不好,不见天。

知友: 你做过的,让你于心不安的,一直耿耿于怀的,最不道德的事是什么?

程浩:以前,喜欢过一个姑娘。(内心独白:你说你一个什么都没有的人,怎么有脸喜欢别人呢?一巴掌拍飞.....)

知友: 能否用一句话讲清楚如何战胜拖延?

程浩: 咬舌头,往疼里咬,不疼继续咬,咬疼为止。然后问自己: "疼吗?" 疼了就去干活。(曾经亲身试验,非常

有效。)

知友: 你听过的最绝望的一句话是什么? 程浩: 医生不说话,摇摇头,转身离开。

知友: 如果你生了一个小孩严重先天残疾你会抛弃他吗?

比如严重智障、无腿、巨型肿瘤、脑瘫、自闭症、性器官畸形等。

程浩:唉,老妈不玩知乎,我借用她的台词替她回答一个:

不管孩子怎样,既然我把他生下来,我就要把他养大。老天夺走他多少,我就用爱来弥补他多少。

——程浩的老妈

知友: 看美剧有益吗?你们从美剧中学到了什么?对你生活或者事业或者其他方面有什么影响?

程浩: 有益。能学会欣赏什么是好剧,什么是烂剧。

所谓的"看美剧,过六级"之类的帖子,都是写给那些好吃懒做,眼高手低,渴望提高又不想付出,睡前下决心,起床刷微博的迷茫无知男女的。他们想学习,却忍不了学习过程的枯燥无趣;他们有理想,却总觉得理想是个一锤子买卖,眼前的小事与理想无关;他们总想知道牛逼的学霸是怎么学习的,却没想过学霸的学习计划是按分钟算的。总而言之就是一句话:听的比想的多,想的比说的多,说的比做的多。

娱乐就是娱乐,你为什么看着美剧要想学习?

学习就是学习,你为什么非要选择看美剧学习?

娱乐不是没有收获,娱乐的收获有时是一种感悟,是一种认知,是一种不可强求的获益。抱着学习的心理去参与娱乐,不仅糟践了学习,也浪费了娱乐。

学不吃苦,玩不出花,一辈子都是庸庸碌碌。

知友: 怎样才能做到不在乎别人骂?

程浩: 我老爸每次在街上看见那些开的车比他好的人,都会清新脱俗地说上一句: "好车都让畜生开了……"

我听了,每次都会不厌其烦地劝说:"老大,您别这么说。不然那些骑自行车的人也会这么说您的!"

同理。

我从来不骂人(三国杀被坑除外),也不喜欢背后嚼舌根子。因为我始终相信一个道理:

当你说别人的时候,别人也会这么说你。

所以,如果有人骂你,别在意,因为此刻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能有那么几个人以同样的方式正在骂他。

每次这么想想,我就释然了。

知友: 有皮肤病是不是这辈子谈不了恋爱了?

程浩:每个人身上都有卑怯的短处。

这不重要。

重要的是你有没有牛逼的长处来掩盖它。

知友: 你反感男人的哪些行为? 程浩: 趁着酒劲儿向女孩表白。

不仅不尊重女孩,还有逃避责任的嫌疑(酒醒不认账),最起码也说明这个男人缺少直面内心的勇气。试想,一个男人如果连瞬间的勇敢都没有,谁又能相信他有保护女孩一生的勇气?

所以,大胆说出爱,即使被拒绝,倒在心爱的女人面前,也是一个男人这辈子最大的光荣。

知友: 良心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的?

程浩: 良心是每个人内心的一条线,这条线的基准是与人为善的天性和社会伦理的共识所组成。一旦你越过这条线就会受到自我的审判,更会被社会所不容。当你准备挑战一个人所共有的社会伦理时,应该想象到自己会遇见怎样的人性"反扑"——这就是我们俗称的"后果"。

敢于越过这条线,就要敢于承担一切后果。

而一个不知道良知为何物,甚至认为"良知顶多是附产品"的人,是非常可怕的。这样的人,内心没有基本的道德底线,以至于他做出什么举动来都是有可能的。这一点从他的举例就可以看出来。在他的心里,考试作弊和补刀杀人是同一个量级的问题,似乎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两个事件带来的后果是完全不同的。这样的问题,我是不屑于思考的。

知友: 读普通大学是否绝大部分就意味着普通的工作、普通的人生?

程浩: 如果你是黄金,烧得时间越久,你便越是发光发亮;如果你是煤炭,那即使烧得火红,仍然免不了灰飞烟灭;如果你是一粒种子,即使被人踩进泥土里,也会生根发芽,长成一株参天大树;如果你是一颗杂草,那即使生长在泰山之巅,也会被诗人踩在脚下,永生永世无人问津;如果你是一叶孤舟,即使存于青山绿水之间,也不过是一艇供人渡河的小船而已;如果你是泰坦巨轮,那即使毁于汪洋深海之渊,你仍然承载着杰克与萝丝的伟大爱情,世人永远铭记。一个人的成就与否,环境固然重要,但是最重要的还是你自身的质地。

知友: 如何拥有正能量呢?

程浩: 这里的任何一个回答都不能帮助你获得正能量,包括我的。

所谓"正能量"三个字,需要拆分来看。

正,是摆正心态,不骄、不躁、不馁、不怨,要有"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彪悍意志,即使身陷黑暗也要张开嘴大笑,因为你的牙齿永远是白的。

能,是能力,是专长,是兴趣,是能够使自己引以为豪的本事,它不必是赖以为生的职业,但必须是让你愿意穷毕生之力去研究的"一生的事业"。

量,是实践精神,是追求量变到质变的一个漫长过程,就像电影《阿甘正传》中,阿甘拼了命地奔跑一样,刚开始他可能看起来滑稽、愚蠢,但是他跑了一辈子,他跑出了一段爱情,跑出了一番事业,跑出了一个人生。谁又能比他做得更好呢?

这世上有两种人拥有与生俱来的正能量,一种人生活在阳光下,另一种人生活在黑暗里。前者就像海绵,已经吸收了足够多的温暖,只等待释放的一刻。后者渴望光明,所以无时无刻不在向光明靠近。

正能量不是一种知识,所以我们永远无法学会。它是一种态度,一种习惯,这需要时间去培养。

当然,更重要的是在你心里永远给那个叫"真善美"的孩子留一个位置。

知友: 你最讨厌的小说家是谁?为什么?尽管提名,但请注明理由。

程浩: 说自己喜欢的作家,我会难以取舍;说自己讨厌的作家,我会毫不犹豫。

一、维克多·雨果

理由:无论您在法兰西乃至世界文学史上占有多么举足轻重的地位,我也不能允许一个小说家用近两万字的笔墨来描述一个巴黎的夜景。

二、星新一

理由:虽然您是日本作家,但是您没有染上日本作家的通病。我喜欢您的短篇科幻小说的创意,但是情节结构简单到近乎拙劣,实在让人不堪忍受。

三、郭沫若

(虽然题主问的是小说家,但是这老家伙不提,我实在觉得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理由:借用东北大学教授成仿吾的一句话:"郭沫若就像一只开屏的孔雀,从正面看是花枝招展,转到背面一看就是屁股眼。"

附郭沫若晚年大作 《献给在座的江青同志》节选:

亲爱的江青同志,

你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你善于活学活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

你奋不顾身地在文化战线上陷阵冲锋

使中国舞台充满了工农兵的英雄形象。

知友: "等爱人一百夜,在最后一晚离开"的故事,到底是在表达什么?

一个风流名士迷上了一个妓女,而她却对他说:只要你在我的花园里坐在我窗下的一张凳子上等我一百个 通宵,我便属于你了。到了第九十九个夜晚,那位雅客站了起来,扶着凳子走开了。

——罗兰《恋人絮语》

程浩:爱情是两个人的努力。

男人等了她九十九夜,他希望最后一夜对方能来主动找他。否则最后一夜等来的,只能是失望。

毕竟,一厢情愿不是爱。

爱情就是相距一百步的两个人,彼此慢慢靠近。

因为爱,我可以向你狂奔九十九步。

然而,无论我付出多少努力,却永远无法真正靠近你。因为爱,不光是我迈出的九十九步,还有你尚未迈出的那一步。 少一米、一寸、一分、一厘,都不是爱情。

一步之遥,天涯海角。

知友: 设计师可以被称作是艺术家吗, 为什么?

程浩: 说几句外行人的观点:

超越性。

艺术家与设计师最大的区别,就在于超越性。

从广义上讲,设计本身就是一种艺术,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设计的最终目的,是得到世人的认同:广告设计,你要让人理解产品的价值;服装设计,你要让人感到美丽与惊艳。换言之,设计艺术是一种存活于普世价值观和大众审美观的艺术形式。它只是走在了一个领域的最前沿,起到一种引导潮流的作用。作为设计师,你不能让观者感受到一丝一毫的负面情绪。如果你的作品让人感到云里雾里,或者让人觉得"品相丑陋",那这个作品就是一个"失败"的作品。因为你的作品就是要展现给观者去欣赏的,如果对方不认可,你就没有达到自己的目的。

然而,艺术家不必为此担心。虽然艺术作品也需要得到世人的认可,但是被人认可却不是艺术家从事艺术创作的动机与目的。艺术作品往往是颠覆性的、革命性的,是对常规、常理、常态的一种突破,甚至是毁灭。这就是为什么艺术家可以在千夫所指的境遇下,仍然坚持自己的艺术创作。因为任何艺术创作的初衷,无非是两点:自我情感的宣泄和对旧有形式的挑战。前者如凡·高、歌德;后者如达·芬奇、纳博科夫。所以,一个艺术家所创作的艺术作品,与其说是留给世人去欣赏,莫不如说是留给时代去追忆;它所承载的,是对过去的继承,对现在的记录,对未来的探索,以及时代背景下,个人命运的审视与自省。

这就是一种超越性。一种对时代的超越,一种对心灵的超越。

用一句话来形容:优秀的设计师,就像是百花齐放的花丛中,最引人注目的一朵花;伟大的艺术家,就像是寸草不生的山顶上,供人仰望的一棵树。

知友: 朋友都说我文笔不错,鼓励我往写作方向发展,但我只会写自己经历过的事情,怎么办?看到别人创作的长篇,小说很羡慕,但由于自己没经历过,就无法写出。是缺乏想象力么?应该如何弥补这一缺陷?

程浩: 我不是作家,也不是写手,只是平常写写东西,所以有一点不成建议的建议,想跟你说说。

一个人, 当他把心头那些飘忽不定的思绪落于纸上之时, 他已经是在从事创作了。

所谓"写作",是一种行为,就像说话一样。既然你问我:"如何写作?"那我也要问你:"如何说话?"

饿了,我会说:"我要吃饭!" 渴了,我会说:"我要喝水!" 可是,我们为什么要说这些?

因为我们有表达的需求,我们需要说话,我们"想说话"。

你看见别人演讲,声情并茂,侃侃而谈,引得台下掌声雷动。

可是,你要知道,对方为什么讲得这样好?

那是因为他准备了一万字的讲稿,内容都是对方迫切想要告诉别人的——他需要足够的篇幅去表达。

但是,这一万字的讲稿,对方全都表达了吗?

答案是没有。人家只允许他讲三千字。

所以,他虽然有许多想要表达的内容,却不得不有所取舍——他只能选择最重要的内容去表达。

所以,观众听到的演讲,是浓缩后的精华。自然非常精彩。

现在,我们退回到你的问题:想写长篇小说,但是写不出,怎么办?

一般来说,长篇小说的篇幅大多在十万字以上,而一部十万字的作品,不可能只有十万字,必然有被删减的篇幅。

我的问题就是:在你的心中,是否有一个超过十万字的表达内容?

我盲目猜测一下:你没有。

你不光没有长篇小说的表达内容,甚至连一个短篇小说的表达内容都没有。你只是单纯地想写一部长篇小说,却不知道该写什么内容。

有一个成语可以形容你的这种状态:本末倒置。

写长篇,是因为你有一段故事要说,而不是为了写长篇,凭空捏造一段故事或者灵感。

多想点儿写作内容,少想点儿写作形式。

最重要的是——不要老问怎么写,先写下来。

知友: 电影、戏剧、动漫、小说等究竟带给了我们什么?在虚构的故事当中寻求真实感的人脑袋一定有问题吧?

程浩:在一部优秀的艺术作品中,找不到真实感的人,脑袋一定有问题。

迄今为止,我没有见过任何一部电影、一本小说、一首歌曲、一句诗词与现实世界无关。因为任何艺术作品的产生,都是为了重新诠释现实世界,重新展现人性的光辉或者丑陋。

越是荒唐的艺术,越是对真实的反衬。

若是虚构脱离现实的土壤,那宫崎骏的《龙猫》不过是一则普通的童话故事;乔治·奥威尔的《动物庄园》不过是一部文字版的动物世界;崔健的《一无所有》也唱不出国人的尴尬与窘迫;北岛那句"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也不过是一句"酸葡萄"心理罢了。

只要稍微动动脑筋就会发现,虚构一旦离开现实的根基,竟是如此脆弱,甚至经不起推敲。

知友: 有哪些事情是你早年深表怀疑的, 现在却深信不疑的?

程浩: "要想人前显贵,就得背后受罪。"

知友: 哪首诗让你读了又读,感动了又感动?

程浩:《相信未来》

作者食指(原名郭路生) 出自《食指的诗》

当蜘蛛网无情地查封了我的炉台, 当灰烬的余烟叹息着贫困的悲哀, 我依然固执地铺平失望的灰烬, 用美丽的雪花写下:相信未来。

当我的紫葡萄化为深秋的露水, 当我的鲜花依偎在别人的情怀, 我依然固执地用凝霜的枯藤, 在凄凉的大地上写下:相信未来。 我要用手指那涌向天边的排浪, 我要用手撑那托住太阳的大海, 摇曳着曙光那温暖漂亮的笔杆 用孩子的笔体写下:相信未来。

我之所以坚定地相信未来, 是我相信未来人们的眼睛—— 她有拨开历史风尘的睫毛, 她有看透岁月篇章的瞳孔。

不管人们对于我们腐烂的皮肉,那些迷途的惆怅、失败的苦痛,是寄予感动的热泪、深切的同情,还是给以轻蔑的微笑、辛辣的嘲讽。

我坚信人们对于我们的脊骨,那无数次的探索、迷途、失败和成功,一定会给予热情、客观、公正的评定。是的,我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评定。

朋友,坚定地相信未来吧,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相信未来,热爱生命。

1968年 北京

知友: 哪些小说适合二十多岁的女生?

程浩: 我很少回答荐书类问题的,主要是不想暴露自己的超低阅读量。

推荐几本大家不推荐的:

- ・《聂鲁达诗选》聂鲁达
- ·《永远的普罗旺斯》彼得·梅尔
- · 《伊豆的舞女》川端康成
- ·《村上春树短篇小说集》村上春树 (尤其推荐短篇小说《冰男》)
- · 《源氏物语》紫式部
- · 《枕草子》清少纳言

知友: 给十二岁弟弟的买什么书作为生日礼物比较好?

程浩:

1.国学:首推《古文观止》 ,其实了解国学无非三本书:《论语》、《史记》、《古文观止》。考虑到年龄和语言水平的问题,可以选择中华书局的译注本。

2.数学:不了解,不推荐。

3.历史:应该推荐《史记》或者《全球通史》,但是考虑是孩子,我认为还是读一些娱乐性的史书更好,毕竟培育兴趣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推荐《明朝那些事儿》。

4.蒙古史:不了解,不推荐。

5.小说:12岁的年纪,小说才是真正塑造价值观的书籍,所以我推荐自己12岁时读的书《福尔摩斯探案集》。

6.散文:一定是史铁生老师的《我与地坛》 ,记得要买收录《合欢树》、《秋天的纪念》的版本,这三篇文章在我心里不亚于基督徒心中的《圣经》。

7.哲学:西方哲学必须要从哲学史开始读,对一个孩子来说未免太深奥。所以我建议读中国哲学,可以从诸子百家读起。我推荐易中天的《先秦诸子——百家争鸣》,这本书通俗易懂,适合孩子。

8.童话:首推《安徒生童话集》,但是估计大部分人都读过了,所以次推《小王子》。

9.责任感:只要有心,任何一本书都会教导你如何做一个有责任感的人。

读书是一个发现与探索的过程,而别人替你推荐书相当于替你省掉了过程。探索源自好奇,一个没有好奇心的读书历

程,是枯燥而乏味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从来不推荐书的原因。

知友: 你经历过的最神奇的事情是什么?仅限一个。

程浩: 以前住院的时候,家里给我养过两只小鸟(什么品种忘了)。老妈把笼子放在阳台的两层玻璃中间。可是有一天中午睡觉起来,我发现两只鸟从笼子里面飞了出来,竟然两层玻璃间上下乱飞。

老妈把鸟抓进笼子里,可是第二天两只鸟又飞了出来。要知道,那种鸟笼子是提拉式的,鸟是绝对打不开的。

为了搞清楚到底怎么回事,我那天中午没睡觉,躺在阳台上晒太阳。结果我看见特别神奇的一幕。

我看见其中一只小鸟在笼子里用喙顶开笼子的门,让另外一只小鸟出去。而出去的那只小鸟在笼子外面重复同样的动作,再让里面的小鸟出来。如果不是阳台的窗户一直锁着的话,两只小鸟可能早就凭借他们(不想用"它")的智慧,私奔到月球了。

最后,我说服老妈,把两只小鸟放飞了。就像歌里唱的: "有一种爱叫做放手……"

知友: 哪些小说中的大段独白最震撼人心?

程浩:

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辉之时。那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有一天,在某一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当然,那不是我。

但是,那不是我吗?

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史铁生《我与地坛》

向我心中的偶像铁生老师致敬!愿您在天堂一切安好。

知友: 同性恋群体要求立法支持同性婚姻,这会不会被部分人视为挑战主流文化,反而连一些中立人士都争取不到?

程浩: 先表明我的态度:理解同性恋,但不接受同性恋。

理解是因为每个人都有表达爱的权力。一个健康的社会应该有其包容性,同性恋虽然是少数群体,但不应该成为多数群体的讨伐对象,这样的社会本身就是病态的,封建的,对同性恋者的歧视和种族歧视是一样的。

不接受是因为个人情感的问题。如果有一天,我发现自己最亲近的家人、朋友是同性恋,我肯定不知道自己应该怎样面对他。如果是女同还好,如果是男同,可能是同性的缘故吧,我会更别扭。但是这最多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慢慢就习惯了。我绝对不会随意拿着社会伦理的大棒,见人就抡。

小时候老妈就告诉我,人生是一门妥协的艺术,你得学会适应这个令人蛋疼的世界。所以我也想对同性恋者说,敢恋就别怕,毕竟你们少数人,受到一点异样的目光也很正常。就好像寒冬腊月里,大家都穿着棉袄,你们非要光着膀子,那大家不看你看谁?所以,敢恋就别怕,迎着众人的目光、昂首挺胸地走向繁华世界,以最幸福的姿态秀出你们的爱,照样能温暖人们冰冷的心!

知友: 为什么现在的孩子中同性恋是多数?同性恋是天生的还是后天改变的?

程浩: 现在的孩子"同性恋"居多,这是一个真实的现象。

我妹妹目前还在上初中,据她所说,她们班一共有56个人,其中有6对"女同",也就是说有12名女同学是"同性恋"。将近五分之一的比例,我想应该不算低了吧?而且据我观察,我妹妹本人也十分羡慕那些"同性恋"的同学。是的,我用的是"羡慕"这个词。而且我认为这个词可以解释绝大多数所谓的"同性恋儿童"的心理。

如今,在很多电影和漫画当中,关系暧昧的同性角色已经屡见不鲜了。尤其是日本的动漫,经常把同性恋角色设定成极具魅力的神级人物。动漫的受众虽然有成人,但是也不乏儿童。这些角色很容易在孩子心里变成崇拜或者效仿的对象。这如同我小时候看了奥特曼就把鸡蛋壳扣在眼睛上的道理是一样的。同性恋在他们心里代表着高雅、绅士、完美、独特、寂寞、超然等等象征性的符号。换句话说,那些同性恋角色是他们心中的偶像,如果自己是同性恋就可以证明自己

的与众不同,可以像偶像一样贴上那么多华丽的标签,这也是可以拿来炫耀的资本。

所以,我认为现在的孩子之所以会标榜自己是同性恋,并非是什么性取向的问题,只不过就是三观未立之前的一种跟风行为。等到那些女孩看见崔始源开始惊声尖叫,那些男孩看见苍井空时右手(也许是左手)又开始不由自主地运动,这一切又会恢复常态。实在不必杞人忧天。

知友: 怎样做到脱稿?

程浩: 2009年, 我姐(汉族)考上了湖北中医药大学, 离开了新疆。

那一年,新疆发生了什么,大家都知道。校方不让新疆的学生举办同乡会,新疆学生入学比别人多了一项家庭成分的调

查,其内容极尽孤立歧视之能事,措辞令人发指。

学校班干部竞选时,我姐准备了三千字的发言稿,文采飞扬,同学争相传看,结果上台前十分钟,发言稿无故失踪。在她之前的几位同学,发言时无一例外地提到了新疆,说新疆人凶狠,说新疆人霸道,说新疆人素质低,说新疆是遍地小偷,最重要的是他们虽然言之凿凿,却谁都没去过新疆。

我姐是一个内向的姑娘,平常不爱说话,如果没有准备发言稿,我很难想象她在台上能说出什么。可是我姐仍然凭着一股气势(怒意),大胆地走上台参加竞选。

那是她有史以来第一次脱稿演讲,具体内容都是她上台前几秒钟现编的。她凭着中学时在新疆的旅游经历,回忆自己写的旅行日记,硬是讲了二十分钟有关新疆的风土人情,顺便含沙射影地骂了一遍那几个道听途说的同学。

最后,整个教室掌声雷动。那几个同学羞愧地低下了头......

平常日积月累,可能对一个人关键时刻的讲话发言更重要,而且什么准备都不如内心强烈的表达欲望。

知友: 你如何看待"你寒窗苦读十几年,毕业后辛苦工作做房奴,而小学同学早年辍学外出闯荡,如今开豪车住别墅"这一现实?

程浩: 一个人,如同天空落下的一滴雨水。不是每一滴水都要盛进温室的鱼缸或者花瓶中的。这不是水的宿命,也不是水的必然结果。

在滚烫的高温中,一滴水可以变成升腾的气体;在寒冷的极地中,一滴水可以变成透明的冰凌。即使是一滴水,只有你愿意咬紧牙关穿越肮脏污秽的下水道,你最终也一样可以流向蔚蓝的海洋。

可是你没有勇气。因为任何一条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相背的路,都存在所谓的"鸡飞蛋打、一无所有、竹篮打水一场空"的风险。你会遇到前所未有的阻力,其中有来自家庭的,也有来自社会的,也有来自内心的。所以你不敢。

绝大多数的水都免不了被灌进鱼缸、花瓶,等待鱼粪和植物腐烂的污染,最终被倒进马桶的命运。

放心好了,还会有干净、新鲜的水来补充你的位置。

知友: 喜欢村上春树的《挪威的森林》的读者可能有哪些共同特点?

程浩: 共同点就是:只读过村上的《挪威的森林》

凡是喜欢提《挪威》的村上粉,基本上没有真正阅读过村上的其他作品。

对村上有些许了解的读者,都知道《挪威》并不是他最好的作品(可能是读者自认为最好的),论文学价值比不上《奇鸟行状录》,论写作技巧比不上《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甚至在意境上也比不上短篇小说《冰男》。

大部分人都觉得村上春树的小说显得小资,我只能说那你就白读了。村上是一个有野心、有力量的作家,他的小说与他本人的价值观和精神世界,远不止都市男女的小情小爱那么简单。

当然,读书是一个个人感受的问题。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知友: 东野圭吾的哪几本小说值得优先选读?

程浩: 大家的回答看得我虐心虐肺,什么《白夜行》、《嫌疑犯X的献身》的,都是东野伯伯的"锦上添花之作"。 知道什么叫"锦上添花"吗?就是有你加盘菜,没你也开席的意思。可有可无。

真正让东野圭吾崛起的小说,是他的成名作《放学后》。没有《放学后》,哪来的东野伯伯?要不是85年,《放学后》以绝对优势拿到日系推理界的"奥斯卡大奖"——江户川乱步奖,今天的东野伯伯就是一个小饭店的老板而已。哪还有什么白夜行、嫌疑犯的了,统统见鬼去吧。

知友: 你欣赏的人有谁,他们又有怎样的故事?

程浩: 值得我欣赏的人都已经离开这个世界了,比如钱锺书、王小波、史铁生、黄家驹。

现在,我只欣赏作品,不再欣赏人。

不想谈去世的人,还是说一个活着的人吧。虽然算不上崇拜,但是还算喜欢,也是我现在欣赏的为数不多的男作家——周德东。

他的履历大家可以百度,我不多说。在此只说一件小事。

当年周德东出道不久,拿着他的初中学历去应聘《青年文摘·彩版》的主编,硬是将一群名牌大学中文系的博士、硕士斩于马下。这是多么大快人心的一件美事啊。

周德东也是最早一批从事网络创作的恐怖作家,他原来是写散文和诗歌的。转型之后,他的作品风格独树一帜。如果要用我的话说,那就是"用诗的语言,讲惊悚的故事"。

但是,最令我欣赏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他的女儿很漂亮,是我喜欢的类型。

知友: 当人们在讨论"中医"时,大家真正争论的是什么?

程浩: 知乎有很大一部分争论,不管主题是什么,其目的只有一个: 伙同支持者,说服反对者。 真正想去解决问题,探寻真相的人,极少。 简而言之就是:党同伐异。

知友: 如何衡量一个人的价值?

程浩: 人是一种希望体现自我价值的动物,不管你嘴上承不承认,心里都是迫切渴望得到赞美和认同的。但是外界对一个人的评价,往往不能代表他的真正价值,因为其中掺杂了太多的附加值,比如你自身的权力和地位,或是他人对你的奉承和怜悯。如果一个人的价值取决于外界对你的评价,那无论你获得多高的成就,你都不会对自己感到真正的满足,因为你一直活在别人的嘴里。换句话说,你的存在没有根基,而一个人要是没有存在的根基,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更没有存在的价值。

所以我想,衡量一个人的价值,最公正、合理的标尺,应该是你自己对自己的定位和期许。比方说定位。你看看那些手表,时针、分针、秒针,它们一刻不停地转动,可最便宜的也就十几块钱一块,但是给它加上一颗钻石,马上就身价倍增,这公平吗?一块表的价值高低取决于钻石,但是谁敢说指针的价值就低于钻石?实力或许有强有弱,智商或许有高有低,背景或许有深有浅,但是这些都不是衡量一个人价值的关键因素。关键在于,你是不是真的无可替代?

再来说期许。我始终坚信,一个人活着的价值,在于他对自己未来的期许。这样的人,往往都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活着即是为了完成它。这样的人,不是活在现实世界的,而是活在未来世界的。正是因为相信自己的价值会体现在未来,所以他们能够忍受现实中的一切失意。只要目标还没完成,自己就永远有存在的价值。

一个人的价值,不是让别人来衡量,而是由自己来确立。生的价值,死的价值;是轻于鸿毛,还是重于泰山,都由你来决定。

知友:《三国演义》好在哪?怎么读?

程浩:

熟读三国一百遍,识尽人间真假面。 乱世休论德与道,满纸皆是利与权。

——观《三国演义》有感

首先,我是一个死硬派的三国迷,我的抽屉里摆满了市面上能买到的所有三国游戏,我还是忠实的三国杀玩家,平常跟三国有关的周边产品,我都会有意识地收集。小时候吃干脆面送三国武将卡,为此我可以一个月只吃方便面,100张武将卡我收集了98张,只差关兴、曹洪。

《三国演义》这本书我读了二十五遍,你问我为什么记得这么清楚?那是因为我听说一句话:"书读百遍,其义自现。"我想试试这句话到底有没有道理,于是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把《三国演义》翻来覆去地狂读。但我最终还是没有读到"百遍",只读了二十五遍。虽然读了这么多遍,我却一点都没有感觉厌烦,甚至每一次翻开《三国演义》,我都有一种莫名的兴奋。煮酒论英雄时,曹操的对白,舌战群儒时,诸葛亮的对白,我都能倒背如流。如果有需要,我也可以从书中扯出营销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养生学、形而上学、生理健康学等"狗拉羊肠子(新疆俗语)"的废话来,但已经和《三国演义》无关了。作为读者,我们根本不需要知道。

咱们读三国图个什么?不就图个风云际会吗?用不着任何方法,因为只有你肯读,你就会爱上它。

知友: 在知乎上积极参与讨论的你们,在生活中是沉默的大多数么,在日常生活中对于他人的问题是否也有在知乎上的积极性?

程浩: 在知乎,我有一个原则:写一个回答,除了别人对我的提问,我对别人的感谢,以及彼此之间的调侃,其他评论我都一律不回复。因为绝大多数评论,在我看来都是党同伐异的口水,具有保留价值的其实很少。与其唇枪舌剑,你来我往,我更愿意完善自己的答案,写一个答案补充,或者用同样的时间,写一个新回答。所以,我不愿意在评论区耗费太长时间。

有时候,太多的评论,难免陷于争论。

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我的生活。

提问与回答,看似简单,实则需要一个良好的讨论氛围。提问者与回答者都应该具有认真、严肃、包容和理性的精神。 这样的交流环境,可以在知乎上遇到,但是在生活中却很难。生活中的人们往往并不在意问题与回答的内容,而是更在 意提问者与回答者的身份和地位。就像在酒桌上,不管领导说了一个多么愚蠢的下三路问题,总能有人随声附和,拍手 叫好。这种时候,谁会纠正领导的错误?谁又会在乎这个问题的正确与否?

一个问题,需要一个答案;一个答案,需要一位好的回答者。但是,一个回答者需要什么?我认为是需要一个态度诚恳的提问者。如果提问者对自己的问题都是"不求醍醐灌顶,但求一吐为快"的吐槽心理,那无论回答者写出什么振聋发聩的至理名言,都不过是对牛弹琴而已。只不过生活中的"牛"看起来比知乎更多。

生活中对于别人的问题,我不会告诉他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尤其是观念上的问题,我更不会发表什么意见。我只会告诉他,如果是我,我会如何如何。说不说是我的事儿,听不听是他的事儿。

一个态度不诚恳的问题,是不必回答的;一场虚假的交流,是不必认真的。

知友: 女人是男人的什么?

程浩: 女人是男人的脸。 男人可以丢命, 但是不能丢脸。

知友: 写代码的人没有卖房子的人挣的钱多?是不是就认为卖房子的人比写代码的人有出息?

程浩: 改革开放初期,卖茶叶蛋的比造原子弹的挣得多,是不是说明卖茶叶蛋的比造原子弹的有出息? 二三流歌手的 出场费比林夕、方文山写一百首歌都挣得多,是不是说明那些二三流歌手比林夕、方文山有出息? 这是什么衡量标

准,合理吗?

知友: 你读过哪些港台出版的好书大陆没有出版?

程浩:为什么没有人提徐中约的《中国近代史》(上下册)?此书在中国虽然有出版,但是是大篇幅删改的阉割版。

我读过原版之后感觉非常不错。

知友: 有人说:"没有素质的应试教育是缺乏前途和生命力的教育,不讲分数的素质教育是丧失质量和毫无价值的教

育",你怎么看? 程浩: 严重反对!

何谓教育?传道,授业,解惑也。

何谓传道?为人处世之原则;何谓授业?安身立命之本事;何谓解惑?脚踏实地之心态。

分数可能是一个量化标准,但是这个标准是僵硬的,是片面的;它只能衡量一个人在某一方面的短期水平,它不能衡量 一个人的能力,更不能衡量一个国家的教育,甚至用分数作为主要考量标准根本就是一种耻辱。教育质量如果是体现在 分数上,那为什么中国的高中生在数学、物理、化学等知识竞赛上可以完爆美国中学生,而等到了诺贝尔奖这种真正检 验教育质量的地方,却看不见一个中国人(海外教育背景除外,莫言、某晓波除外)了呢?

教育是一个大命题,像我这样一个没上过学的人去谈论它,就像没谈过恋爱的屌丝在给别人讲自己的泡妞辛酸史。所以 站在一个无学可上之人的角度说,中国教育的最大问题就是过于重视分数。分数就像两根越勒越紧的铁链,慢慢地勒断 了我们对知识的信仰。

知友: 如何改善自行车黑市的恶性循环?

程浩: 不买黑车, 从我做起。

知友: 如何接受初恋女友结婚这一事实?

程浩: 为了不让现任女友变成下一个初恋女友,更爱她一点吧!

知友: 每次看到知乎上精彩的回答,总是强烈感受到自己的知识储备和思维能力有限,于是花很多时间去消化那些答

案,这影响了现实中的工作与学习,如何解决?

程浩:记住一点:知乎是一个可以让人进步的游戏。

知友: 面对一个急功近利的人,送他一句什么座右铭好?

程浩: 雁留声羽人留痕,前人功德后人承;水因善下终归海,山不争高自成峰。忘记出处了。

知友: 你最喜欢的书是哪本?理由是什么?

程浩: 其实这个问题不好回答。我一向不爱给人荐书。因为读书是一件非常私人的事情,每个人的成长经历、阅历都

不同,能够帮助我的,不一定能够帮助你。我希望每个人都能邂逅属于自己的好书。

如果一定要说,我个人最喜欢的是余华的《活着》、王小波的《时代三部曲》、周德东的《三岔口》,还有钱锺书的

《围城》和史铁生的《我与地坛》文集。

知友: 病房怎样设计才能减轻病人的恐惧?

程浩:这是史上最不知所云的一个问题。

病人的恐惧源自死亡的威胁,与病房有什么关系?如果你能治好他,能挽救他的生命,那即使让他睡在公共厕所,他也 会对你感恩戴德。如果你治不好他,他的生命即将终结,那即使住到马尔代夫的海滨别墅里,对他而言也不过是一副大 一点的骨灰盒而已。

知友: 在知乎回答问题,你习惯先看其他人的答案再回答问题,还是直接回答?

程浩: 我一般只看长答案,不看吐槽。如果有人把我的观点说了,我就点个赞同,或者做一点补充。

详细回答:

- 1.五年以前,我会选择回答争议较大的。现在,我很讨厌争论,因为有些人,你永远说服不了他,就像他永远说服不了你。
- 2.没有愚蠢的提问,只有愚蠢的提问者。想要摆脱愚蠢,提问之前多做功课,不要做伸手党。
- 3.我提问是来寻求解决方法的,不是来卖笑引围观的。只要能够解决问题,一个回答者足以。
- 4.提问者的表达方式是否有问题?我是不是应该换一个角度提问?

知友: 在男生看来,如果女朋友不会做饭怎么办?

程浩: 她不想干,你就多干一点。你没时间,就让她自己解决。 婚姻是彼此迁就,彼此体谅的。没有解决不了的问

题,只有故意刁难拔份的意气。

知友: 从语气上讲, 最不喜欢读到哪种答案?

程浩: "举世皆浊我独清"

知友:怎么评论《边城》?

程浩:一句话评论:充满湘西风情。中国少数民族古老的求爱方式,秒杀了大多数自以为浪漫的现代人。

知友: 各位知友在知乎上看过优秀的书籍推荐问答后, 有没有真的按照推荐去读书?

程浩: 有读过的,也有没读过的。 读过的,不是因为别人推荐才去读的,而是自己一直准备要读,旁人的推荐,不过

是把这个念头再次强化而已。

知友: 如何向别人深入介绍一本书?应该从哪些方面,按照怎样的步骤?

程浩: 能不能将一本书介绍得"深入",不在于你如何介绍,而是取决于这本书自身的信息量有多少。信息密集度高的书籍,介绍起来就要进行内容的取舍,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至于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这就需要介绍者自己斟酌。而一本快餐式的小说,其内容本身就经不起推敲,三句话就能说透,这样的书又怎么可能介绍得"深入"?

知友: 对研究生所学专业不感兴趣,应该退学吗?

程浩: 送你一句话。

"问问自己要什么?看看自己有什么?想想自己能放弃什么?"

——程浩

不喜欢给别人的人生指点迷津。上面这句话好好揣摩吧,自己勇敢做出选择。

知友: 就个人来说, 你认为作品重要还是作品创作者重要?

程浩: 对于读者来说,当然是作品重要。因为读书不是追星,什么人写的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人能不能写出好作品。作者与作品的关系,就像封建王朝的妃子与龙种(作品)的关系。没有怀上龙种之前,你就是默默无闻的一个奴婢,等哪天和皇上日夜劳作折腾出一个龙种,你可算飞上枝头变凤凰,弄不好就是母仪天下的皇后。这就是母以子贵。等你当上皇后,无论以后生出什么歪瓜裂枣来,都会高人一等。这就是子以母贵。

知友: 你认为你妈妈是爱你多些还是爱你爸爸多些?

程浩: 我认为,中国许多较为典型的家庭矛盾,其根源在于家长将父/母子关系,摆在其他亲属关系的前面。这种做法 是导致孩子长大后,思考问题总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主要原因。

中国比较常见的一个场景,就是父母一回家,先和孩子发生亲昵动作(搂抱、亲亲),绝对不会一进门就跟自己的配偶拥抱、亲吻。这当然跟中国人含蓄内敛的性格特质有关,但是这种做法其实非常不好。越是当着孩子的面儿,你越是应该表现出配偶对自己的重要性。换一句话说,要让孩子意识到,在家庭这个小社会里,夫妻关系是优先于父/母子关系的。

夫妻之间的爱,决定了孩子对父母的爱。

知友: 如何看待男人经常做家务? 程浩: 不得不说一个真实的例子了。

某男,年近五十,官至上市公司外贸部经理。

有一天早晨上班,他屁颠屁颠儿地跑来,说:"老程(我爸),身上有没有钱?借我十块钱吃个早饭,我低血糖犯了。"

我老爸掏出二十块钱给他,说: "你一个开着奥迪A4的大经理,身上怎么连吃早饭的钱都没有啊?"

他笑了笑,说: "我老婆每个月就给我五百块钱,多一分都没有。今天早上走得匆忙,忘带钱包了....."

没错,就是这么一个在我们本地人眼里还算事业有成的男人,下班回家无论是洗衣服做饭还是打扫卫生,全都自己动手,根本不会让他老婆干哪怕一丁点活。可能有人会问:是不是他老婆的事业比他更成功?呵呵,其实他老婆跟他在同一家公司,就在另一个部门当会计。

十年前,在外贸部最如日中天的时候,在这个男人最春风得意的年纪,他没有一丝一毫的花边新闻。年年出国考察,他除了自己的老婆,没带过任何一个女人出门。如果不是他已经有一个20多岁的女儿,你完全可以猜测他是不是有什么生理疾病。

难道这个男人没有事业心吗?可是这和他干不干家务有关系吗?

我们的社会总是有一种令人蛋疼的思维:女人操持家务就是贤良淑德的好妻子,女人打拼事业就是让人望而生畏的女强人;男人事业有成就必须是忽略家庭的甩手掌柜,男人伺候老婆孩子就是一辈子没有上进心的倒插门。

这两者好像必须是对立的,否则人们就会觉得: "靠!哪有这么好的事儿啊?肯定有猫腻....."

其实,男人干家务不需要太多理由,更不是弥补自己某种短板的形式。他干,只是因为这是他的家,是需要他经营一生的事业。

知友: 身高不够高的男生如何克服在高个群中的不自信感,尤其是跟女生走在大街上的时候?

程浩:说一个实例吧。

男,身高165,学历中专,家庭条件一般。

女,身高170,大学本科,家境富裕。

两人从小就是同学。高考结束后,男孩向女孩表白。女孩听后,特别不屑地说:"等你把英语学好再跟我说吧。" 女孩这句明显的拒绝,男孩听进了心里。一年半以后,男孩考过了英语六级,要知道,他可是一个中学时期英语考试从 没上过两位数的差生。

于是两人确定恋爱关系。

女孩大学毕业以后,准备和男孩结婚,但是这桩婚事遭到女方家的反对,理由是: "你拿什么给她幸福?"

男孩在银行做收银员,月工资3500。他的理想是每年存一笔钱出去旅行。但是为了跟女孩结婚,他在银行贷款,按揭了一套120平的房子,房本上只写了女孩一个人的名字,并且向女孩的父母保证,以后的月供,自己一人承担。

这个男孩就是我表哥,女孩就是我嫂子。现在他们的女儿一岁了。

男人的自信跟身高毫无关系,而是看他有没有敢于担当的勇气。

知友: 如何有技术含量地给知乎上的妹子发私信?

程浩:

实例一:

我:XX姐姐,你好。我看到你在XXX这个问题中,说到关于PS图片的几个原则。可是我有两张图片,却跟你的说法相

悖。请问这是什么原因呢? 女:是吗?发给我看看?

我:不好意思,知乎私信好像不能发图片。

女: QQ1234567

一番探讨(省略一千字.....)

我:原来如此,看来是我搞错了。以后还要多向你请教。

有了QQ,以后自由发挥吧。

实例二:

我:XX姐姐,你好。我在翻看你的微博时,发现去年X月X日有一条庆祝生日的微博。看了一下日期,正好就是明天, 所以特意来给你说一句:祝你生日快乐!不必互粉,不必回复。但愿我是第一个送上祝福的人。

女:谢谢你哦,从今天开始,我们就是朋友了。你的生日是几号?

我: QQ1234567, QQ资料上有。

女:已经加了..... 后面就自由发挥吧。

实例三:

背景是在某人一个荐书的回答,对方在评论区询问一本禁书在哪能找到。

我:XX姐姐,你好。我刚才在XX回答下,看到你在找《XXX》这本书。因为此书在大陆不让出版,所以实体书很难找到。但是我有PDF高清电子版,分别是台湾和香港出版的。如果你对阅读繁体字不那么排斥的话,请你留下QQ或者邮箱。我会尽快发给你。之所以贸然给你私信,是不希望在公开场合传播盗版书,希望你不会觉得唐突。

女:真的咩?太感谢了!QQ1234567,邮箱ABCDEFG

你们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要收集20000本电子书了吧?因为书到用时方恨少啊......

其实我在知乎很少跟姑娘搭讪,所以没有什么关于搭讪的技巧。但是我总结了一下,自己之所以每次搭讪都能成功,并 非是我有什么绝招,而是那些貌似高贵冷艳的女神姐姐,实际上个个心地善良,温柔可爱。只要你拿出自己的真诚和善 意,她们一定会用相同的态度回应你。如果她们一直不回应你,那肯定是你长得太没节操……

知友: 现代社会中, 没有手机的话可以生存吗?

程浩: 我20岁, 没用过手机, 活得很好。

这个世界上,除了阳光、空气和水,没有什么是必须的。

关键在于,你有多重视它?它在你的生活中,扮演的是汽车还是假肢的角色?

有人问我:如果除了不用手机,再加上不用电脑呢?

既然是假设,那我们干脆假设得彻底一点:不用手脚如何?

假设,你因为事故被截肢,失去双手或者双脚,那你是选择自杀呢,还是选择继续生活?

失去手脚不便吗?当然不便。也许我们不能再下床走路,也许我们不能再用手吃饭,也许我们不能再逛街散步,也许我们不能再打球打游戏。

可是,这是生活的全部吗?

不是, 当然不是! 它们甚至都不是生活的重心。

没有手脚,还有眼睛和耳朵,不能下床走路,还能听音乐看电影。有多少失去双手的人,是用脚在吃饭写字;有多少躯体受到禁锢的人,思想正在沸腾;有多少不能使用电脑的人,正在其他领域做出自己的贡献。

尼克·胡哲,1982年12月4日生于澳大利亚墨尔本,他天生没有四肢,这种罕见的现象医学上取名"海豹肢症"。2003年大学毕业,获得会计与财务规划双学士学位,现担任墨尔本一家公司的财务总监,以及国际公益组织"Life Without Limbs"的首席执行官。2010年出版自传式书籍《人生不设限》。

与尼克失去的相比,我们失去一部手机又能算什么?

我不是故意卖弄文艺腔,而是真心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失去了就会撼动人类的生存,除了阳光、空气、水源,再加上希望和梦想。

此刻,我正在使用网络,但并不意味着失去网络我的生活就无法继续。也许,只有一个躺在床上的病人才能发现生活与人间的条条大路。那些走在都市的常人却只能迈向科技与智慧的数码地牢。

当造物主(上帝与科学家)为人类提供了巨大便捷性的同时,是否会想到有一天这种便捷性反倒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束缚?

知友: 年纪轻轻只身在外, 检查出了癌症, 资金有限, 无亲友援助, 度过剩余生命的最佳方案是什么?

程浩: 我曾经有一次病危住院,医生和护士围在病床前对我实施抢救。一般来说,急救的时候,病人家属都要出去站到楼道外面,可是我老妈却怎么也不肯。她就像一根笔直的树干,牢牢扎进了病房的地板里。两个年轻的护士推都推不走。

老妈说: "他是我儿子。我看着他来到我身边,如果他要走,我也要看着他离开。"

我常常会想,也许疾病和死亡,从某种角度上看确实是一件令人失去尊严的事儿。如果有可能,我也愿意自己死的时候,躲到一处四面环海的孤岛上,在深红的落日与碧蓝的大海之间,慢慢迎接死神的来临。没有人知道自己的痛苦,没有人知道自己的狼狈。我可以把健康、乐观和阳光的形象,留给那些真正爱我的人。

这无疑是最有尊严的死法,可是我绝不会这么做。

人生在世,总是背负着各种身份。为人父,为人夫,为人子。我们活着,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尊严,还要承担他人的爱,更要付出自己的爱。你给父母买过什么东西吗?你给他们洗过一回脚吗?你说过一句爸爸妈妈我爱你吗?又或者,你有心爱的姑娘吗?你向她表白过自己的爱意吗?你亲吻过她的嘴唇吗?再或者,你有自己的孩子吗?你给他洗过一回澡吗?你带他去过游乐场吗?如果这一切你都没做过,那么此刻让你死去,你会后悔吗?你会遗憾吗?

没有爱的人生是不完整的,没有爱的人生是注定遗憾的。爱,永远是不能替代的。

如果你把自己封闭在一座孤岛上,海潮起伏,树影婆娑,除了候鸟在你的头顶上空盘旋,没有人会来爱你,你也无法爱别人。这样的生命,或许还有尊严,可是未免太过凄凉。

若是换做自己,我更愿意陪着父母去看看那些不曾见过的风景,尝尝那些不曾吃过的美食,嗅着草原的清香,抚着山峦的冰凉,舐着海水的咸腥。拍下几张合影,留下点滴回忆。为他们做几顿饭,给他们洗一回脚,临睡前彼此道一句:"晚安!"

在生命的最后时光,我想跟自己心爱的人度过几天二人世界。我们会在一起吃早餐,有烤得金黄的面包,香气浓郁的咖啡,还有心形的煎蛋。也许那时,我已经无法下床,但是我想她会坐在床边亲手喂我,用纸巾替我擦拭唇角的咖啡。到

了晚上,我们会一起看电影,不必去电影院,那里太吵,就在21寸的电脑显示器之前看《泰坦尼克号》。她窝在沙发上,我靠在她怀里。我能够听见她的心跳,闻到她发梢上散发出的薄荷香。当电影镜头推进到年迈的萝丝用颤抖的双手将海洋之心沉入大海时,那一刻,我的生命也将随之冻结。我不怕冷,因为爱人的拥抱是温暖的。我会将自己的遗体捐献,包括眼角膜。我要让自己的眼睛代替我,继续照亮这个美丽的世界。

PART 6 我的笔记

读书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技巧,更是一门技术。

详细的读书笔记 《如何阅读一本书》读书笔记

读书四问/

一、这本书的主题?

讲述阅读的四种层次,以及每种层次所需要的、截然不同的阅读方法。

二、作者的主要声明与论点?

作者提倡的阅读方法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点:

- 1.带着问题阅读,时刻不忘在书中寻找问题的答案。
- 2.高速阅读,以最短的时间了解一本书的全貌,然后决定是否值得再次阅读。
- 3.解构内容,以笔记的方式,列举全书的大纲。
- 4.海量阅读,深度阅读同一领域里的经典著作。
- 5.思考与评价,要有足够坚实的理由去赞同或者反对一本书,否则不要轻易评价。
- 三、这本书说得有道理吗?

有一定的道理,至少给原来不求甚解的读者当头一棒。但是作者的思想有点片面,阅读方式对文学作品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四、这本书与自己的关系?

以前自己更多注重阅读感受,现在明白理性阅读也很重要。

引文摘要/

- 一、阅读过程中的四个问题:
- 1.这本书在谈什么?作者如何依次发展主题,如何从核心主题分解出关键议题。
- 2.作者说了什么,怎么说的?找出主要的想法、声明与论点。组合成作者传达的特殊讯息。
- 3.这本书说得有道理吗?是全部有道理,还是部分有道理?为这本书做出自己的判断。
- 4.这本书与自己的关系?这本书提供的资讯有什么意义。为什么这位作者认为这件事很重要?自己真的有必要去了解吗?如果还启发了自己,就有必要找出其他相关的含意或建议,以获得更多的启示。
 - 二、阅读的四个层次:
 - 1.基础阅读
 - 2.检视阅读
 - 3.分析阅读
 - 4.主题阅读
 - 三、基础阅读必备的四种能力:
 - 1.词义的认知能力

- 2.信息的查阅能力
- 3.读写的记录能力
- 4.对未知事物的好奇心
- 四、检视阅读的两个阶段:
- (一)简略的阅读
- 1.先看书名和序言,特别注意副标题,或其他的相关说明,然后将书在脑海中进行归 类。
 - 2.研究目录页,对书的基本架构做概括性的理解。
- 3.检阅索引,快速评估一下这本书涵盖了哪些议题的范围,以及所提到的书籍种类与 作者。
 - 4.阅读出版介绍、广告文案、宣传文案。
- 5.从目录当中挑选几个与主题息息相关的篇章来读。如果这些篇章在开头或结尾有摘要说明,就要仔细地阅读这些说明。
 - 6.跳跃式阅读,寻找主要论点的讯号,留意主题的基本脉动。最后阅读后记。
 - (二)粗浅的阅读
 - 1.关注自己理解的部分,不要因为一些暂时难以理解的东西而停顿。
 - 2.快速阅读一部陌生的书籍,尽量选择默读,避免阅读过程中视线的逗留或倒退。
 - 3.学会判断一本书的难易程度,以此决定自己的阅读速度。
 - 五、分析阅读的三个阶段:
 - (一)分析阅读的第一阶段:找出一本书在谈些什么的规则
 - 1.依照书的种类与主题来分类。
 - 2.使用最简短的文字说明整本书在谈些什么。
- 3.将主要部分按顺序与关联性列举出来。将全书的大纲列举出来,并将各个部分的大纲也列出来。
 - 4.确定作者想要解决的问题。
 - (二)分析阅读的第二阶段:诊释一本书的内容规则
 - 5.诊释作者的关键字,与他达成共识。
 - 6.由最重要的句子中,抓住作者的重要主旨。
 - 7.知道作者的论述是什么,从内容中找出相关的句子,再重新架构出来。
- 8.确定作者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还有哪些是没解决的。再判断哪些是作者知道他没解决的问题。
 - 三、分析阅读的第三阶段:像是沟通知识一样地评论一本书的规则
 - 1.智慧礼节的一般规则
- (1)除非你已经完成大纲架构,也能诠释整本书了,否则不要轻易批评。(在你说出"我读懂了!"之前,不要说你同意、不同意或暂缓评论。)
 - (2)不要争强好胜,非辩到底不可。
 - (3)在说出评论之前,你要能证明自己区别得出真正的知识与个人观点的不同。
 - 2.批评观点的特别标准
 - (1)证明作者的知识不足。

- (2)证明作者的知识错误。
- (3)证明作者不合逻辑。
- (4)证明作者的分析与理由是不完整的。

注意:关于最后这四点,前三点是表示不同意见的准则,如果你无法提出相关的佐证,就必须同意作者的说法,或至少一部分说法。你只能因为最后一点理由,对这本书暂缓评论。

六、主题阅读的两个阶段:

- (一)观察研究范围:主题阅读的准备阶段:
- 1.针对研究的主题,设计一份试验性的书目。
- 2.浏览书目,确定哪些与主题相关,并就主题建立起清楚的概念。
- (二)主题阅读:阅读第一阶段收集到的书籍:
- 1.浏览所有在第一阶段被认定与主题相关的书,找出最相关的章节。
- 2.根据主题创造出一套中立的词汇,带引作者与你达成共识,使大部分的作者都可以 用这套词汇来诠释。
- 3.建立一个中立的主旨,列出一连串的问题,使大多数的作者为解读这些问题提供了他们的回答。
- 4.界定主要及次要的议题。然后将作者针对各个问题的不同意见整理陈列在各个议题之旁。
- 5.分析这些讨论。以突显主题为原则,把问题和议题按顺序排列。议题以其共通性来决定排列的先后顺序。解读某个作家对一个议题的观点时,必须从他自己的文章中引一段话来并列。

七、读书笔记的方法:

- 1.画底线——在主要的重点,或重要又有力量的句子下画线。
- 2.在画底线处的栏外再加画一道线——把你已经画线的部分再强调一遍,或是某一段很重要,但要画底线太长了,便在这一整段外加上一个记号。
- 3.在空白处做星号或其他符号——要慎用,只用来强调书中十来个最重要的声明或 段落即可。你可能想要将做过这样记号的地方每页折一个角,或是夹一张书签,这样你随 时从书架上拿起这本书,打开你做记号的地方,就能唤醒你的记忆。
- 4.在空白处编号——作者的某个论点发展出一连串的重要陈述时,可以做顺序编号。
- 5.在空白处记下其他的页码——强调作者在书中其他部分也有过同样的论点,或相关的要点,或是与此处观点不同的地方。这样做能让散布全书的想法统一集中起来。许多读者会用 Cf这样的记号,表示比较或参照的意思。
 - 6.将关键字或句子圈出来——这跟画底线是同样的功能。
- 7.在书页的空白处做笔记——在阅读某一章节时,你可能会有些问题(或答案), 在空白处记下来,这样可以帮你回想起你的问题或答案。你也可以将复杂的论点简化说明 在书页的空白处。或是记下全书所有主要论点的发展顺序。书中最后一页可以用来作为个 人的索引页,将作者的主要观点依序记下来。

简评/

读书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技巧,更是一门技术。一个人读书,不是说他逐字逐句地念过一遍就能叫做"读书",那顶多算是翻书。人家说,"想到"和"得到"之间,还有一个词叫"做到"。读书同样如此,"读过了"和"读懂了"之间,还有一段距离,而"读懂了"和"做到了"之间,也有一段距离。这本书就是告诉你一个如何才能"读懂"一本书的方法,至于能否"做到",这需要看一个人的执行力,以及他的实践精神。与其说这是一本实用性的书籍,不如说是一本"成功学"的书籍。在这个"知识创造财富"的时代,如何能够更高效地获取知识,并将其转化为个人能力,才是一个人成功的重要资本。

杂项/

【扩展阅读】

《四种阅读方法》

(本文摘自网络博客"战隼的学习探索")

一、精力分配法

70%的书,略读,翻翻目录挑重点读。(做补充)

20%的书,通读,抓中心,形成个体系架构。

7%的书,把书读薄,再读厚,做笔记。

3%的书,可以读一辈子的书。

二、系统读书法

围绕一个感兴趣的主题,

挑选1 本—2本主读(7%或20% 类)

再挑选3—4 本副读(20%或70%类)

然后做思维图,形成一个知识体系。

三、读书四步(鸟瞰法)

- 1.读书前准备
- 1.1明确自己阅读动机(如我为什么要读这本书,对这本书涉及的内容我有哪些疑问,这本书占我总系统什么地位),选择合适的精力分配。
 - 2.通览初翻一遍书
 - 2.1这本书我知道多少,不知道多少。
- 2.2每一章的重点问题和概要是什么,哪些需要重点看,哪些不需要看。我要带着什么问题去看。
 - 2.3这本书脉络怎么样,作者的写作思路和写作结构是什么样。
 - 3.重点笔记(三块法)
 - 3.1笔记 A (脉络思维图)
 - 3.2笔记 B (重点和我需要的地方)
 - 3.3笔记 C (我的体会和分析)

4.归类

把这本书的信息放在总的知识结构中。

启示:

1.不要被细节吓坏,90%的书知道个大概就好了。

剩下10%的书,80%的内容也是知道大概就好了。

- 2.知识爆炸社会,要像老鹰逮兔子,只取自己需要的知识,马上飞走,不要贪多贪杂。
 - 3.知识不经过系统整理,就像没有编制过的稻草,一冲就散了,白读。
 - 4.记笔记时可以记录章节、页数,避免笔记太细,影响复习。
 - 5.阅读的几个重点
 - (1)带问题和目的去读,不迷失。
 - (2)做好脉络整理。
- (3)和作者的反馈(读一章问自己,写的对不对,对在哪里,不对在哪里,对自己的问题有没有帮助,有没有值得向作者学习的地方,有没有自己以后要避免的错误)。
 - (4)带入知识结构内。
 - 6.增加阅读速度:中间指扫法。
 - 7.对理解困难的地方,中心词逻辑法。

阅读需要:果断、勇敢、坚定。

简单的读书笔记



我读过的书(96) 读书主页/书评/笔记/在读/想读/读过/豆列/设置/ 豆瓣主页 按时间排序

麦田里的守望者

[美国] J. D. 塞林格 / 施咸荣 译林出版社 / 1997-2 / 7.80元

2013-02-02 读讨 标答: 麦田里的守望者 塞林格

小说风格很硬,爱者甚爱,厌者甚厌。思想内涵就是一句话:跟这个蛋疼的世界死磕。

风雨独立路——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

李光耀

外文出版社 / 1998-09 / 24.80

2013-01-30 读过 标签: 李光耀 回忆录

新加坡先被英国统治,后被日本侵略,其间一直受到马来人排挤,而他们的理由居然是华人太聪明太能干。

第三种爱情

白由行走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 2007-11 / 29.80元

2013-01-30 读过 标签: 第三种爱情 言情 自由行走andrea

生病时读着消磨时间的。要不是手上打着吊瓶,我真想把这书撕了。虽然我只读了10%,但是我可以判断,它真的很 无聊。这本书再次坚定了我不看言情小说的想法。

查令十字街84号

[美] 海莲·汉芙 / 陈建铭

译林出版社 / 2005-05-01 / 18.00元

2013-01-21 读过 标签: 查令十字街84号 外国文学

朋友特地写信推荐阅读的。看完以后好想收到远方的来信。

俞敏洪口述:在痛苦的世界中尽力而为

优米网 / 2012-7 / 28.00元

2013-01-21 读讨 标签: 俞敏洪 传记

很多内容以前就知道,只不过出版商太无良了,不过几万字的一本小册子,也敢当成长篇小说卖。

生死疲劳

莫言/作家出版社/2006-1-1/39.00元 2013-01-05 读过 标签: 莫言 生死疲劳

语言风格鲜明,给读者一种酣畅淋漓的阅读快感。以轮回为基本结构,讲述中国50年的变革,以及时代下的人物命 运。想象力丰富,借驴、牛、猪、狗之口,评人间之事。但是人物刻画不如路遥的《平凡的世界》有力度,时代变革的 描写不如余华的《兄弟》反差大。总体还是非常好看,我还会再读一部莫言的小说,看看有什么不一样的感觉。

图穷对话录:我的新东方人生咨询

徐小平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2002-7 / 23.00元

2013-01-21 读过 标签: 徐小平 图穷对话录 新东方

有关留学咨询的实际案例。对其中的《中国的比尔盖茨》印象比较深刻。留学也许能带来人生的坦途,也有可能葬送自 己的前途。

九命猫

周德东 / 作家出版社 / 2004-7-1 / 18 0

2013-01-05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结局出乎意料,如果认真仔细,说不定能在结局前找到答案。

纸人

周德东 / 作家出版社 / 2004-7-1 / 18.00 2013-01-05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周德东的书,我基本上都读过。跟一般恐怖小说不同,他的小说中有一种恐怖哲学,是一种思想,也是一种理论。

黑段子

周德东/中国长安出版社/1899-12/19.00 2013-01-05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有一种精彩叫"周德东"。无论十几万字还是千余字,都是同样精彩。

Γí

周德东 / 花山文艺出版社 / 2006-10-1 / 20.00元 2013-01-05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三岔口》被导演李少红改编成电影《门》,小说《门》也应运而生。但是无法超越原著《三岔口》。

我遇见了我

周德东 / 万卷出版公司 / 2008-08 / 22.00元 2013-01-05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主题故事比较有新意,想象力爆棚。

谁摸了我一下

周德东 / 作家出版社 / 2004-7 / 18.00 2013-01-05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过程惊心动魄,结果有点俗。

三岔口

周德东 / 大众文艺出版社 / 2004-5 / 18.00 2012-12-18 读过 标签: 周德东 恐怖小说 三岔口

对我影响最大的几部书之一。非常出色的故事结构,非常喜欢的男作家。

上下五千年

林汉达、曹余章 / 少年儿童出版社 / 1991-11-01 / 43.00 2012-12-17 读过 标签: 上下五千年 儿童读物 中国历史

小孩子读的历史书。貌似我小时候没读完,以后补上。

正红旗下

老舍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80年6月 / 0.51

2012-12-17 读过 标签: 老舍 中国文学 正红旗下 未完成的遗憾

此红旗非彼红旗,乃是满洲八旗之一的正红旗。老舍先生是满族人,这是他本人的自传体小说,可惜书未完,人已逝。

血钞票

李西闽 / 上海三联书店 / 2005-10 / 22.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李西闽 悬疑

很一般的恐怖小说。故事落点很低,最后还是扯到精神病上了。

兄弟: 余华作品

余华/作家出版社/2010-7/38.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余华 小说 中国文学 文革

特别喜欢余华的小说。冷暴力对读者内心的冲击力很大。

天才在左 疯子在右: 国内第一本精神病人访谈手记

高铭/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2/29.8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精神病学 高铭 量子物理 心理学 社会科学

粗略地读过,对其中几个故事印象深刻。最喜欢《苹果的味道》,描写的细致而传神,道教把那种行为称作辟谷。

十爱

张悦然/作家出版社/2004-7/20.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张悦然 青春文学 十爱

很无聊的小说,如果不是优美的语言,我实在不知道这本书好在哪里。

三国演义(全二册)

[明] 罗贯中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98-05 / 39.5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三国演义 古典文学 罗贯中

我是三国控,不解释。最喜欢的一部古典文学。

儒林外史:儒林外史

吴敬梓 / 张慧剑 注解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58-11 / 28.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古典文学 吴敬梓 儒林外史

喜欢鲍文卿。虽然是个戏子,但是很有几分傲骨。

如何阅读一本书

[美] 莫提默·J. 艾德勒、查尔斯·范多伦/郝明义、朱衣/商务印书馆/2004-1/38.00元

2012-12-17 读讨 标签: 如何阅读一本书 方法论

这才是真正的成功学。能够坚持书中的理论,并且认真实践,用不了一年就可以成为一个行业的小专家了。最起码吹牛 的资本有了。

人在欧洲

龙应台/三联书店/1997-12/7.8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龙应台 人在欧洲 杂文

欧洲是一面镜子,作者写的是欧洲的人与事,指的却是中国人的劣根性和糟糕的社会制度。

倾城:三毛散文全编

三毛/陕西旅游出版社/1993年1月/4.30 2012-12-17 读过 标签: 三毛 倾城 中国文学

比较喜欢里面一篇关于哑巴军曹的小说。

浮石/湖南文艺出版社/2006-1/32.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青瓷 商业小说

有钱就是英雄汉, 奈何英雄难过美人关。

人生

路遥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2010-1 / 29.8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路遥 人生 中国文学

小说唯一一个思想核心就是:不要忘本,否则你的人生会亏本。

乞力马扎罗的雪:海明威短篇小说选

[美]海明威/汤永宽、陈良廷等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8/28.00元 2012-12-17读过标签: 乞力马扎罗的雪海明威美国文学 小时候看不懂,长大了不敢说看懂。

棋王

阿城/作家出版社/1999-10/13.00 2012-12-17 读过标签: 阿城棋王中国文学 何以解忧,唯有象棋。

平凡的世界

路遥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005-1 / 64.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路遥 平凡的世界 中国文学

小说写得气势磅礴。作者标榜自己是现实主义,可是个人认为,这部巨著是完美的理想主义作品。

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

周国平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3-01 / 24.80 2012-12-17 读过 标签: 周国平 妞妞——个父亲的札记 中国文学

书写得有点哲理,但是我非常不喜欢主人公或者说是作者本人。他的女儿都快死了,他还有心情跟老婆躺床上打情骂俏。太虚伪了。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桐华/江苏文艺出版社/2010-04/23.80元 2012-12-17 读过标签: 桐华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终场 青春文学

小女生的故事,我看着有点无趣。结局没看。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桐华/江苏文艺出版社/2010-01/23.8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桐华 青春文学

小女生的故事,我看着有点无趣。结局没看。

骆驼祥子

老舍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000-3-1 / 12.00 2012-12-17 读过 标签: 老舍 中国文学 骆驼祥子

书写得很好,可惜作者了。时势造英雄,这话既可以送给祥子,也可以送给老舍先生。

狼图腾

姜戎/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4/32.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狼图腾 小说 姜戎 文化

颠覆汉民族价值观的一部旷世奇书。若不是对敏感时期的批评视角,此书必得茅盾文学奖。

宽心:星云大师的人生幸福课

星云大师 / 江苏文艺出版社 / 2009年6月 / 28.00 2012-12-17 读过 标签: 星云大师 佛学 宽心

佛学能懂皮毛,终身受用,可惜言易而行难。

开到荼蘼

亦舒/新世界出版社/2007-9/18.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亦舒 开到荼縻 香港 寂寞

荼蘼是一种花,春末盛开,春天一过便颓然凋零。如同情到深处,免不了伤痛与分离。

金陵十三钗

严歌苓/中国工人/2007-1/17.0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严歌苓 金陵十三钗 中国文学

自从看了李安的《卧虎藏龙》,明白了一个道理:好小说不一定能拍成电影,能拍成电影的不一定是好小说。《金陵十三钗》也是如此。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海伦·凯勒自传

海伦·凯勒(helen keller) / 李汉昭 / 华文出版社 / 2003-1-1 / 21.80元

2012-12-17 读过 标签: 海伦·凯勒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人物传记

路,是自己选择的。选择什么样的路,决定什么样的人生。

荷包里的单人床

张小娴/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8-09/25.00元 2012-12-17 读过标签: 荷包里的单人床张小娴 言情

故事干净利落,情节略显俗套。不喜欢女主角,住着未婚夫的房,开着未婚夫的车,还嫌未婚夫世俗,跟文艺男青年玩出轨。不就是好日子过腻了么,能理解。

怪谈

[日] 小泉八云 / 王新禧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2009-1 / 26.80

2012-12-16 读过 标签: 小泉八云 怪谈 日本文学

日本的《聊斋志异》,但是远远达不到《聊斋志异》的文学高度。

蔷薇岛屿

安妮宝贝 / 作家出版社 / 2002-8 / 18.00元

2012-12-16 读过 标签: 薔薇岛屿 安妮宝贝 文艺

一直分不清安妮宝贝笔下的人物,感觉每一个人物都是作者自身的分裂。

告別薇安

安妮宝贝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00-1 / 19.00

2012-12-16 读过 标签: 安妮宝贝 告别薇安

只记得一句对白,女主角问男主角尝过樱花是什么味道?男主角非常挑逗地说: "就像你嘴唇的味道。"

春宴

安妮宝贝/湖南文艺出版社/2011-8-1/39.00元

2012-12-16 读过 标签: 安妮宝贝 春宴 文艺

安妮宝贝的小说看一部就够了。人物、情节、语言、氛围、思想,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万变不离其宗。

尘埃落定

阿来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90-01-01 / 22.0 2012-12-16 读过 标签: 尘埃落定 西藏 阿来 当代小说

作者曾经是《科幻世界》的主编,小说写得有点梦幻色彩。

仓央嘉措: 六世达赖喇嘛

高平/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0-7/29.80元 2012-12-16 读过标签: 仓央嘉措 人物传记诗歌

朋友推荐,文字一般。感觉仓央嘉措和唐伯虎有点"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意思,只不过一个是渴望出世,一个是渴望入世。

1988: 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

韩寒/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0-9/25.00元

2012-12-16 读过 标签: 韩寒 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 公路小说

个人感觉,这是韩寒写得最好的一部小说,比以前更有整体性了。情节需要有点心理准备,因为是铺天盖地的大黑暗。

情人

[法] 玛格丽特·杜拉斯 / 王道乾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05-7 / 20.00元

2012-12-16 读过 标签: 杜拉斯 情人 经典 文艺

与其说小说的女主人公很迷人,不如说作者本人的气质更迷人。

死亡通知单:

罗飞系列之四:传奇时代警界精英和天才罪犯的无间之战

周浩晖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2009-7-1 / 28.80元 2012-07-09 读过 标签: 周浩晖 推理小说 罗飞系列

看到一半就猜出结局了。中国的推理小说已经走到一个死角,正义与邪恶已经写不出新意了,多在结构上下工夫吧。

达·芬奇密码

[美] 丹·布朗 / 朱振武、吴晟、周元晓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4-2 / 28.00元

2012-04-24 读过标签: 达·芬奇密码 丹.布朗 美国 外国文学 宗教

第一次读这种书。作者的写作手法令人叹为观止。故事的时间轴只用了一个晚上。也就是说,整部小说的故事情节都发生在一个惊心动魄的夜晚。

心理罪

雷米/重庆出版社/2007-11/24.00元

2012-04-24 读过 标签: 心理罪 悬疑小说 雷米

中国的推理小说,都喜欢用配角的智障低能,突显主角的英明神武。

品三国(下)

易中天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2007-3 / 25.00元

2012-04-24 读过 标签: 易中天 品三国 百家讲坛 历史

那个时候天天中午12:45分,等着看《百家讲坛》。我喜欢上历史,大多源于此。

品三国(上)

易中天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2006-7 / 25.00元 2012-04-24 读过 标签: 易中天 品三国 百家讲坛 历史 那个时候天天中午12:45分,等着看《百家讲坛》。我喜欢上历史,大多源于此。

明朝那些事儿(1-9):限量版

当年明月 / 中国海关出版社 / 2009-4 / 358.2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明朝那些事儿 当年明月

历史很精彩,历史很无奈。

小时代2.0虚铜时代

郭敬明 / 长江文艺出版社 / 2010-1 / 26.8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郭敬明 小时代2.0 小说 青春

故事很娱乐,但是这个系列越看越没劲。

小时代1.0折纸时代

郭敬明 / 长江文艺出版社 / 2008-10 / 29.8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郭敬明 小时代1.0折纸时代 小说 青春

故事很娱乐,但是这个系列越看越没劲。

悲伤逆流成河

郭敬明 / 长江文艺出版社 / 2007-5 / 24.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郭敬明 悲伤逆流成河 青春 小说

名字很犀利,也是第一部让我觉得结局很无语的小说,害得我要百度才看得懂。

1995-2005夏至未至

郭敬明 / 春风文艺出版社 / 2005-2 / 24.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郭敬明 1995-2005夏至未至 青春 小说

一直感觉这是郭敬明的自传式小说。

梦里花落知多少

郭敬明 / 春风文艺出版社 / 2003-11 / 20.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郭敬明 梦里花落知多少 小说 青春 80后

10岁时,人生第一次独立阅读一部长篇小说。

被窝是青春的坟墓

七堇年/长江文艺出版社/2007-11/22.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七堇年 被窝是青春的坟墓 青春文学 80后

七堇年的文字,值得一读。

大地之灯

七堇年/长江文艺出版社/2007-1/22.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七堇年 大地之灯 80后 青春 文学

对我影响最大的几部书之一。"要有最朴素的生活和最遥远的梦想,即使明日天寒地冻,路远马亡。"——七堇年《大地之灯》

东雪

感觉和《西决》相比,这本书没什么更大的亮点。而且两本书写的都是一个人——郑东霓。

西决

笛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9-3/22.80元 2012-04-22 读过标签: 青春小说 笛安 西决

青春流派终于可以不再伤春悲秋于个人情感,把更多目光投向家庭、亲情。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辛夷坞/朝华出版社/2007-8/25.00元 2012-04-22 读过标签: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辛夷坞小说 言情

文字苍白简陋,故事味如嚼蜡。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

九把刀/花山文艺出版社/2007-1/20.00元 2012-04-22 读过标签:九把刀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台湾小说爱情

真心觉得这故事很无聊。

我的大学

高尔基/刘心语/远方出版社/1997/8.00元 2012-04-22 读过标签: 高尔基 外国文学 苏联 名著

内容比我想象的容易理解。但是我总觉得这本书的结局不够深入。

在人间

高尔基 / 楼适夷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98-5 / 18.35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高尔基 外国文学 在人间 苏联

发现自己读的西方文学,基本上都是俄国的。

封神演义(上下)

许仲琳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97-05 / 38.00 2012-04-22 读过 标签: 中国古典文学 封神演义 神话

中国式魔幻。妖魔化商纣王。人家是暴君,不是昏君。

童年

高尔基(苏联)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002-01 / 10.80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高尔基 外国名著 苏联 童年

阿廖沙是一个学习能力很强的孩子。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 尼·奥斯特洛夫斯基 / 曹缦西、王志棣 / 译林出版社 / 1996-10 / 20.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外国名著 苏联

俄国文学永远都是硬汉当道。

全本新注聊斋志异(全三册)

[清] 蒲松龄 著、朱其铠等校注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89-9 / 19.2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蒲松龄 聊斋 名著 中国古典文学

最好的故事,永远来自民间传说。

巴黎圣母院: 巴黎圣母院

雨果/陈敬容/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6/22.50 2012-04-22读过标签: 巴黎圣母院 雨果 外国文学 名著

记得维克多·雨果可以用两万字描写巴黎的夜景,我实在不喜欢这样冗长的叙述。

格林童话全集

格林兄弟 / 魏以新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94-11 / 21.45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格林童话 外国文学 童年 经典 名著

如果安徒生写出的童话是深深的悲伤,那格林兄弟就是浅浅的幸福。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丹麦)安徒生/叶君健/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08/25.00 2012-04-22 读过 标签:安徒生 儿童文学 名著

小时候读的第一本世界名著,还是注音本。

麦琪的礼物:欧·亨利短篇小说经典

[美] 欧·亨利/张经浩/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7/25.0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欧·亨利 外国文学 麦琪的礼物 经典 外国名著

以结局出人意料而闻名于世的欧·亨利,他的小说总是让我一眼看穿结局。

老人与海

海明威 / 吴劳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1999-10 / 8.20元 2012-04-22 读过 标签: 海明威 老人与海 外国文学 外国名著 经典

对于西方文学中的意识流,我还是有点难以消化。

肖申克的救赎

[美] 斯蒂芬金/施奇青、赵永芬、齐若兰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7/29.90元 2012-04-21 读过标签: 斯蒂芬金肖申克的教赎外国文学 悬疑经典 是这本书让我有了观看怀旧电影的欲望。

挪威的森林

[日] 村上春树/林少华/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2/18.8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村上春树 挪威的森林 日本文学 爱情

村上春树的成名作。个人认为一般,只对小林绿一个角色印象深刻。再次证明,读书不能人云亦云。

列克星敦的幽灵

[日] 村上春树 / 林少华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02-9 / 11.5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村上春树 日本文学 冰男 绿兽

没看过这部小说集,只看过其中两部短篇小说《冰男》与《绿兽》。前者是对我影响最大的三部小说之一。

一九七三年的弹子球

[日] 村上春树/林少华/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8/12.5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村上春树一九七三年的弹子球 日本文学

羊男三部曲之二,第三部是《寻羊冒险记》。

且听风吟

[日] 村上春树 / 林少华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01-8 / 11.8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村上春树 且听风吟 日本文学

村上春树的处女作,羊男三部曲的头一部。

寻羊冒险记

[日] 村上春树 / 林少华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01-8 / 18.8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村上春树 寻羊冒险记 日本文学

看的第一部日本文学。

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

[日] 村上春树/林少华/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12/23.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 村上春树 日本文学

个人认为是村上春树的经典小说。只是总记不住到底是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还是冷酷仙境与世界尽头。

独唱团 (第一辑)

韩寒 主编 / 书海出版社 / 2010-7-6 / 16.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韩寒 独唱团 杂志 文艺 文化

悲剧的中国文艺,幸好我买了一本收藏,现在垫在手下当鼠标垫。

可爱的洪水猛兽

韩寒 / 万卷出版公司 / 2009-08-01 / 25.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韩寒 杂文 可爱的洪水猛兽 犀利

这是韩寒最好的一部杂文集。

草

韩寒 / 万卷出版公司 / 2009-6 / 25.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韩寒 草 杂文 精选集

韩寒的杂文没说的,顶"毒·草"。

- 13

 轉寒/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10/19.00元

 2012-04-21 读过标签: 韩寒毒 80后精选文集杂文当代

 韩寒的杂文没说的,顶"毒·草"。

光荣日(第一季)

韩寒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 2007-6 / 21.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韩寒 光荣日 小说 80后 批判 青春小说

除了用词有点粗俗,其他地方倒是可圈可点。

长安乱

韩寒 / 中国青年出版社 / 2004-8 / 20.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韩寒 长安乱 小说 幽默 武侠 80后 青春 当代

少有的让我翻开却实在不想读的书。古龙读了弄不好会诈尸。

像少年啦飞驰

三重门

韩寒 / 作家出版社 / 2000-5 / 16.00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韩寒 三重门 80后 校园 青春小说

没觉得多好看,故事很一般,中规中矩。据说模仿钱老的语言,但是我没有发现。

妻妾成群

苏童 / 上海文艺出版社 / 2004-8 / 23.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苏童 妻妾成群 中国文学 女人

张艺谋的《大红灯笼高高挂》改编于此书。比较喜欢看这种"宅斗"小说。

许三观卖血记

余华 / 南海出版公司 / 1998-9 / 16.8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余华 中国文学 许三观卖血记 经典 乡土

如果一个人要靠卖血才能养家糊口,必是人生的悲剧。但如果有一天他生了病,连血都不能卖了,人生又当如何呢?

边城

沈从文、黄永玉 卓雅 插图. / 北岳文艺出版社 / 2002-4 / 12.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沈从文 边城 中国文学 经典 乡土

充满湘西风情。中国少数民族古老的求爱方式,秒杀了大多数自以为浪漫的现代人。

活着

余华 / 南海出版公司 / 1998-5 / 12.00元 2012-04-21 读过 标签: 余华 活着 中国文学

活着不为别的,只为活着本身活着。

围城

钱锺书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991-2 / 19.00 2012-04-21 读过 标签: 钱锺书 围城 中国小说 经典

现代版的《儒林外史》,人性中的"相对论"。

Table of Contents

```
写在阅读之前
世界上最强的少年
怀念程浩
序
PART 1
世间慨
  你觉得自己牛逼在哪儿?为什么会这样觉得?
  程浩是谁?
  昂着头的艺术
  失败之书
  我和老妈那些事儿
  做一个"有品有趣有范儿有腔调"的木偶
  伯爵写给女巫的一封信
  我相信
  绝路上的桥
  人,就是这么一种动物
  我要苹果,不要香萑
  梦游记
  每个人都有自己难以启齿的一面
  村上春树是严重的"梦游病人"
  请连岳别"偷"患者的钱
  中国的残疾人数量近一亿,他们的福利状况是怎样的?
  人终有一死,现在的奔波劳累有什么意义?
  改变世界,需要切口
  一觉醒来的幸福
  地狱在身后
PART 2
知无涯
  你为什么读书?
  当我们谈论读书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看百家讲坛和看书,哪个好一点?
  读书越多会越孤独吗?
  读书有哪些危害?
  读张爱玲是否要比读张小娴高档?
  四万岁的小孩子可以开始培养阅读习惯了吗,以从哪些书开始?
  看书可以丰富一个人的社会阅历吗?
```

```
没时间读书怎么办?
  为什么盗版比正版更容易获得?
  QQ三问
PART 3
尺素书
  >> 致某人 >
  >> 求职信 >
  >> 致七堇年 >
  >> 致张牧野 >
  >> 致小熊姐姐 >
  >> 致远方的你 >
PART 4
切梦刀
  唯酒无量
  紫色洋娃娃
  阁楼中的宝藏
  烧红的月亮
  原谅我,不能再带你一起飞翔
PART 5
在知乎
PART 6
我的笔记
  详细的读书笔记
```

简单的读书笔记